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游移的邊界與地方社會的發展—

以臺中新社地區水底寮為例

The Shifting Borders and Local Society Development-

The Case Study of Shueidiliao , Taichung Hsinshe



權明泓

Tsung, Ming Hung

指導教授：張素玢 博士

Advisor : Chang, Su-Bi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September 2022

## 摘要

本文以新社地區水底寮為研究個案，試圖釐清一個長期位處於邊界最前緣的國家邊區，其地方社會形成的歷史歷程。並且，面對族群、政治、經濟與社會面向的變遷，地方社會又是如何因應與調整。

經本研究發現，乾隆 30 年代中部軍工寮的東遷，開啟了漢人界外私墾熱潮，同時亦導致界外人群複雜化。起初，官方考量到隘番招佃墾耕界外，除有助於彌補其口糧，亦能保護軍工匠採料之安全，故選擇採默許態度。不過，如此決定也令界外面臨失序的風險。林爽文事件後，新興入墾的粵人由於在事件期間積極參與平亂，藉此取得「社丁」或「義民」身分，因而逐漸取代漳泉籍漢人，成為中部沿山拓墾主力。儘管水底寮在番屯制施行後，正式被納入界內，成為屯丁養贍埔地，但界外原住民的威脅與地方自然環境的限制（缺乏水資源）仍無法使地方聚落有顯著的發展。

19 世紀末葉，隨著沿山產業的興起，以及開山撫番政策的確立，水底寮搖身成為重要的山區產業集散地，可是原墾佃擁有的土地卻在新政的執行下受到地方有力士紳的強行收購，以致於原居粵人未能發展出自身的在地信仰。直至日治時期邊區隘勇線的推進，有力士紳勢力的退去，地方家族經濟能力的提升，地方公廟的出現也象徵聚落人群被有效統合。

關鍵字：新社、水底寮、軍工寮、界外私墾、樟腦產業、地方社會、地方公廟

# The Shifting Borders and Local Society Development-

## The Case Study of Shueidiliao , Taichung Hsinshe

### Abstract

This thesis takes the Shuidiliao in the Hsinshe as a case study, tries to clarify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formation of a local society in a border area of a country that has been at the forefront of the border for a long time. Additionally, faced with changes in ethnic,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imensions, how does the local society respond and adjust.

This thesis found that the eastward relocation of the military-industrial camps in the central part of Qianlong in the 1930s started a boom in private cultivation by the Han people outside the world, and it also complicated the population outside the world. At first, the officials considered that in addition to helping supplement their food rations, the officials chose to acquiesce to the safety of military craftsmen. However, such a decision also puts the outside world at risk of disorder. After the Lin Shuang-wen Revolt, the new Cantonese people who entered the reclamation area gradually replaced the Han people from Zhangquan and became the main force in the reclamation along the mountains in the central part, because they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quelling of the chaos during the incident and obtained the status of " Charity Ferry " or " Yi-min". Although Shuidiliao was official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territory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ntun System, it became the village's sanctuary area, but the threat of the aborigines outside the territory and the limitation of the local natural environment (lack of water resources) still could not enable the local settlement to develop significantly .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with the rise of the industry along the mountai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ufan policy of opening up the mountain, Shuidiliao became an important industrial distribution center in the mountainous area, but the land owned by the original reclamation tenant was forced by local powerful gentry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Deal. acquisition, so that the original Cantonese people failed to develop their own local beliefs. Until the advance of the Ai-Yong Line in the border area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retreat of the powerful gentry,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conomic capacity of local families, and the appearance of local public temples also symbolized the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the settlement people.

Keyword : Hsinshe, Shueidiliao, Supply depot , unlicensed cultivation beyond boundary, Camphor industry, Local Society, Local Temples





# 目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 1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                | 3   |
| 第三節 研究回顧 .....                | 4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           | 8   |
| 第五節 論文架構或章節安排 .....           | 11  |
| 第二章 新社地區的自然環境與水文 .....        | 13  |
| 第一節 地形 .....                  | 13  |
| 第二節 氣候與土壤 .....               | 15  |
| 第三節 水文 .....                  | 19  |
| 第三章 十八世紀中部沿山地區的人群與聚落 .....    | 23  |
| 第一節 中部沿山地區各族群的活動 .....        | 23  |
| 第二節 土牛番界的重釐與軍工寮的內遷 .....      | 41  |
| 第三節 界外人群與水底寮聚落的「出現」 .....     | 46  |
| 第四章 帝國邊區的擴張與漢人的拓墾 .....       | 57  |
| 第一節 番界的重劃與林爽文事件的衝擊 .....      | 58  |
| 第二節 番屯制度確立後的水底寮 .....         | 73  |
| 第三節 養贍埔地的開墾與聚落的形成 .....       | 80  |
| 第四節 水底寮社的遷移 .....             | 101 |
| 第五章 「剿番」戰爭與地方社會 .....         | 107 |
| 第一節 開山撫番與中路戰爭 .....           | 108 |
| 第二節 霧峰林家在水底寮與抽藤坑的拓墾 .....     | 121 |
| 第三節 「理蕃事業」、地方產業與在地信仰的形塑 ..... | 129 |
| 第六章 結論.....                   | 147 |
| 參考書目.....                     | 151 |
| 附錄.....                       | 165 |

## 表目錄

|       |                                    |     |
|-------|------------------------------------|-----|
| 表 1-1 | 水底寮的行政區沿革表 .....                   | 4   |
| 表 2-1 | 1907~1909 水底寮、臺中雨量統計表（單位：公厘） ..... | 16  |
| 表 3-1 | 明治 29 年（1896）南勢群各部落類別表 .....       | 39  |
| 表 3-2 | 文獻中的朴仔籬後山及朴仔籬山頂 .....              | 49  |
| 表 4-1 | 水底寮養贍埔地清丈及分配概況 .....               | 75  |
| 表 4-2 | 水底寮養贍埔地招墾契字 .....                  | 92  |
| 表 5-1 | 新社地區的隘寮 .....                      | 113 |
| 表 5-2 | 1898 年至 1901 年水底寮蕃害 .....          | 132 |
| 表 5-3 | 明治 35 年（1902）新社區人口及其祖籍別分布 .....    | 141 |
| 表 5-4 | 大正 4 年（1915）新社區人口及其祖籍別分布 .....     | 141 |



## 圖目錄

|        |                              |     |
|--------|------------------------------|-----|
| 圖 2-1  | 新社河階分布圖 .....                | 14  |
| 圖 2-2  | 新社區土壤圖 .....                 | 18  |
| 圖 2-3  | 日治初期新社臺地聚落及水田分布圖 .....       | 22  |
| 圖 3-1  | 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局部—阿里史隘 .....       | 31  |
| 圖 3-2  | 彰化縣汛塘圖局部—朴仔籬隘 .....          | 32  |
| 圖 3-3  | 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局部（石岡、新社、東勢一帶） ..... | 35  |
| 圖 3-4  | 清代朴仔籬社支社位置分布圖 .....          | 36  |
| 圖 3-5  | 日治初期南勢群各部落分布圖 .....          | 40  |
| 圖 3-6  | 乾隆中葉中部軍工寮的分布與遷移 .....        | 46  |
| 圖 3-7  | 朴仔籬內埔聚落分布位置 .....            | 53  |
| 圖 4-1  |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局部 .....           | 59  |
| 圖 4-2  | 水底寮及東勢角爭墾年表 .....            | 67  |
| 圖 4-3  | 水底寮養贍埔地區分圖 .....             | 77  |
| 圖 4-4  | 清代番屯制下新社臺地的地權歸屬與分佈 .....     | 78  |
| 圖 4-5  | 流經東興里的上水底寮圳 .....            | 90  |
| 圖 4-6  | 下坪圳通水隧道遺跡入口 .....            | 90  |
| 圖 4-7  | 下坪圳通水隧道前立牌 .....             | 91  |
| 圖 4-8  | 上水底寮彭家家族譜系 .....             | 94  |
| 圖 4-9  | 下水底寮劉家家族譜系 .....             | 100 |
| 圖 4-10 | 下水底寮劉家宗祠內的祖先牌位與文魁匾額 .....    | 100 |
| 圖 5-1  | 全臺前後山輿圖局部 .....              | 112 |
| 圖 5-2  | 臺灣輿圖—埔裏六社輿圖局部 .....          | 114 |
| 圖 5-3  | 水底寮、東勢角入埔路線圖 .....           | 115 |
| 圖 5-4  | 白毛、裡冷戰役路線圖 .....             | 120 |

|       |                          |     |
|-------|--------------------------|-----|
| 圖 5-5 | 劉銘傳新政與霧峰林家沿山土地取得年表 ..... | 128 |
| 圖 5-6 |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隘勇線的變遷 .....     | 135 |
| 圖 5-7 | 新社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    | 144 |
| 圖 5-8 | 下水底寮鄭王廟 .....            | 145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19 年春天，正值農曆春節期間，一通來自新社孀婆的電話，正式開啟了我的新社研究之路。那年，恰好輪到「新社」奉祀九庄媽，面對其「有神無廟」的聯庄祭祀體系，筆者產生濃厚的興趣。然而，仔細蒐羅資料卻發現過往已有不少針對九庄媽信仰的先行研究，但也意外得知水底寮退出九庄媽祭祀圈的傳說故事。一方面出於對水底寮的好奇心，二方面為尋找更多的歷史議題，筆者毅然決然前往水底寮進行田野調查。過程中，聽聞地方耆老直言，水底寮在過去是新社地區經濟水準最高的村莊，只是看著昔日耆老口中的興盛街道如今近乎杳無人煙，心中不由得感嘆。於是乎秉持著歷史研究的精神，希冀透過本文重建水底寮的歷史興衰。

過去新社地區的研究大致告訴我們，新社臺地特殊的自然環境、南方的族群衝突與國家政策的介入等，如何影響入墾者和當地居民的開墾、維生方式，從而左右聚落的發展型態。不過，這類型的討論方式易產生歷史論述上的斷裂面，最明顯表現在番屯制施行後，嘉道年間粵籍漢人逐步入墾，轉瞬之間即把視角拉到日治時期的地方產業經營。<sup>1</sup>會有如此情況，一方面或許歸因於 19 世紀中葉以來新社地區的史料較為零碎，不像 18 世紀有「岸裡大社文書」，19 世紀初則因受「隘墾制」和「番屯制」施行的影響，地方產出許多的地契古文書，<sup>2</sup>有利研究者闡述漢人拓墾的過程；二方面是部分中部重要史料出版較晚，例如「霧峰林家文書」雖早在 1984 年便由黃富三發掘，但該批文書破損嚴重，歷經多年的修復，

<sup>1</sup> 如溫振華，〈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臺灣風物》，55：4（2005 年 12 月）；張聖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郭楚淋，〈資源重置下的地景變遷——以新社地區為案例研究（1730's-201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3）。

<sup>2</sup> 目前留存的新社古契書多為溫振華所發掘。有關新社地區古契書的整理與分析，請參見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日知堂出版社，1992），頁 113-136。

2013 年才陸續由國史館出版。<sup>3</sup>

另一方面，經筆者的觀察，新社地區的歷史亦常常依附在岸裡社或東勢地區的脈絡下被討論。簡言之，我們很少看到區域史研究把「新社」視為研究主體，更多情況是從事岸裡社或東勢地區研究的歷史研究者，基於論述的完整性，把新社歷史的發展片段納入文章說明。有鑑於此，本文嘗試以長時段且具連續性的歷史視角，擬以清中葉至日治初期長期位處邊界前緣的水底寮為討論案例，期望以此個案研究，探討臺灣邊區地方社會的形成與變遷。為更具體說明如何討論水底寮的地方社會，以下設定本文必須探究的四個歷史面向：

- (一)「游移」的邊界：本文指稱的邊界可分為幾個階段和層次，一是乾隆 26 年（1761）的「土牛番界」；二是乾隆 49 年（1784）的「紫線番界」；三是乾隆 55 年（1790）的「歸屯為界」；四為光緒年間開山撫番下的「生番界」；最後則屬日治初期的隘勇線。藉由十八世紀至二十世紀初不斷移動、遷移的邊界，討論邊界之於水底寮邊區人群的互動與影響。
- (二)族群的轉換：《岸裡大社文書》中最初對於新社臺地族群的記載提到，該地呈現漳、泉、粵人及熟番等族群混雜居住的情況，<sup>4</sup>然現今的新社卻屬「客家聚落」，中間族群轉換的過程亦將是本文待解決的問題。
- (三)聚落與地方產業：探討水底寮漢人聚落的形成與地方產業發展，特別是關注 1860 年代臺灣開港通商後，沿山樟腦產業興起，對於位處中部沿山的水底寮帶來何種影響。
- (四)家族與地方信仰：探究水底寮地方家族的移入與地方經營，並討論在地信仰的形塑。

<sup>3</sup>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4），頁 VI-XI。

<sup>4</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al00955\_210\_02。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 一、時間斷限

在研究的時間斷限上，本文以長時段且具連續性的視角討論水底寮的歷史發展脈絡，廣義的研究斷限設定在十八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期；狹義的時間則是將上限設定在乾隆 45 年（1780），下限為大正 11 年（1922）左右。在上限部分，選擇乾隆 45 年（1780）是因該年為水底寮地名最早出現在文獻記載的年代。<sup>5</sup>下限方面，大正 11 年（1922）則係上水底寮東興宮正式建成的一年。藉由跨越不同政治分期的長時間觀察，有助於我們釐清漢人聚落生成至趨於穩定的過程。

### 二、研究區界

本研究的空間範圍主要界定在現今新社地區的上水底寮與下水底寮，以現今的行政區劃而言，即新社區東興里與慶西里兩處。其區域的特殊性主要有三：一為地方上雖常以傳統地名「水底寮」統稱兩地，但實際在地理環境的角度，上、下水底寮分別位處兩個不同的河階面，河階地形的阻隔不單將兩地分成了兩個行政區域，也因如此，清代番屯制施行後，上水底寮成為屯丁養贍埔地，下水底寮則被歸屬於界外荒埔，不僅造就出迥異的拓墾歷程，連帶也影響各自人群的組成；二是位處邊界最前緣，相對族群衝突的發生可能更加明顯，如何從這樣的脈絡中觀察漢人的因應方法，也是本文重要課題；最後，不同於新社的其他村莊，上、下水底寮皆擁有屬於各自村莊的信仰中心及祭祀圈，獨立於九庄媽聯庄信仰之外。

---

<sup>5</sup> 目前已知最早記載水底寮地名的文獻為乾隆 45 年（1780）《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al00955\_210\_02。



表 1-1 水底寮的行政區沿革表

| 時間            | 同治年間<br>(1862-1874) | 清光緒<br>至日治初期 | 明治 34 年<br>(1901) | 大正 9 年<br>(1920) | 民國 45 年<br>(1934) | 民國 99 年<br>(2010) |
|---------------|---------------------|--------------|-------------------|------------------|-------------------|-------------------|
| 州、廳、縣         |                     | 臺中縣          | 臺中廳               | 臺中州              | 臺中縣               | 臺中市               |
| 保(堡)、里        | 貓霧揀上堡               | 揀東上堡         | 揀東上堡              | 東勢郡新社庄           | 新社鄉               | 新社區               |
| 街庄<br>、大字     |                     |              | 水底寮庄              | 水底寮              |                   |                   |
| 土名、小字、<br>村、里 | 上水底寮莊               | 上水底寮庄        | 上水底寮              | 上水底寮             | 東興村               | 東興里               |
|               | 下水底寮莊               | 下水底寮庄        | 下水底寮              | 下水底寮             | 慶西村               | 慶西里               |
|               |                     |              | 上水底寮              | 上水底寮             | 復盛村               | 復盛里               |
|               |                     |              |                   | 馬鞍寮              | 中和村               | 中和里               |
|               |                     | 抽藤坑庄         |                   | 抽藤坑              |                   |                   |
|               |                     |              |                   | 黃厝               |                   |                   |
|               |                     |              |                   | 二櫃               | 福興村               | 福興里               |
|               |                     |              |                   | 生蕃地              |                   |                   |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227；《臺中縣報》，明治 32 年（1899）11 月 2 日，第 184 號；臺灣日日新報社，《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57；陳國川、翁國盈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二 臺中縣（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377。

說明：今日的復興里包括日治時期新社復盛、鳥銃頭及一部分的大南大南、水底寮上水底寮（應位於目前的復興里南部）。

### 第三節 研究回顧

根據本文討論的議題，本文將研究回顧分成區域史、軍工匠、開山撫番與「理蕃政策」等四個面向。

#### 一、區域史研究

##### （一）岸裡社研究

過去有關岸裡社的研究，學界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會有如此成果，無疑要歸功於《岸裡大社文書》完整的被保留。此類型最具代表性的研究者當屬施添福、柯志明與洪麗完。施添福在〈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

例》<sup>6</sup>與〈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sup>7</sup>二文中，運用區域地理學的方法，將岸裡社所控制的領域定義為「岸裡地域」，探討岸裡地域的形成與三次的領域擴張，並說明岸裡社社番雖擁有資源豐富的廣大土地，卻也因承擔各種公差與勞役，致使社番不得不招漢佃開墾，進而導致該地域的族群轉換。施添福的研究大致已為我們勾勒出岸裡社及漢人進入新社臺地的歷史過程，只是針對其在內文提到水底寮即昔日的朴仔籬山頂，<sup>8</sup>仍有待商榷與重新論述。

柯志明則著有《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sup>9</sup>一書，全書以岸裡社群作為主要研究案例，旨在探究清廷各時期的政治措施如何影響熟番生活地域的分布與調整，並促使熟番地權發生變化。近年柯氏重新出版《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sup>10</sup>，該套書共分成上、中、下三冊，將近 10 多年來累積的研究成果與前書結合。以上二書在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界外私墾、番屯制的施行皆有深入的論述，相當值得本文參考。

除此之外，邵式柏的《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藉由比較臺灣、中國西南和中國東北，探討清廷基於「控制」與「效益」兩個面向，如何制定邊疆治理政策。<sup>11</sup>洪麗完的《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全書共分七個章節，依序討論清廷的邊疆統治政策、漢人入墾對平埔族生活領域的衝擊、平埔社群社會的變遷與社會網絡的發展，從而論述平埔族「集體意識」的形成和展現。有別於早期臺灣平埔族研究多以古契書討論地權的演變，該書聚焦在 18-19 世紀中部平埔族生活面貌，勾勒出漢人影響下平埔社群急遽變化的社會型態，也為 19 世紀中葉平埔族群集體遷徙活動提出

<sup>6</sup>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39-71。

<sup>7</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301-332。

<sup>8</sup>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頁 63。

<sup>9</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2001）。

<sup>10</sup>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sup>11</sup> 邵式柏著（John R. Shepherd）、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 上、下冊》（臺北：臺大出版社，2016）。

解釋，深具啟發性。

## （二）新社與東勢地區研究

關於新社與東勢地區的研究，以溫振華的研究最為重要，其曾先後完成多本專書及多篇文章。首先，在專書部分主要有《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sup>12</sup>及《大茅埔開發史》，<sup>13</sup>前者蒐羅新社各庄的古契書，同時對「合股」拓墾方式有更深入的討論，後者以大茅埔的開墾歷程為核心，不僅詳述粵人墾戶的拓墾過程，且在平埔族朴仔籬社各支社的出現、泰雅族分布與對漢人的威脅上的分析，更是對本文有啟發效果；其次，〈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sup>14</sup>一文，主要探討新社自史前時代至近代長時性的歷史變遷，並初步以史前時代的燒耕粗作、18 與 19 世紀伐樟採料與墾植、20 世紀大南蔗苗養成所設立及戰後產業多元等四個時期分期，但由於該文屬期刊形式的短文，雖無法全面性的包攬新社的發展歷程，卻深具前導作用。池永歆的《清代東勢角縱谷區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sup>15</sup>。該書嘗試以《岸裡大社文書》等古文書為主軸，闡釋東勢角縱谷區的地方史，提供利用古文書研究該縱谷區之產業交易、地權歸屬的可行性。該書第七章即梳理了水底寮養贍埔地的開墾，有利於理解嘉慶至道光年間該地的地權歸屬及拓墾狀況。

碩士論文部分，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一文從 18 世紀漢人的界外私墾開始談起，梳理了各個客家家族的進墾東勢角的過程，並探討 19 世紀沿山樟腦產業興起後，清末至日治開山撫番戰役和撫墾機構的確立。該文的研究範圍雖以東勢角為主，但 18 世紀的新社與東勢角既同為界外之地，客人過墾的歷程也有其相似之處，特別是林氏在文中對護衛軍工方面的闡述，以及運用《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對劉中立的墾耕狀態有著細緻

---

<sup>12</sup> 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

<sup>13</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

<sup>14</sup> 溫振華，〈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頁 1-21。

<sup>15</sup> 池永歆，《清代東勢角縱谷區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新北市：博揚文化，2011）。

的研究，此二議題將為本文參考的重心。<sup>16</sup>

在地方信仰方面，以林美容對九庄媽的研究最為深入，其《臺中縣新社鄉九庄媽信仰調查計劃期末報告》<sup>17</sup>可謂將九庄媽信仰做了全面性的論述，包括新社的拓墾經過、九庄媽轄境村莊的建立，以及信仰源流與祭祀活動等。同時，林氏亦對新社各村庄的信仰做出調查，而水底寮東興宮就包含在內。此外，針對水底寮退出九庄媽祭祀圈一事，林氏認為背後隱含了「區域領導勢力與經濟利益較勁」的意味，可惜未深入解釋與分析，證明水底寮為何具備地方優勢。

## 二、軍工匠研究

清代臺灣中部的界外私墾問題，有很大一部分原因起自於軍工寮的遷移，而水底寮作為乾隆年間曾經的軍工寮設立地點，有必要先行釐清清代軍工匠制度。程士毅的〈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sup>18</sup>及〈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sup>19</sup>內容主要分析生番歸化及軍工匠界外私墾兩大議題，並論述軍工匠私墾山林如何破壞山林和衝擊原住民生活資源。以上二文有助於筆者釐清軍工寮的遷移的時間與緣由，以及軍工匠私墾問題對邊區的危害。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一文，先是探究軍工匠首在山林封禁的情況下，對山林資源的獨佔，接著運用地名、方志考證軍工寮的地點，並透過伐木位置、軍工匠人數和製作的戰船數量推測軍工匠伐木的規模與範圍。<sup>20</sup>李其霖的〈清代台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主軸除側重在軍工戰船廠的考證，同時多面向探討軍工匠採辦木料和修造戰船的制度，另在軍工匠信仰亦有相關討論。<sup>21</sup>

<sup>16</sup>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

<sup>17</sup> 林美容，〈臺中縣新社鄉九庄媽信仰調查計劃期末報告〉（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

<sup>18</sup>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4）。

<sup>19</sup>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1994年9月30日），頁13-49。

<sup>20</sup>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1995年3月），頁123-158。

<sup>21</sup> 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綜觀過去軍工匠研究，不管在制度、匠寮地點、界外採料問題等各項層面皆有深刻的討論，然因多屬廣泛性的探討，在水底寮這類小地方設置的軍功寮則較少關注。

### 三、開山撫番與「理蕃政策」之研究

此類型的文獻回顧主要以國家對原住民戰爭的相關文章為主。清代方面，楊慶平的〈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sup>22</sup>基本上已利用清官方檔案完整還原各路戰爭歷程，但由於僅是還原戰爭的經過，未深入檢視戰爭的意義，因此關乎中路戰爭部分仍有待本文從中分析。日治時期的部分則有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sup>23</sup>該文透過大量的田野調查與縝密的史學研究，整理出日治時期臺灣各地區隘勇線的推進情況，對於本文欲探討日治初期水底寮一帶隘勇線的擴張有很大的幫助。另外，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一文，<sup>24</sup>雖因是日本人書寫，在閱讀時有時候較難理解作者想表達的涵義，但其在討論撫墾署、辦務署時期，總督府對於南勢群的撫育政策，以及原漢衝突，惟該文多以單一史料作為研究材料，故在引用其論點時仍須查找其他文獻資料佐證。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在研究方法的使用上，主要需透過歷史學的文獻分析、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兩種方式進行。針對此兩類方法，茲分別說明於下：

#### 一、文獻分析

在文獻的運用上，本文除透過相關史料的蒐集與分析，另外也將古地圖視為

---

<sup>22</sup>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94）。

<sup>23</sup>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

<sup>24</sup> 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

輔助性材料，藉以補足文獻資料不足之處。本文欲利用的文獻資料羅列如下：

### （一）岸裡大社文書

《岸裡大社文書》為研究清代中部平埔族群的重要文獻，此前黃富三曾著〈簡介岸裡社文書之史料價值—以臺大「岸裡大社文書」為中心〉，<sup>25</sup>專文討論該文書的蒐藏狀況與史料價值。《岸裡大社文書》不僅提供原住民自我書寫的面向，其內容更是包含了 18、19 世紀中部地區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等層面，尤其本文第三章主要論述的焦點將放在界外私墾及軍工寮遷移等問題，故該文書有助於本文理解當代漢番關係。此外，該文書中亦收錄不少珍貴的地圖，這些地圖或許能提供不少文獻缺乏的資訊。

### （二）清代官方史料、土地契約文書

清代可資本文運用的文獻有各時期的地方志書、各朝奏摺、軍機處檔與古輿圖。首先，地方志、奏摺或軍機處檔記載了許關於政策形成和落實至地方的內容，這是討論臺灣「邊界」無可忽視的材料；其次，古輿圖的使用，本文將會運用到《臺灣民番界址圖》、《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乾隆中葉臺灣輿圖》、《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全臺前後山輿圖》、《臺灣輿圖》，藉此觀察清代各時期的番界變化和邊區聚落分布。有關契約文書的部分，則會使用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與《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中收錄的清代及日治的土地契約，類型包括招墾契、合約字、理由書和杜賣契等。

### （三）霧峰林家文書

1984 年由黃富三發掘的霧峰林家文書，共有九百多號，計一千多頁。該文書性質多為來往信函、報告、帳單等，時間以光緒 12 年（1886）至 18 年（1912）為主，<sup>26</sup>內容不僅提到劉銘傳的開山撫番政策，重要的是涉及霧峰林家的山區開

<sup>25</sup> 黃富三，〈簡介岸裡社文書之史料價值—以臺大「岸裡大社文書」為中心〉，收於林治平主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4），頁 343-355。

<sup>26</sup>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IX。

發，有助於我們釐清林家 19 世紀末葉在中部沿山樟腦產業的經營。

#### （四）檔案史料

本研究運用的檔案史料以日治時期「理蕃」相關資料為主，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臺中廳理蕃史》等。由於本文將會在第五章探討日治初期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和隘勇線的推進，因此，筆者將從這些檔案史料中整理出有關撫墾署、隘勇線，以及日本政府針對原住民的武力征討之資料，以全面釐清日治初期的「理蕃政策」及其轉變。

#### （五）寺廟臺帳

在寺廟發展的沿革部分，目前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保留的《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為本文直接相關之史料，內容詳細記載了廟宇的創建年代、組織系統、沿革與發展概況，若能從中加以分析，有利於我們以釐清水底寮寺廟與地方社會發展之關係。

#### （六）日治時期報紙

這部分的史料以《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資料使用為主，目的在蒐集日治時期新社水底寮的相關報導，用以分析報導中的各個事件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

## 二、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

除文獻資料的梳理，為補足文獻資料之不足，筆者也將前往當地進行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又主要分成二個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上水底寮、下水底寮的聚落調查

以行政區劃來說，清末兩地皆稱為「水底寮庄」，直至日治時期才在大字水底寮下分成上水底寮與下水底寮兩小字，這也導致文獻上指涉的水底寮位置難以確定。因此，此階段的田調將從上、下水底寮兩處著手，目的在於探查東興宮與鄭王廟兩大信仰中心，以及聚落自然環境、廟宇分布、水利設施、產業發展、古道等項目。

## （二）第二階段：地方家族的調查

從上、下水底寮各自村落公廟的發展來看，上水底寮彭家、下水底寮劉家分別對於東興宮和鄭王廟的興建扮演了積極性的角色。為此，又必要針對兩家人的後代進行口述訪談，一方面重新瞭解公廟與家族間的關係，二方面希望藉此蒐集各家族之族譜。

### 第五節 論文架構或章節安排

本文除緒論和結論之外，共分為四個章節，各章節架構安排如下：

第二章主要說明新社地區中水底寮的地理環境；第三章將討論重點放在18世紀臺灣中部沿山的人群活動，除釐清漢人入墾前的平埔族與泰雅族的族群分布與狀況，另也將探討軍工寮的遷移對新社臺地帶來的影響；第四章闡明清廷面對失控的界外狀態如何因應，又番屯制施行後，漢人運用哪些方法取得水底寮養贍埔地和周圍荒地的墾權，從而有計畫地建立「防禦性聚落」；第五章則以「剿番」為題，首先論述清末中路的開山撫番行動，以及統領中路撫墾事務的霧峰林家之沿山土地經營，其次試圖從日治初期的「理蕃事業」、產業發展，探究上、下水底寮在的信仰的形成。





## 第二章 新社地區的自然環境與水文

歷史的長河中，地理環境常扮演著影響人類活動與發展的關鍵因素。新社作為全臺最完整的河階地形之一，由十三個河階所組成，水底寮便包括了其中兩個。是故，探討當地人文環境之前，有必要釐清水底寮在地理區位上的特殊性，以利瞭解地方自然資源如何牽動人群團體的生存與選擇。本節首先說明水底寮的地形與氣候條件，其後接續討論地方水文對於地方社會具有哪些深遠的影響。

### 第一節 地形

水底寮為現今臺中市新社區東南部的傳統地名，範圍包括上水底寮（東興里）及下水底寮（慶西里），面積分別為 135.91 公頃和 528.24 公頃。<sup>1</sup>地理區位上，兩者分處新社河階群水底寮河階面南部及下水底寮河階面，東鄰大甲溪並與大茅埔（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慶福里）相望，西側是河階群中面積最為廣大的大南河階面。

---

<sup>1</sup> 廖隆仁總編，《新社鄉誌》（臺中：大社會文化事業，1998），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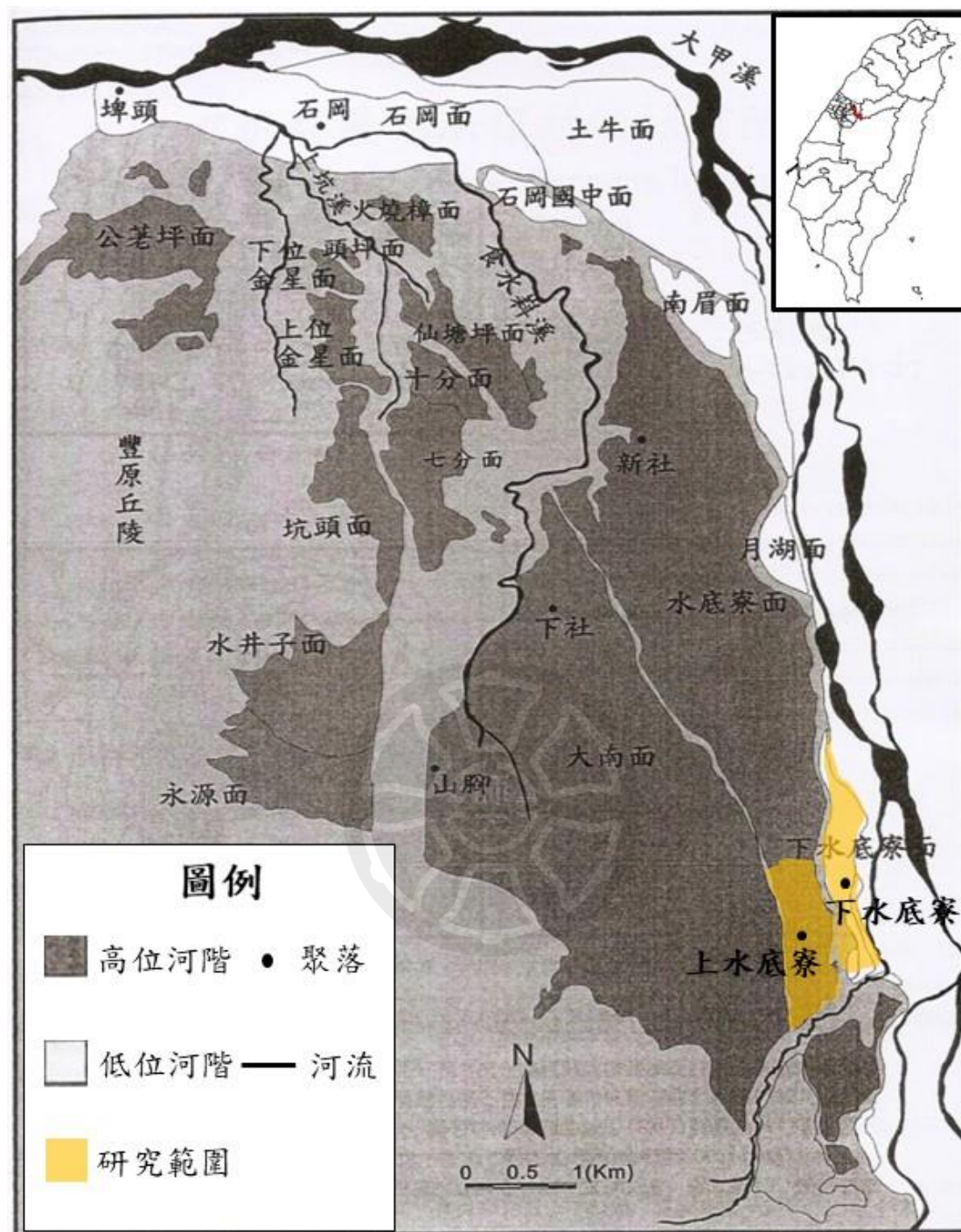


圖 2-1 新社河階分布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葛滿龍、張瑞津、王乾盈，〈以折射震測法探討新社河階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41（2004 年 11 月），頁 51。

地形部分，新社地區在中更新時期，屬於大甲溪所形成的古沖積扇扇頂之一部分，為紅土緩起伏面。後大甲溪流路因受地盤撓曲及斷層運動影響，轉而向新社地區之東北方位移下切，使今日大甲溪西側地區形成廣大的新社河階

群。<sup>2</sup>該河階群呈扭曲的西北至東北狹長形輪廓，階地中以水井子面高度最高（海拔 560~620 公尺）、大南面面積最廣大，然因階地與河床間高低落差大，致使當地居民無法直接引取大甲溪水灌溉，大多依靠各河階崖與地下水面交接處間出現的湧泉，從事小範圍的農業灌溉。<sup>3</sup>其中上水底寮（東興里）所在的水底寮面高度介於海拔 420 公尺至 510 公尺之間，比高 90~100 公尺，呈細長段丘面，由赭土礫層構成，係新社臺地南北距離相距最大之河階面，與下水底寮面以 60 公尺的高階崖為界。下水底寮所處的下水底寮面，海拔高度則在 410~420 公尺，比高約 20 公尺，段丘堆積層甚薄，崖上露出基盤岩層屬岩石段丘，與大甲溪曲流帶兩側比高 15 公尺以下的大茅埔、東勢、埤頭山及土牛同屬於低位段丘面。<sup>4</sup>這類低位段丘往往是平坦而寬大的舊沖積平原，且相較於高位、中位段丘容易取得水源，是故土地利用多以水田為主。

## 第二節 氣候與土壤

氣候方面，新社地區屬低緯度亞熱帶氣候，年平均溫度為攝氏 23°C，年平均雨量 2250 公厘，4~9 月為主要雨季，10~次年 3 月則是旱季。<sup>5</sup>清代以前的氣象資料，因史料缺乏不得而知，只能透過日治時期氣象測候所記載，以瞭解當代氣候狀態。

明治 29 年（1896）3 月，臺灣總督府發布敕令第 97 號「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乃臺灣測候所制度之肇始。關於測候所位置的選定，主要依據農業、工業、衛生、航海等各種業務上的應用需求，將臺北、臺中、臺南、恆春及澎湖等五個測候所依適當距離配置，後因應氣象觀測任務的需求，總督府陸續針

<sup>2</sup> 石再添等，〈新社河階群的活斷層與地形面〉，《地學彙刊》，5（1986 年），頁 36。

<sup>3</sup> 溫振華計畫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白冷圳文化景觀基礎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結案報告書》（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3），頁 15。

<sup>4</sup> 林朝繁，《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 地理篇第 1 冊（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68-69。

<sup>5</sup> 廖隆仁總編，《新社鄉誌》，頁 29。

對全臺重要地點設置雨量觀測所。<sup>6</sup>水底寮觀測所創設於明治 36 年（1903）12 月，設立地點位在水底寮警官派出所（今新社區東興里東興派出所）<sup>7</sup>，標高 410 公尺。<sup>8</sup>之所以在該地設置觀測站，可能與明治 38 年（1905）日本政府施行煙草專賣制，並選定該地為煙草耕作地，<sup>9</sup>而煙草的種植易受到耕作地的氣候、雨量、土壤等因素所影響，因此日本政府多會在這些煙草耕作地設置雨量觀測所，以監測地方氣候變化。茲根據《臺灣氣象報文》整理明治 40 年（1907）至明治 42 年（1909）水底寮與臺中地區的雨量變化狀況：

表 2-1 1907~1909 水底寮、臺中雨量統計表（單位：公厘）

| 月份<br>年代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      |
|-------------------|------|------|-------|-------|-------|-------|-------|-------|-------|-------|------|-------|---------|
| 水底寮               |      |      |       |       |       |       |       |       |       |       |      |       |         |
| 明治 40 年<br>（1907） | 53.4 | 30.3 | 67.6  | 170.9 | 447.5 | 358.5 | 207.0 | 283.8 | 96.8  | 102.3 | 15.9 | 104.9 | 1,938.9 |
| 明治 41 年<br>（1908） | 72.0 | 96.3 | 152.6 | 86.9  | 118.6 | 471.3 | 376.0 | 379.9 | 169.3 | 10.0  | 41.5 | 25.3  | 1,999.7 |
| 明治 42 年<br>（1909） | 30.0 | 6.5  | 105.3 | 156.6 | 249.9 | 476.7 | 236.0 | 337.4 | 599.2 | 39.7  | 7.0  | 0.2   | 2,244.5 |
| 平均                | 51.8 | 44.3 | 108.5 | 138.1 | 272.0 | 435.5 | 273.0 | 333.7 | 288.4 | 50.7  | 21.5 | 43.5  | 2,061.0 |
| 臺中                |      |      |       |       |       |       |       |       |       |       |      |       |         |
| 明治 40 年<br>（1907） | 43.3 | 12.4 | 45.4  | 102.9 | 278.1 | 353.2 | 146.9 | 39.6  | 23.5  | 45.5  | 11.0 | 32.2  | 1,134.0 |
| 明治 41 年<br>（1908） | 62.8 | 80.5 | 132.2 | 71.9  | 99.4  | 254.6 | 119.5 | 159.1 | 65.0  | 3.6   | 44.3 | 27.5  | 1,120.4 |
| 明治 42 年<br>（1909） | 15.4 | 28.9 | 111.8 | 101.9 | 276.4 | 281.1 | 248.7 | 89.3  | 403.7 | 18.3  | 6.1  | 0.0   | 1,581.6 |
| 平均                | 40.5 | 40.6 | 96.5  | 92.2  | 218.0 | 296.3 | 171.7 | 96.0  | 164.1 | 22.5  | 20.5 | 19.9  | 1,278.7 |

<sup>6</sup> 〈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名稱並位置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5 冊第 21 號。

<sup>7</sup> 地點位於上水底寮。

<sup>8</sup> 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編，《臺灣氣象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1904），頁 3。

<sup>9</sup> 〈臺中の煙草耕作區域〉，《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5 日，版 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編，《臺灣氣象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1911），

頁 44、46、48。

由上述資料觀察，水底寮一帶在日治時期的降雨情況與現今差異不大，降雨主要仍集中在 4~9 月間，但年均雨量較臺中地區高出許多。如此差異取決於新社複雜的地形環境，因地勢較高並受群山環繞，當夏季西南季風盛行，潮濕水氣受中央山脈阻擋，水氣被抬升形成地形雨。在高溫多雨、乾濕季節分明的條件下，容易使平坦的臺地生成紅壤。

整個新社臺地的土壤類型與分布，大體上以砂質土壤、紅棕土壤、紅壤及黃壤土四類為主，均為酸性土壤。砂質土壤分布於大甲溪沿岸，包括月湖里經下水底寮至馬鞍寮一帶；紅棕土壤和紅壤分布在廣大的河階臺地，水底寮、大南、水井子、七分、十分及仙塘坪等階面皆屬之；黃壤土則分布在矮山坑溪一帶，靠近新四村、新五村、新六村、東興里的丘陵地。<sup>10</sup>上水底寮（東興里），土系被歸類為銅鑼系，以紅棕土壤為主體，雖排水良好，但土質偏強酸性，不利農耕，故多從事葡萄、高接梨、枇杷等作物的栽種。下水底寮（慶西里）的砂質土壤保水力佳，一般作物在適當的培肥條件下，生長優良並利於種植水稻，惟該土質分散度大，若遇短時間內的強降雨，土壤易受沖蝕。<sup>11</sup>

---

<sup>10</sup> 廖隆仁總編，《新社鄉誌》，頁 26。

<sup>11</sup> 潘開華，《臺中縣市山坡地土壤調查報告》（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1985），頁 59、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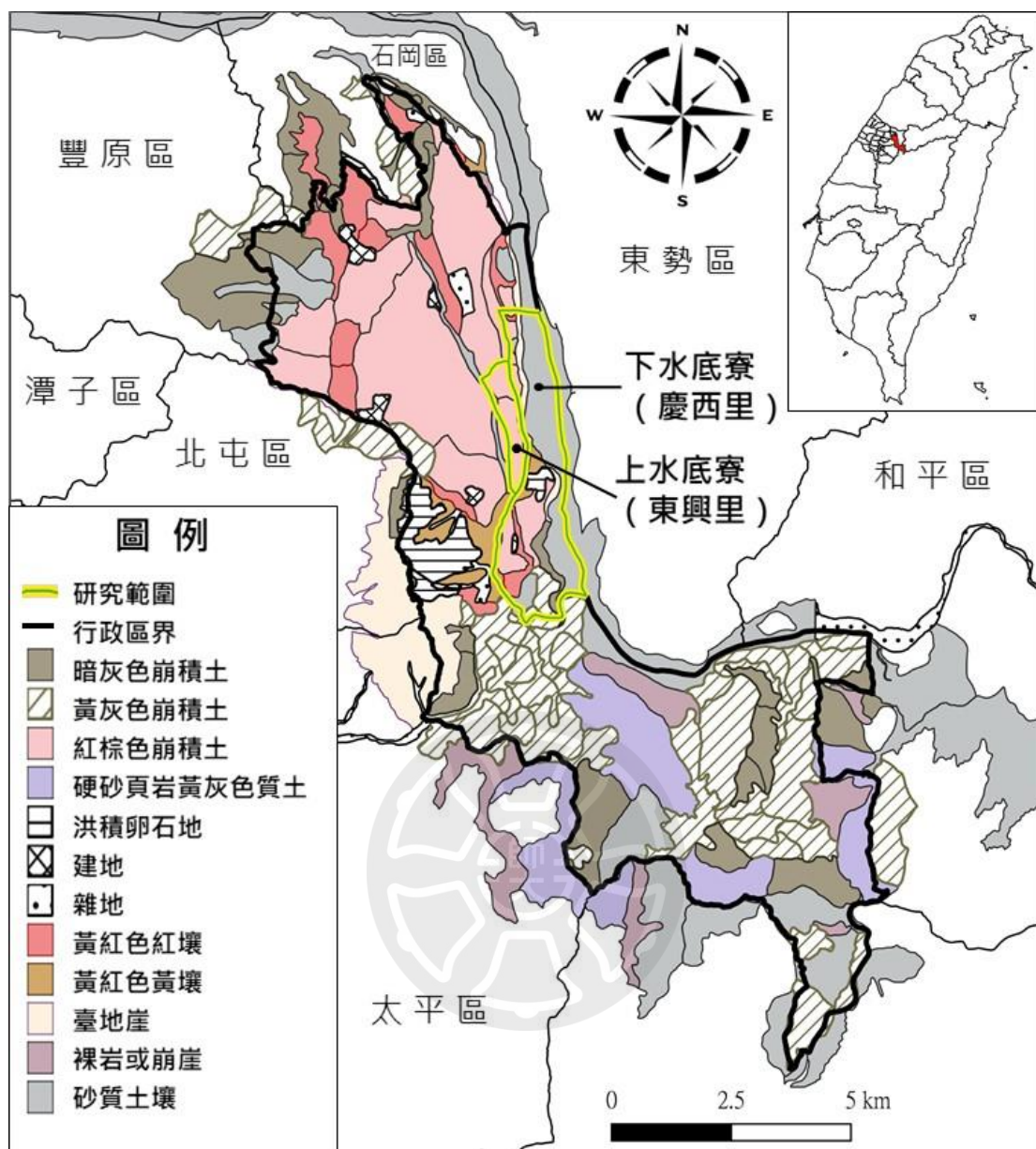


圖 2-2 新社區土壤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參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供應查詢平台，「全臺土壤圖」，2021 年 11 月 7 日瀏覽，<https://tssurgo.tari.gov.tw/Tssurgo/Map>。

說明：農業試驗所的《全臺土壤圖》中沿大甲溪河岸灰色區域土壤顯示為「無調查」，本文之所以標示為砂質土壤，係根據 2002 年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的報告，即沿大甲溪分布，新社月湖里經下水底寮至馬鞍寮（位於今新社區中和里）一帶之土壤屬砂質土壤。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臺中縣白冷圳重建工程規劃》（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2002），頁 24。

### 第三節 水文

新社地區雖緊鄰素有臺中「母親之河」的大甲溪，但如同上述所說，受地形影響，河階群與大甲溪河床的高低落差大，即便有廣大而平坦的土地，仍無法直接引取大甲溪溪水灌溉。鑒於臺灣河川多東西走向，且發源於地勢高聳的高山，溪流短促而流急。又臺灣夏雨冬乾，豐水期河水滾滾，易氾濫成災；枯水期河床乾枯，細水涓涓，形成鮮明對比，並造就出許多荒溪型河川。清代的大甲溪，在康熙朝臺灣北路參將阮蔡文筆下，有著如此形容：

崩山萬壑爭流淪，溪石團團馬蹄繫；大者如鼓小如拳，溪面誰填遞疏密。水挾沙流石動移，大石小石盪摩澀。海風橫刮入溪寒，故縱溪流作髻鬢。水方沒脛已難行，水至攔腰命呼吸。夏秋之間勢益狂，瀾漫五里無舟楫。往來溺此不知誰，征魂夜夜溪旁泣。山崩巖壑深復深，此中定有蛟龍蟄！<sup>12</sup>

阮氏的描寫著重在該溪磊石遍布，難以策馬渡過，以及雨季溪水暴漲的場景，用以強調渡溪之險，同時反映大甲溪為典型的荒溪型河川。新社地區因階地地勢較高，夏季湍急的大甲溪溪水較少對階地住民產生直接性危害，但若是遇到空前的降雨量，往往釀成嚴重災害，如 1959 年的八七水災，短時間內多達七百多公厘的降雨量，導致新社多個村莊的房屋、橋梁損毀，道路也受暴雨沖蝕流失。<sup>13</sup>

其餘新社境內大小溪流共有九條，包括阿寸溪、抽藤坑溪、麻竹坑溪、食水料溪、七分坑溪、茄冬寮溪、烏筆坑溪、桂竹林坑溪及矮山坑溪，除流經大南（今新社區大南里）、食水料（今新社區中正里）及石岡的食水料溪水源較豐沛，大部分溪流與大甲溪同屬荒溪型溪流，平時水量有限，一旦颱風豪雨，

<sup>12</sup>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65-266。

<sup>13</sup> 林香梅、邱月秋編，《永遠的新社：新社鄉老照片專輯》（臺中：臺中縣新社鄉公所，2008），頁 155-159。



則氾濫成災。<sup>14</sup>

流經水底寮的主要溪流為矮山坑溪，該溪全長約 3 公里，上流平時無水，水源需依靠下水底寮（慶西里）矮山坪西面食水井湧出的泉水。<sup>15</sup>因此，除下水底寮本身擁有土壤及地利因素，嘉慶年間有劉中立家族開鑿下水底寮圳，得以灌溉該地全部田地。上水底寮雖在道光年間彭財振的帶領下，相繼開鑿了上水底寮圳、下坪圳，卻因開鑿技術難以克服地形阻礙，令水田僅集中在上水底寮北面幾十公頃田地，以及下坪（今慶西里矮山坪）約四十公頃土地，水田化面積也遲遲無法進一步擴張。<sup>16</sup>



<sup>14</sup> 溫振華計畫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白冷圳文化景觀基礎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結案報告書》，頁 14；廖隆仁總編，《新社鄉誌》，頁 24-25。

<sup>15</sup> 廖隆仁總編，《新社鄉誌》，頁 25。

<sup>16</sup> 下坪（矮山坪）在明治 37 年（1904）的《臺灣堡圖》中雖仍可見聚落，但彭財振開墾的水田已不復見，應與清咸豐 3 年（1853）虹吸管工程失敗有關。廖隆仁總編，《新社鄉誌》，頁 107-108。

## 小結

新社臺地形成於中更新時期，地質屬於紅土臺地堆積層，大多數河階面皆為偏酸性的紅棕土壤，不適合農耕，且流經臺地的溪流稀少，階地與大甲溪河床間有一定的高低落差，導致灌溉水源取得不易。從明治 37 年（1904）的《臺灣堡圖》中可以發現，新社地區的水田集中在臺地的南北兩端，<sup>17</sup>各階地仍有許多「空白」土地，表示這些土地未受到利用，反映整個臺地在日治時期以前農耕水田所占的土地面積並不大。

上水底寮位處於新社河階群中的中位河階（水底寮面），土壤同大部分河階面屬紅棕土壤，由於有矮山坑溪流經，清代拓墾者開闢水圳，並取該溪溪水灌溉小範圍水田；下水底寮則位於上水底寮東側，地勢較低，屬低位河階（下水底寮面），因砂質土壤保水力佳，相較於上水底寮，下水底寮在清代拓墾者的開墾下，較早墾成一片較為完整的水田。

儘管下水底寮較上水底寮具自然環境的優勢，可是在乾隆 55 年（1790）番屯制施行，水底寮被納為屯番養贍埔地以前，新社臺地長期屬於「界外」禁地。《大清律例》明文規定「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籐、釣鹿、伐木、採搜等項，杖一百、徒三年。」<sup>18</sup>理論上漢人不得越界墾耕。不過，隨著乾隆 20 年代末期中部樟樹資源的枯竭，軍工寮逐步往番界附近的朴仔籬及東勢角遷移，<sup>19</sup>加上中部平原的開發亦接近飽和，漢人始進入新社臺地活動。目前可知最早紀錄水底寮地名及人群活動的文獻，為《岸裡大社文書》於乾隆 45 年（1780）的記載，而當時所稱的水底寮應在上水底寮一帶。<sup>20</sup>為了解清乾隆時期位於界外的水底寮如何走進漢人的視野，下一章本文將首先探討漢人進入新社臺地以前的人文環境，並接續論述水底寮軍工寮設立後對於當地人群和環境的影響。

<sup>17</sup> 南北兩端分別指的是水底寮庄及新社庄。

<sup>1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169。

<sup>19</sup>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頁 18。

<sup>20</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al00955\_210\_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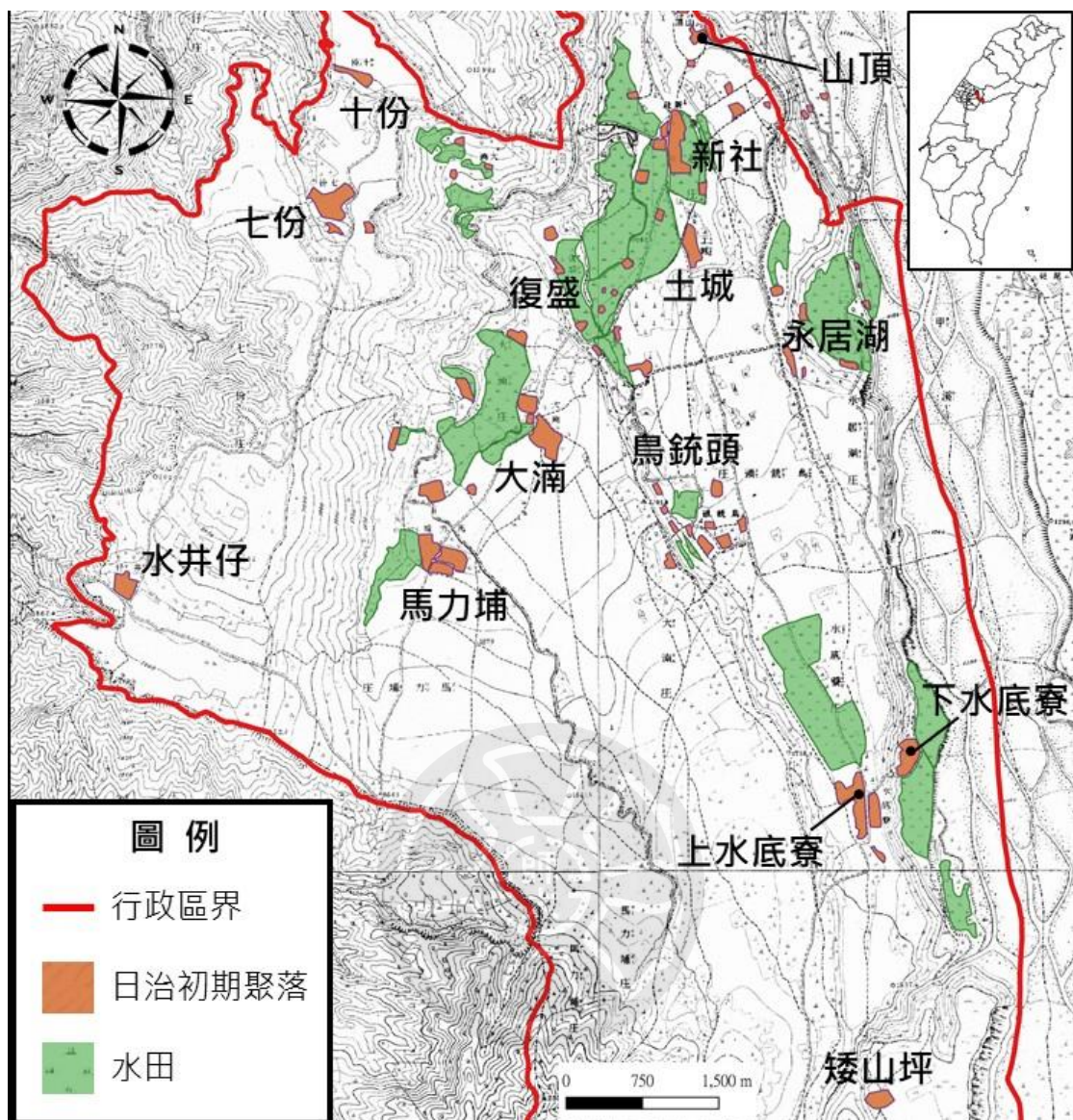


圖 2-3 日治初期新社臺地聚落及水田分布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說明：底圖為《臺灣堡圖》(1904)。

### 第三章 十八世紀中部沿山地區的人群與聚落

康熙年間，當時中部地區的平埔族有巴宰（Pazeh）、道卡斯族（Taokas）及巴布薩族（Babuza）三大族群。其中巴宰族的傳統領域主要分布在大甲溪下游南北兩岸、后里臺地和臺中盆地北部東側沿山。<sup>1</sup>康熙 23 年（1684），清廷正式將臺灣納入版圖，此時以岸裡社為首的巴宰族尚屬「生番」。直至康熙 38 年（1699），岸裡社因協助清廷平定吞霄社事變，才逐漸進入臺灣歷史的視野。本章以 18 世紀臺灣中部沿山的人群活動為討論核心，第一節先是探討 18 世紀前期朴仔籬社歸附官府前後與岸裡社的互動、社群的發展，以及泰雅族南勢群的分布情形；第二節討論番界、軍工寮的設立與遷移對沿山族群關係產生何種積極性的影響；第三節則說明漢人的界外活動及聚落的「出現」。

#### 第一節 中部沿山地區各族群的活動

目前的考古研究顯示，新社臺地最早有人類活動可能起自於舊石器時代晚期的月湖遺址，距今約 1 萬年前，位於永居湖河階與水底寮河階交接處的階崖坡面上。出土的器物均為打製石器，判斷尚無從事農業耕作，生業型態仍以採集、狩獵為主。直至大約 3000 到 2500 年前，水底寮、新六村、矮山坪、七分等地再次出現人類生活的痕跡，這些遺址中所出土的陶器和石器形制多元，尤其石器部分包括變化多樣的農具、漁具、工具，顯見農業和漁業已經相當發達。<sup>2</sup>由於這些遺址的年代、出土遺物的器型與紋飾與營埔文化相近，考古學者劉益昌乃將它們歸類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營埔文化水底寮類型。<sup>3</sup>

至於生活或鄰近於新社臺地的朴仔籬社群與泰雅族南勢群，前者始記載於

<sup>1</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 302。

<sup>2</sup> 劉益昌，〈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27、64；劉益昌，〈大甲溪中游地區史前文化的初步探討〉，收於陳志聲編，〈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頁 27。

<sup>3</sup> 劉益昌，〈大甲溪中游地區史前文化的初步探討〉，頁 22-31。

荷蘭時期的戶口表，<sup>4</sup>然至目前為止，考古學者尚未理清任何出土遺址與朴仔籬社的關聯性，隨著 2018 年國道 4 號豐潭段挖掘工程意外發現「朴口遺址」，<sup>5</sup>或許未來得以提供更多該社群形成的線索；後者也許與距今約 500 年前之谷關類型考古遺址有所聯繫，又由出土的器物推測，生活在此的人群應早已在當地進行山田燒墾和旱地耕作。<sup>6</sup>為了更清楚瞭解漢人進入前新社臺地的人群關係，以下將對清領時期朴仔籬社與泰雅族南勢群的分布與發展狀況，分別討論之。

## 一、朴仔籬社

### （一）從歸化生番到熟番

清初朴仔籬社位處臺中盆地東緣，距彰化縣治約 55 里。<sup>7</sup>尚未歸附清廷前，曾載於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書中稱：「岸裏、樸仔離、阿里史、掃掠、烏牛欄五社，不出外山<sup>8</sup>，惟向貓霧揀交易。樸仔離逼近內山，生番眉裏咽、貓堵貓堵兩社，間出殺人。」<sup>9</sup>藉此描述，能得知朴仔籬與岸裡等社最西的活動範圍應不超過大肚山，主要活躍於臺中盆地和東側沿山地區，且與康熙時期歸化為熟番的貓霧揀社間存在貿易關係。針對後段對於朴仔籬社的描寫，程士毅在其論文中做出的解釋是，朴仔籬社因逼近內山貓堵貓堵<sup>10</sup>及泰雅族眉裏咽兩社，受其影響而仍「間出殺人」。<sup>11</sup>

康熙 54 年（1715），朴仔籬社同岸裡社、掃掠社、烏牛欄社及阿里史社歸化清廷，由生番變成熟番後，身分上的轉變連帶影響餉稅的產生，始繳番餉下的「歸化生番鹿皮餉銀」：「康熙五十四年，新附生番六社：岸裏社、掃掠社、

<sup>4</sup> 張耀錡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頁 24。

<sup>5</sup> 〈搶救古遺址 國道 4 號豐潭段工期延後〉，《聯合報》，2018 年 12 月 28 日，版 B2。

<sup>6</sup> 劉益昌，〈大甲溪中游地區史前文化的初步探討〉，頁 32-36。

<sup>7</sup>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81。

<sup>8</sup> 此處的外山應指大肚山。

<sup>9</sup>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28。

<sup>10</sup> 以讀音而言，貓堵貓堵社與溫振華所研究的貓箬貓箬社讀音相似，應屬於同一個社群。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17。

<sup>11</sup>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頁 22。

烏牛難社、阿里史社、樸仔籬社年共納鹿皮五十張，折徵銀一十二兩。」<sup>12</sup>經諸羅縣知縣周鍾瑄逐級上報，隔年（1716）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提報〈生番歸化疏〉，其中北路生番岸裡社等五社，由土官阿穆率領共 422 戶、男婦老幼計共 3,368 名口正式歸化。<sup>13</sup>歸化後臺灣地方官員採取的作法是：

……應循習俗，令其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無庸另設滋擾。其汛守防範，原有鳳屬南路一營之淡水汛、諸屬北路營之半線汛，相去匪遙；飭令照舊防範，用資彈壓，並令文員加意撫恤。除熟番聽其照常貿易外，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巡查擾累。所報丁口，附入版圖，勿事編查，順其不識不知之性，使之共樂堯天。其南北二路每年各願納鹿皮五十張，各折銀一十二兩代輸貢賦，聽其按年輸納，載入額編就臺充餉。<sup>14</sup>

大致上承繼清代邊疆治理的統治方針，施行恩（文員加意撫恤）威（照舊防範用資彈壓）並濟的剿撫政策，<sup>15</sup>令南北兩路歸化的生番居於原地，由本社土官自行管束，且維持過去與熟番的貿易關係，漢人、官兵亦不許藉口擅自進入各社領域。簡言之，即是利用維持現狀的方式，隔離新附生番與漢人，這意味著歸化生番仍處於「界外」。<sup>16</sup>值得注意的是，朴仔籬社歸化後既繳納鹿皮餉，理應同岸裡等社改稱為「歸化生番」，但雍正 4 年（1726）水沙連之役期間，

<sup>12</sup>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00。

<sup>13</sup>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51-252。

<sup>14</sup>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52。

<sup>15</sup>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頁 70。

<sup>16</sup> 康熙 61 年（1722）所釐定的番界，最初是在要口處立石為界，因立石處亦有開溝，故被視為是土牛番界（土牛溝）的雛形。當時最接近岸裡等五社的立石分別是貓霧揀社之張鎮莊（今臺中市南屯區、大肚區一帶）及崩山社之南日山腳（今苗栗縣苑裡區山腳里），此二社在清帝國領有臺灣之初就已歸順清廷，成為界內「熟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 40-41；（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8。

官員卻以「兇番」<sup>17</sup>稱呼之，<sup>18</sup>有意無意地顯示清廷對於朴仔籬社歸化後的不信任。為此，官方甚至派兵監視社內動靜。究其原因，或許也與該社「間出殺人」有關。

北路生番新歸附的岸裡等五社，雖於歸化過程中聲稱「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看似在總土官阿莫的帶領下傾心向順，但諸羅知縣周鍾瑄實際要面對的問題卻是各社間彼此無清楚統屬關係，以及權力體系各自獨立的事實，<sup>19</sup>直到雍正 10 年（1732），這項事實才迎來改變的契機。雍正 9 年至 10 年（1731-1732）間臺灣中部爆發史上最大規模的熟番反亂，以事件來由為區分，大甲西社事件前後共分成兩次。第一次是淡水海防同知張弘章「累番」所引起，<sup>20</sup>雍正 9 年（1731）年末「熟番」大甲西社、大甲東社會同「歸化生番」朴仔籬社、阿里史社等千餘人，襲擊沙轆的淡水海防同知衙門，攻擊貓霧揀、沙轆、牛罵（頭）等漢庄；第二次肇因於官方平定大甲西社叛亂期間，臺灣道倪象愷表親殺死大肚、沙轆等社前來效力的熟番五名後，佯稱兇番首級，冒功邀賞，進而引起大肚溪以北「熟番」<sup>21</sup>的不滿，終在雍正 10 年（1732）閏

<sup>17</sup> 《諸羅縣志》中載：「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顯示納餉（非僅只繳納象徵性的鹿餉，尚包括服熟番差役）與否是成為「熟番」的關鍵，反之稱為「生番」或「野番」，而所謂的「兇番」則零散見於各方志或志書中，然未有明確定義。直到清末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載：「劫殺為生，豈不畏死；若是者，曰『凶番』。」乃較確切地指那些出草殺害民人的番人。（清）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4-155；（清）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84。

<sup>18</sup> 雍正 4 年（1726）清廷進攻水沙連諸社時，監察御史索琳的奏摺中提到：「一撥守備臣楊鈴帶兵一百名駐劄於兇番之戚屬朴仔籬社傍，以覘動靜」、「查朴仔籬社係兇番戚屬，亦非循良之番，是以臣等於三十日率領官軍由阿里史等社而至，逼近朴仔籬社之岸里社駐軍」。（為剿撫生番以保民命事）（雍正 5 年 1 月 12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6 冊，頁 288-290。

<sup>19</sup> 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於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87。

<sup>20</sup> 柯志明指出雍正 9 年年末發生的大甲西社事件，其根本原因是雍正時期官方頒行的新稅制與番地政策，特定地方官（如淡水海防同知張弘章）苛酷和部分官員不當招撫策略最終成為事件下的代罪羔羊。換言之，清廷開放漢人報墾番地、首報陞科與減稅等政策，雖對漢人開墾中部番地起到鼓勵作用，但同時令熟番的生存備感壓力。這點由彰化縣、淡水縣新設衙門，以及新墾漢庄於事件期間成為叛番重點攻擊的目標，便能略知一二。詳細論述請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05-137。

<sup>21</sup> 包括南大肚、水裡、沙轆、牛罵（頭），崩山八社中的貓孟、雙寮、房裡、宛裡、吞霄，連同被強迫參加的阿東、柴坑仔兩社，以及大甲西社等兩千餘人。



5 月起圍攻彰化縣治，後擴及多個縣城以南與諸羅縣境內東螺（今彰化縣南部一帶）等地區。<sup>22</sup>

第一次的大甲西社事件，最初起事番社是以大甲西社為主體的崩山八社，朴仔籬、阿里史等社則是在雍正 9 年（1731）12 月 29 日受大甲西社邀集，始共同對抗清廷。其中雍正 10 年（1732）1 月 22 日清軍對於朴仔籬後山的進發，可能是清廷首次接觸新社臺地，而這次的「認識」也間接證明早在雍正年間之前，朴仔籬社人已在今日的新社臺地上生活。<sup>23</sup>這場熟番與歸化生番的抗清戰事，對朴仔籬社帶來的根本影響有二：一是岸裡社通事張達京派遣親信擔任朴仔籬社及阿里史社副通事，實際接管兩社事務，成功整合事件中叛變的兩社，改變原本互不統屬、權力體系鬆散的狀態，建立以岸裡社為中心的領導指揮系統。<sup>24</sup>此舉導致朴仔籬社的行政和財政長期無法自主，直至 39 年（1774）12 月設置副通事潘習正，<sup>25</sup>長久以來受制於岸裡社的地方番租、隘糧，甚至是屋鑿等社所繳納的鹿皮小米餉才歸該社自行徵納；<sup>26</sup>二是族群角色由歸化生番轉

<sup>22</sup> 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臺灣研究集刊》3（1991 年 9 月），頁 76-84。

<sup>23</sup> 朴仔籬社參與大甲西社事件的過程節錄如下：大甲西社於雍正 9 年（1731）12 月 29 日串聯朴仔籬等社，當晚（隔年 1 月 1 日）夜襲貓霧揀漢人村庄。由於雍正 10 年（1732）1 月 6 日左營遊擊王臣帶兵到大甲西社搜捕，當地僅存空寮，社番早已逃離至大肚山後的岸裡社等處藏匿，出沒無常。1 月 17 日北路營參將靳光瀚、左營遊擊王臣各帶兵先行前往朴仔籬，兩人最終到達社寮（今臺中市石岡區社寮角），將朴社之房屋、糧倉盡數焚毀。1 月 22 日清軍再次攻打朴社，由烏牛欄小路入朴仔籬後山焚燒房舍，社內男女老幼多亡於大火或遁入內山。其後大甲西社與官兵發生多次衝突便逃入朴仔籬山。2 月 20 日、21 日守備何期有和千總葉報再往朴仔籬山口一帶搜捕，最終朴仔籬社男女約 80 餘名於 3 月 7 日下山就撫。〈為官兵進剿大甲西社並查明損失情形事〉（雍正 10 年 1 月 14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9 冊，頁 307-309；〈為奏報臺灣大甲西社兇番聚眾鬧事之情由事〉（雍正 10 年 2 月 3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9 冊，頁 400-402；〈為奏報剿捕大甲西社兇番情形並安撫賑卹百姓事〉（雍正 10 年 2 月 25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9 冊，頁 490-491；〈為剿捕大甲西社兇番並招撫被逼附和誤入奸匪之良番投誠事〉（雍正 10 年 3 月 24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9 冊，頁 569-571；〈為奏聞番夥勢窮力竭投生就撫情形事〉（雍正 10 年 3 月 28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9 冊，頁 582-583。此處僅節錄官兵攻伐朴仔籬社的過程與內容，有關大甲西社事件完整的始末，請參閱：張士陽，〈雍正九、十年の臺灣中部の先住民の反亂について〉，《臺灣近現代史研究》6（1988 年），頁 5-55。

<sup>24</sup>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頁 49-50。

<sup>25</sup> 早期朴仔籬社副通事非由朴仔籬社人所任（潘習正為阿里史社人），行政未能達到完全自主。

<sup>26</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懇乞換票押究以免累比事〉，編號：a100955\_142\_01。乾隆 36 年（1771）岸裡社總通事潘敦仔逝世，其子潘士萬因未被理番同知李本楠推舉繼承通



變為熟番，代表朴仔籬社正式被納入界內，漢人得以向社番承墾社地。因此，張達京乃於雍正 10 年至 11 年（1732-1733）間引導各社與漢人資本家六館業戶簽訂「割地換水」<sup>27</sup>條約。朴仔籬社也在乾隆 2 年（1737）由岸裡社公費所築的朴仔口陂圳竣工後，從此步入農業水田發展之途。<sup>28</sup>

乾隆 2 年（1737）清廷為整頓大甲西社事件熟番反抗的結構性問題，進行熟番稅制改革，大小熟番社「豁免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改徵番丁銀（按丁徵收人頭稅），以減少熟番稅賦。<sup>29</sup>不同於他社熟番，清廷基於「戰略結盟」考量，事平後仍維持新晉熟番（岸裡五社）歸化前所繳納的鹿皮餉（鹿皮 50 張，折銀 12 兩），充分給予具戰功的岸裡社特殊待遇。隨著乾隆 2 年（1737）的番稅改革，岸裡、掃揀、烏牛欄、阿里史、朴仔籬等五社也奉文減徵鹿皮餉，僅需共同輸納鹿皮 10 張，折銀 2 兩 4 錢，更較一般熟番賦稅來得輕微。<sup>30</sup>

除了賦稅部分，岸裡社的差徭自從歸附為歸化生番以來「應役前例俱無」，然而土官潘敦仔從叛變熟番社繁重的公差勞役中，深知「身分」的轉換（由歸化生番到熟番）勢必為社番帶來苦累。因此，雍正 10 年（1732）之所以願意協助官方平定熟番反亂，其中一個目的即是以「永無應役」為交換條件。<sup>31</sup>另

---

事，從而開啟岸裡社內部社主派（以潘家潘士萬為主）及社眾派的（與潘家利益牴觸的多數人）派系鬥爭，原由岸裡社徵納的鹿皮小米餉在此期間也改歸朴仔籬社。岸裡社社主派和社眾派的競爭過程詳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上冊）》，頁 391-412。

<sup>27</sup> 潘氏後裔潘大和在其著作《平埔巴宰族滄桑史》中提及，「割地換水」實為清代漢人侵奪巴宰族土地的一種手段，當代唯一興築的水圳僅朴仔口陂圳，其餘水圳幹線皆僅是拓寬與串聯社內傳統固有之 **daran**（塔連）水溝和 **ruhung** 旱溪所構成，並非藉漢人之技術。本處旨在說明漢人的進入促使清初臺灣中部自然環境的改變，以及引領地方走向精耕的道路，故有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潘大和，《平埔巴宰族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1998），頁 177-222。

<sup>28</sup> 潘大和，《平埔巴宰族滄桑史》，頁 213-215；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頁 29-30。

<sup>29</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49-150。

<sup>30</sup> 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頁 91。

<sup>31</sup> 清廷名義上豁免岸裡社勞役，但仍保留遞送往返公文一項，主因與原負責遞送公文的大甲西社、牛罵（頭）社及沙轆社遭到清軍勦滅，無法繼續執任務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雍正十年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陳免除岸裡社日後蓋造營房等雜項公差〉，編號：ah2378-0001。

一方面，事件期間加入反清熟番陣營的阿里史社和朴仔籬社，雖整合納入岸裡社的權力體系下，不過從彰化縣知縣陳同善稟文說明貓霧揀、阿里史兩社，承接原本岸裡社搭建營房的情況來看，<sup>32</sup>阿里史、朴仔籬恐怕未能同享「永無應役」的特殊待遇。

但是，現實的處境是，自從乾隆 23 年（1758）岸裡社通事張達京因清廷整肅界外漢人私墾而被革職，改由土官潘敦仔繼任總通事後，岸裡社便開始負擔更加繁重的不定時公差及長期性勞役，造成社番難以力農安居。<sup>33</sup>至於被納入岸裡社管轄範圍之下的朴仔籬社，固然因社內行政、財政上處處受制於岸裡社，長期無法獨立自主，雖不完全免去公差勞役，<sup>34</sup>但為此可能有所減輕。舉例而言，乾隆年間每逢歲考，知縣乃差社差告知岸裡、阿里史<sup>35</sup>與貓霧揀等社土官，命各社遵照往例準備篷〔竹稟〕、柱竹、小夫、匠工等項，赴縣治或府城搭蓋考試用篷廠。<sup>36</sup>又乾隆 30 年代，岸裡、阿里史兩社被賦予查勘和修護各處土牛、土牛溝的責任。其中朴仔籬處的土牛、土牛溝倘若受洪水沖塌或淤積，起初名義上是「飭令就近民番修填完固」，<sup>37</sup>後來皆命上述二社查明損壞位置，調撥社番前往修葺，且往往僅給予 2 至 5 日短暫的期限，若勘驗不合格便追究其責。<sup>38</sup>藉由以上的例子，可見至少在乾隆 39 年（1774）朴仔籬社設置副

<sup>32</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雍正十年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陳免除岸裡社日後蓋造營房等雜項公差〉，編號：ah2378-0001。

<sup>33</sup> 詳見：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 320-330。

<sup>34</sup> 乾隆 24 年（1759）岸裡社通事潘敦仔的稟文提到：「緣此四月初三夜，朴仔籬社番地完阿打歪坐守隘口，家中被盜，將全家所有服飾、綢布等項既盜一空。」雖不知地完阿打歪把守的隘口位於何處，但至少證明朴仔籬社番仍背負一定的差役；此外，朴仔籬社番丁大約在乾隆 30 年代起也開始受岸裡社通事潘敦仔調撥，擔負護衛軍匠的責任，原因也與軍工寮東遷東勢角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乾隆廿四年（1759）十一月岸社通事敦仔稟為追出現賊叩給先領餘賊懇迅追齊事〉，編號：al00692；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查獲稟明事〉，編號：al00955\_060\_01。

<sup>35</sup> 阿里史社經常同岸裡社擔負官府差役，起因於乾隆 32 年（1774）阿里史社添設赴通事一名，取得行政與財政的獨立，得以自管該社事務。不過，真正原因仍待深入探究。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頁 90。

<sup>36</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歲考事〉，編號：al00953\_083\_01；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科考事〉，編號：al00953\_122\_01。

<sup>37</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特檄飭行事〉，編號：al00952\_012\_02。

<sup>38</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特飭嚴督清理前票溝牛以重海疆事〉，編號：al00952\_040\_02；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恭陳台郡等事〉，編號：al00952\_054\_02；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恭陳台郡事〉，編號：

通事前，該社社番負擔官府交派的公差勞役較岸裡、阿里史兩社來得輕微，甚至毗鄰的「土牛」皆有賴此二社社番負責修護。然而，一旦面臨行政權力的移交，邊界的管理隨即成為社內事務，把守隘口的任務亦隨之而來。

## （二）朴仔籬隘的設立

自雍正 10 年（1732）1 月 22 日清軍分別由烏牛欄小路、朴仔籬山前進口分兵夾擊朴仔籬後山一事，已證明遠在大甲西社事件以前，朴仔籬山頂即是朴仔籬山頂社的傳統領域，並有社番在此搭建房屋、穀倉及飼養家畜。<sup>39</sup>清廷在乾隆 26 年（1761）設立土牛劃定番界後，土牛角（今臺中市石岡區土牛里、德興里一帶）外被劃為界外禁地。朴仔籬社為了尋找「名目」合法化自己在山頂（今臺中市新社區中正里）一帶的居住權，設隘防番乃成為一種讓熟番長期活動於界外的辦法。是故，此隘的性質應是臨時性隘寮，屬設置於隘口防範生番的隘口寮。最初設有隘寮一處，但後來性質因轉變為護衛軍工的緣故，逐漸轉變成為沒有「固定」的隘寮。<sup>40</sup>

朴仔籬隘設置於何時，目前仍無資料可以證明，只知該隘最早的記錄起於乾隆 31 年（1766）貓霧棟巡檢汪國順命潘敦仔前往「朴仔籬、阿里史、校栗林、沙歷巴來積積、黃竹坑、萬斗六等處隘口，查明有無隘番，是否足額在地巡防。」<sup>41</sup>，但文中並未提及各隘成立時間。另一項資料是柯志明藉由乾隆 32 年（1867）岸裡社土目該旦馬士來向官方稟告隘糧來源，說明招墾權利源於前彰化縣知縣胡邦瀚，而胡則任職於乾隆 26 年（1761）至 29 年（1764）間，故推測朴仔籬隘設立時間大概落在乾隆 29 年（1764）之前。<sup>42</sup>其次，透過清代岸

---

al00952\_083\_03。

<sup>39</sup> 〈為奏報剿捕大甲西社兇番情形並安撫賑卹百姓事〉（雍正 10 年 2 月 25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9 冊，頁 490-491。

<sup>40</sup> 鄭瑩憶，〈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頁 69-70、109-110。

<sup>41</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嚴飭加謹巡查邊界以免玩誤事〉，編號：al00952\_056\_01。

<sup>42</sup> 柯志明，〈界外私墾與岸裡地域土牛界外保留區的進入和開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44。

裡社的〈彰化縣汛塘圖〉（圖三），能見阿里史軍工寮（約乾隆 28 遷移至水沙連<sup>43</sup>）與朴仔籬隘共同標示於圖上，代表該隘的設置應早於乾隆 29 年（1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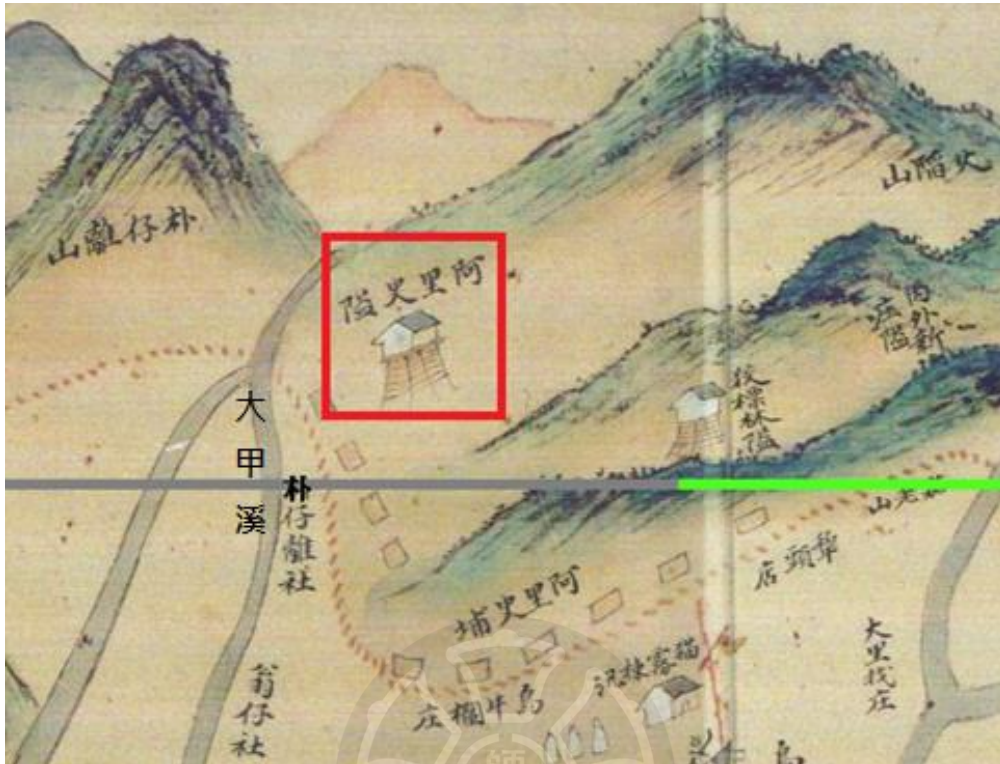


圖 3-1 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局部—阿里史隘

資料來源：〈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奈良：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

說明：1.《北臺古輿圖集》中認為本圖應在乾隆 29 年（1764）至乾隆 53 年（1788）間繪製而成。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頁 13。

2.本圖並無標示朴仔籬隘，據施添福研究，阿里史社當時負責把守的隘寮為沙歷巴來積積隘（大坑口隘）及校栗林隘，可以推測本處阿里史隘（方框圈起處）應為沙歷巴來積積隘。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 326。

3.朴仔籬山原則上應位於大甲溪左岸，本圖則錯置於右岸，顯見當時清廷尚不了解本處的界外地理環境。

4.番界外方塊狀物體為土牛堆。

<sup>43</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圖佔越墾混稟押衛事〉，編號：al00955\_154\_01。



圖 3-2 彰化縣汛塘圖局部—朴仔籬隘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岸裡大社文書》數位典藏，AH2236。

說明：筆者重製。本圖繪製時間不詳，方框標註處的隘寮應為朴仔籬隘。

施添福的研究指出，乾隆 20、30 年代朴仔籬隘的隘丁來源並非來自朴仔籬社社番，可能由各社派撥，直至乾隆 40 年代才改由朴仔籬社承當。<sup>44</sup>文獻上則顯示：

敦細查原管阿里史地方有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隘口貳處，歷係撥番八十名把守。朴仔籬隘寮乙處，撥番四十名把守，三日輪換一次，每名日給隘糧貳升。三處壹年應米八百六十四石。如閏月，照日多給。……續乾隆廿三年間，史社添委副通事一名，自管該處邊界社務。因該社番丁稀少，在經稟明 縣憲，只給守隘之腰牌五十一張。故如今每日只有五

<sup>44</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 326。

十一名番丁巡守。口糧每年俱多存隘，番用剩外，另番均分。<sup>45</sup>

顯然，岸裡社起初承擔沙歷巴來積積隘（又作大坑口隘，約在今日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校栗林隘（約在今日臺中市東區旱溪里、十甲里）及朴仔籬隘三處守備。至乾隆 23 年（1758）阿里史社設副通事後，始自管沙歷巴來積積隘和校栗林隘，但因該社番丁稀少，每日把守番丁由 80 名縮減至 51 名巡守，而朴仔籬隘番丁仍歸岸裡社撥派。

目前確切說明朴仔籬隘由朴仔籬社撥社番把守的記錄，是乾隆 47 年（1782）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因乾隆 46 年（1781）月眉庄民 28 人被生番戕殺，所以請求官府允許多撥番丁巡邏、把守各隘的稟文，其中說明朴仔籬隘由「朴社番四十名」擔任，目的在把守隘口和護衛軍匠。<sup>46</sup>自從乾隆 39 年（1774）朴仔籬社設置副通事後，朴仔籬始承擔更多邊界任務，朴仔籬隘的隘丁也隨之改由朴仔籬社社番承當，且隘番員額並不像阿里史社有所減少。護衛軍匠部分則更早於守隘，應緣於乾隆 35 年（1770）後軍工寮東遷至東勢角，<sup>47</sup>於是逐漸成為朴仔籬社的常規性任務。隨著社番把守隘口及護衛軍工等差役，朴仔籬社乃漸次於新社臺地、東勢角分支發展成各支社。

### （三）朴仔籬支社

依照伊能嘉矩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中的分類，朴仔籬支社主要分成社寮角（Baruto）、大湍（Karehut）、水底寮（Taraweru）、山頂（Santonton）與大馬隣（Papataka）等五支社，活動範圍大抵分布於臺中市石岡區、豐原區、東勢區及新社區等地。<sup>48</sup>關於朴仔籬社支社的形成，學界以溫振華的論述最為完整。據溫振華的研究，前後共有兩種說法：一是朴仔籬社的

<sup>45</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遵諭稟明事〉，編號：al00951\_060\_01。

<sup>46</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乾隆四十七年淡水廳月眉庄林媽等二十八人被生番茅歪等殺斃一案〉，編號：ah2325-0001。

<sup>47</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 328。

<sup>48</sup>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 67。

社址約在今觀音山腳下之朴仔籬社仔，康熙年間歸化後，受漢人地權影響，取得石岡仔、金星面一帶土地乃在東邊創立社寮，於社寮角（今臺中市石岡區社寮角）形成社寮角社。乾隆年間由於守隘，在山頂一帶形成山頂社，後又分出茅武達社及加六佛社（大湍社），一部分則遷移至東勢角頭社（今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建立大馬隣社，並於嘉慶中葉分別在二社、三社設立阿多罕社及拍打竿社（又稱尾社）。<sup>49</sup>第二種說法為朴仔籬社原址位在今日豐原區與石岡區的交界處，即朴仔口（今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乾隆年間因守隘常有家眷遷來同住的情形，漸漸形成山頂社。又因水底寮辦軍工廠，朴仔籬社社民前往該地護匠，可能為此形成水底寮社及大湍社。再者，茅武達社<sup>50</sup>則與社寮角社關係密切，清代初年先是東遷至東勢角，後遷回石岡和新社附近建立新社。<sup>51</sup>以上兩種說法前後差距不大，後者可視為是前者的修正，差別在於後者注意到水底寮軍工廠帶給朴仔籬社的影響，以及乾隆〈臺灣輿圖〉所標註的貓箸貓箸社（即貓堵貓堵社）所在地，故更加細緻地說明各支社的形成經過。

<sup>49</sup> 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 7、10、43、88。

<sup>50</sup> 該社在文獻中有多種稱法，據溫振華研究，茅武達社又作貓箸貓箸社、茅嚙達、茅烏咀、冒達社。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17。

<sup>51</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17-26。





圖 3-3 乾隆中葉臺灣輿圖局部（石岡、新社、東勢一帶）

資料來源：〈乾隆中葉臺灣輿圖〉（臺北：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

- 說明：1.有關本圖繪製時間，已有多位學者專文加以考證，如黃典權、施添福、洪英聖等人，雖皆有各自不同看法，但至少可確知本圖繪製時間當屬乾隆中葉時期。
- 2.圖中至少標註三處朴仔籬社，其中朴仔籬口社係朴仔籬社之原址，朴仔籬口社右方標註的朴仔籬社似為社寮角社。阿里史社上方的臺地即是新社臺地（圓圈標註處），中間隔有朴仔籬山，臺地上的朴仔籬社應屬山頂社。藉由此圖，可知乾隆中葉朴仔籬社至少已形成三個以上的支社。

溫振華藉由開墾契約中的時間，基本上掌握各朴仔籬支社或小社的出現年代，但仍有部分待修正之處。如前所述，雍正 10 年（1732）大甲西社事件期間，工科掌印給事中臣希德慎和學政兵科掌印給事中高山的奏摺提到：「至山頂大社，將其房屋、倉廩二百餘間盡行焚燒，糧食、牲畜燒去無數，男婦老幼或死於灰燼，或逃入深林……」<sup>52</sup>令我們意識到朴仔籬山頂有「山頂大社」的存在。另外，部落中所呈現的情景，可以發現這裡的居民業已定居不止一代，部落也發展至一定的聚落規模，能推斷山頂社的形成，應早於雍正 12 年（1734）

<sup>52</sup> 〈為奏報剿捕大甲西社兇番情形並安撫賑卹百姓事〉（雍正 10 年 2 月 25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9 冊，頁 490-491。



後才建立的社寮角社，<sup>53</sup>且似乎屬未受「漢人因素」<sup>54</sup>影響下所形成的朴仔籬支社。雍正 10 年（1734）清軍對山頂社的進剿，可能令朴仔籬山頂上的山頂社暫時退出歷史舞臺，直到乾隆年間朴仔籬社社番前往山頂（今新社區中正里）守隘才重新居住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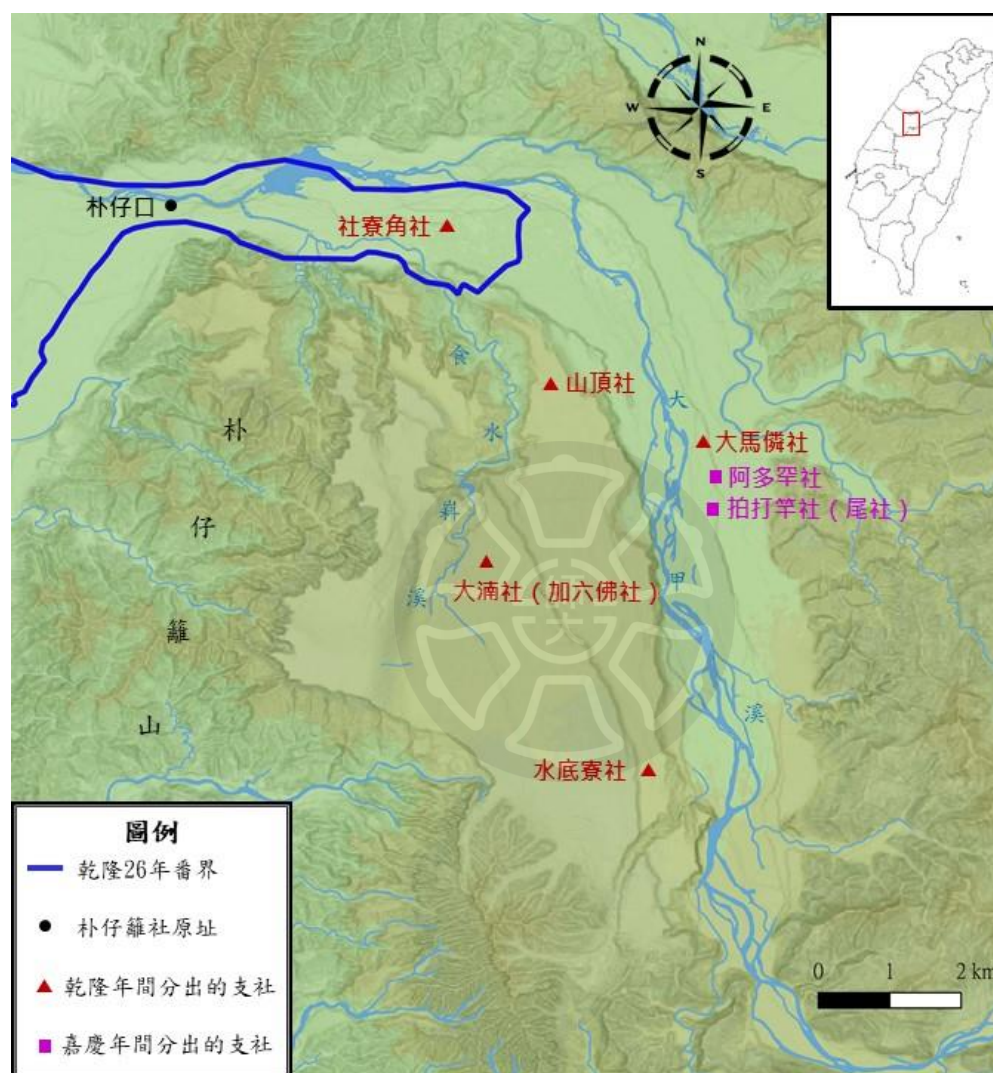


圖 3-4 清代朴仔籬社支社位置分布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sup>53</sup> 社寮角社的出現，某些程度上與雍正 12 年（1734）朴仔籬社寮角（今石岡區社寮里）設置的社寮關係密切，時任岸裡社通事的張達京目的在於解決沙里興社等歸化生番的貿易問題，使官府同意岸裡社合法與山區生番進行山產交易。為此而東移的朴仔籬社人可能因此建立社寮角社。鄭瑩憶，〈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頁 104-105。

<sup>54</sup> 所謂的「漢人因素」指的是涉及漢人（包括清廷）力量介入或漢人觀念（如國家帶入的地權規則）等因素。雍正朝以前便已形成的「山頂大社」若未曾受漢人地權規則所影響，自然就無所謂「開墾契約」的存在。

說明：本文以為朴仔籬山頂社應形成於雍正朝。此處之所以標註為乾隆年間分出的支社，原因同內文所述，清軍於雍正年間的清剿，一度令山頂社人撤出山頂一帶，直到乾隆年間朴仔籬社受命守隘，才復出現。

## 二、泰雅族南勢群的分布

今日有關南勢群名稱、分類與知識體系的論述，大體是承襲大正 6 年（1917）森丑之助的《臺灣蕃族志》及昭和 10 年（1935）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兩書的內容而來，但兩書說明的是 20 世紀南勢群之分布概況，各部落名稱的載記也略有不同。主因在於南勢群在清代文獻方面的記載相當稀少，正如林聖蓉在其碩論中所言，清代中葉清廷關注的是番界治理、生番殺人、歸化納餉或協助官方平亂等問題，對於身處界外的南、北勢群知之甚少。僅知乾隆 32 年（1767）正式奏准歸化的屋鑿、末毒、獅子等 13 社，以及乾隆 46 年（1781）官府為了調查月眉庄林媽事件，從而在界外得知的容子、眉底、油干、獅子、石壁、哮骨、馬施、武踏、末毒、屋鑿等社名，似為北勢群在清代的名稱，<sup>55</sup>南勢群各部落的名稱則是要到清末劉銘傳開山撫番才有所記錄。

基本上泰雅族南勢群分布於大甲溪中游南北兩側，海拔約 1500 至 2500 公尺之間的山地，即今日白毛台、和平、谷關和白冷一帶。<sup>56</sup>所謂的南勢群，指的是地域之名稱，乃是相對於北勢群的名稱而來，本身不具任何意義，因南勢群不像北勢群皆屬同一系統，而是雜多系統的集合體，包括賽考列克系統（阿冷系統）及澤敖列系統（稍來系統）中的兩個亞族。<sup>57</sup>

南勢群各社名稱在各時期略有不同的問題，移川子之藏也有所察覺。其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中提到，南勢群自從日本政府統治臺灣後，頻繁地遷移至大甲溪沿岸，部落名稱亦常常改變。另特別註明書中關乎南勢群的

<sup>55</sup>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21-24。

<sup>56</sup>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 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頁 27。

<sup>57</sup> 此處南勢群的兩大系統係根據移川子之藏的說法而來，若以森丑之助的分法，南勢群是分成稍來及阿冷兩個系統。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頁 70；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 第一卷（上）》，頁 26。

描述，是根據昭和 4 年（1929）現地調查的結果。<sup>58</sup>換言之，南勢群經過清末的開山撫番、<sup>59</sup>日治初期日軍的征討及隘勇線的推進，各部落不管是在名稱或分布位置等方面，已與 18 世紀中葉大相逕庭。特別是昭和 6 年（1931）臺灣總督府因霧社事件所大規模推行的「集團移住計畫」，<sup>60</sup>南勢群亦連帶受到影響。<sup>61</sup>

雖清代史料記載的缺乏，令我們無法掌握 18 世紀中葉鄰近新社臺地的南勢群之活動概況，但從《岸裡大社文書》中採料軍匠、護匠熟番或越界漢人受「生番戕殺」的記述來看，不可否認居住於大甲溪中游的南勢群，對乾隆中葉進入新社臺地守隘或私墾的平埔族和漢人構成威脅，反面來說漢人的越界也令南勢群感受到生存空間漸受壓迫的壓力。明治 29 年（1896）7 月東勢角撫墾署對南北勢群和眉毛納各社的調查報告，或許是目前最貼近清代南勢群各部落狀況的資料。此前，林聖蓉已做出整理，茲引用林聖蓉所製之表格，呈現日治初期南勢群各部落名稱、正副頭目及戶口等資訊。

<sup>58</sup> 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72。

<sup>59</sup> 事實上，清末清廷對於泰雅族南北勢群的征伐成效不甚理想，僅是將番界推進到南北勢群各部落的前緣，這也是為何劉銘傳於光緒 12 年（1886）設立撫墾局，改以招撫的方式進行的原因之一。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271。

<sup>60</sup> 葉高華，〈分而治之：1931-1945 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臺灣史研究》，23：4（2016 年 12 月），頁 123-172。

<sup>61</sup> 例如昭和 5 年（1930）便被日本政府移往「集團部落」的南阿冷社。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70。

表 3-1 明治 29 年（1896）南勢群各部落類別表

| 系統   | 部落名稱   | 頭目姓名 | 副頭目姓名               | 部落數 | 戶數  | 人口      |     | 壯丁  |
|------|--------|------|---------------------|-----|-----|---------|-----|-----|
|      |        |      |                     |     |     | 男       | 女   |     |
| 澤敖列  | 油竿來完社  | 木格打雅 | 獅学流明                | 3   | 28  | 78      | 72  | 28  |
|      | 稍來社    | 打雅獅答 | 獲興ラーカー              | 1   | 15  | 45      | 24  | 10  |
|      |        |      |                     |     |     | 男女約百二十名 |     |     |
|      | 白毛社    | 烏答排字 | 烏栄宜篤                | 2   | 40  | 118     | 102 | 64  |
| 賽考列克 | 阿冷孤列社  | 孤列哇丹 | 油竿（ワタン）             | 2   | 34  | 55      | 45  | 22  |
|      | 裡冷社    | 包湾流明 | 雪宜湾<br>伊底流明<br>哇力那末 | 1   | 20  | 115     | 85  | 50  |
|      |        |      |                     |     |     | 約四百人    |     |     |
|      | 為安奴社   | 包湾流明 | 不詳                  | 1   | 25  | 57      | 43  | 23  |
|      | 尽尾社    | 画牙下卯 | 不詳                  | 1   | 40  | 82      | 68  | 40  |
| 合計   | 共 7 社- | -    | -                   | 11  | 202 | 530     | 439 | 237 |

資料來源：引自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27-28。

說明：白毛社又作「白茆社」；裡冷社又作「裏冷社」，為行文方便，除文獻原文記載以下皆以白毛社和阿冷社統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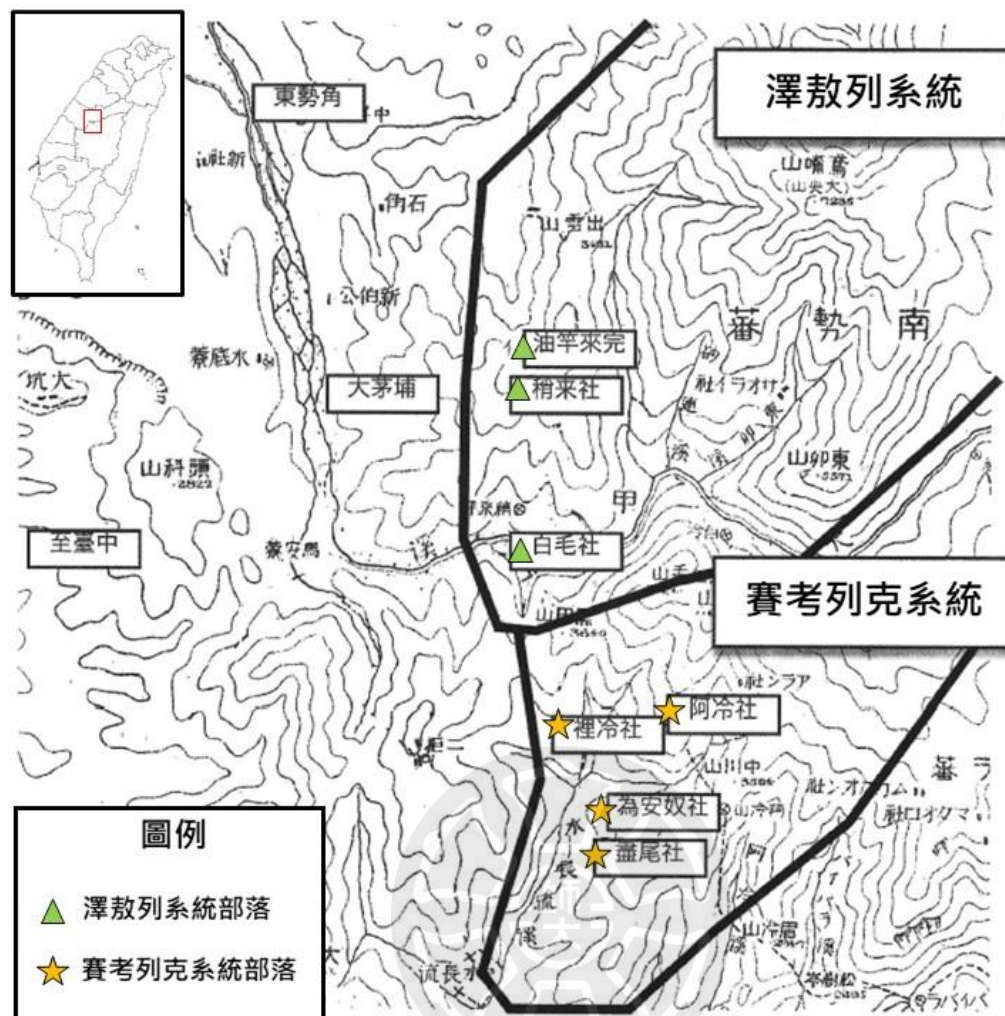


圖 3-5 日治初期南勢群各部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頁 17。

本小節旨在討論泰雅族南勢群的族群分布、系統分類，至於南勢群對漢人的威脅，以及清末與日治初期官方對南勢群的征伐將留待後文再行論述。

透過本節的論述，我們大致釐清漢人尚未進入新社臺地前，當地族群的活動與分布情形，下一節將探討乾隆中葉中部軍工寮的遷移，將如何衝擊清廷的番界政策，進而帶動漢人的越界私墾風潮。

## 第二節 土牛番界的重釐與軍工寮的內遷

經上一節的討論，大致已釐清雍正和乾隆前期，漢人尚未進入中部沿山地區前，新社、東勢地區熟番（朴仔籬社）及生番（泰雅南勢群）的族群分布或發展狀況。我們知道，清初的番界政策，主要建立在漢番隔離策略，但基於地界常久而址，於是高山呈請重新劃清界線，並提出區隔漢人、熟番、生番三方的方法。鑒於清廷番界政策的調整，本節將接續探討中部沿山番界的建立，以及軍工匠制度下軍工寮的內遷<sup>62</sup>，如何影響地方人群的活動。

### 一、朴仔籬一帶的土牛番界

康熙 61 年（1722）釐定的番界，係在要口處<sup>63</sup>立石為界，目的在建立隔離漢人與生番之間的界限。雍正朝後仍延續康熙年間的漢番隔離政策，並且，地方官注意到有形建物（立石）非萬全之策，除訂定更加嚴格的隔離政策，同時強調應禁絕漢人與生番間互惠關係，以防止「番民合一」。<sup>64</sup>乾隆 9 年（1744），因武員設庄開墾及民番糾紛奉旨前來的福建布政使高山，在清釐過程已然發現「從前定有地界，立石開溝；久而失址，甚有拔石填溝，那移改徙，希圖越界私墾，致啟生番戕殺之機。」<sup>65</sup>且乾隆 2 年（1737）對越界私墾者訂定「杖一百、徒三年」<sup>66</sup>的嚴厲刑罰也無法有效遏阻漢人的私越。

為此，乾隆初年起，臺灣地方官員屢有重新釐定番界之議，但即便官方於乾隆 17 年（1752）在朴仔籬一帶釐正立石，但仍無法遏止民人越界。乾隆 26 年（1761），隨著全臺土牛與土牛溝的構築，彰化縣知縣張世珍在今日石岡區下土牛一帶堆築土牛與挖設土牛溝：

勘定朴仔籬處，南北計長二百八十五丈五尺，共堆土牛一十九個。每土

<sup>62</sup> 本處所稱的「內遷」，指的是軍工寮向內山遷移。

<sup>63</sup> 這裡的「要口處」通常是清廷最初統治臺灣便已歸化的熟番社所在地。

<sup>64</sup> 柯志明，〈界外私墾與岸裡地域土牛界外保留區的進入和開墾〉，頁 2-3。

<sup>6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頁 41。

<sup>6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169。



牛長二丈，底闊一丈，高八尺，頂寬六尺。每溝長一十五丈，闊一丈二尺，深六尺。永禁民人逾越私墾。<sup>67</sup>

新設的土牛與土牛溝，以及乾隆 25 年（1760）正式奏准設立的「隘番制」，可謂將高山的「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sup>68</sup>具體落實到番界政策上。不過，平衡未維持太久，至乾隆 20 年代末葉，中部軍工寮的內遷又再次改變了原本土牛界外的族群關係。

## 二、中部軍工寮的遷移

軍工匠制度的施行，源於康熙時期修造水師戰船的需要，當時尚無一套完整的制度，常造成文武官員間權責分配不明的問題。雍正 3 年（1725）清廷正式於臺江外海設置「軍工道廠」，清代臺灣軍工匠制度乃隨之確立。<sup>69</sup>關於戰船船體的工料，樟木因具質地堅韌不易折斷、耐用又防蟲的特性，船隻樑頭、樑座、桅座等 22 項連結處乃由樟木所製，<sup>70</sup>故臺灣所盛產的樟樹乃為官方所重視。自此，戰船木料的採集在臺灣成為常設性事業，進而確立了軍工匠制度。

由於大甲溪沿山南北兩岸樟木資源豐富，乾隆初年，清廷先後在彰化縣設置阿里史軍工寮（今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岸裡舊社軍工寮（今臺中市后里區舊社里）。軍工料的採集由臺灣道命令各廳縣匠首負責，匠首通常由具有資本的人民充當，再招伐木工匠協助採製，屬包工性質。另因深山伐木具一定的危險，需熟番保護匠人安全，匠首則須分給護衛社番口糧。在負擔若干開支、具限期繳交及責任繁重的壓力下，為獲取相應利潤，匠首多於沿山地帶從事私自熬腦、燒炭、捕鹿或私墾等地下經濟活動。<sup>71</sup>

隨著乾隆 20 年代末葉阿里史社、岸裡舊社的樟樹漸砍伐殆盡，匠首曾文

<sup>67</sup> 目前勘定民番地界碑仍置放在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小內，界碑拓片請見附錄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68。

<sup>6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頁 41。

<sup>69</sup> 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頁 40-41、84-85。

<sup>70</sup>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326。

<sup>71</sup>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頁 16-17。

琬、鄭成亮分別於乾隆 28 年（1763）、29 年（1764）稟請將匠寮移往水沙連及開放東勢角山場採辦軍工料。東勢角山場位處界外、迫近生番，路徑雖距土牛溝和朴仔籬社遙遠，但由於週邊樹木茂盛且具寬廣土地，岸裡社通事潘敦仔又詳實稟明、繪圖繳驗，彰化縣知縣胡邦瀚仍始准鄭成亮於東勢角一帶搭寮取料。<sup>72</sup>

乾隆 33 年（1768）7 月 11 日匠首鄭成鳳稱：「……朴仔頂……等處各山場，現有不法奸民冒稱軍工，在于各處山坑山墘，私越掘番栽種什仔。搭蓋草屋，侵入內山抽藤吊鹿，燒取澗灰，拾取薯莨，盜砍番竹，私換番貨，干犯功令不一而足。」並要求示禁，避免私越者混擾軍工採樟。<sup>73</sup> 同年岸裡社印章紀錄，亦記載朴仔頂有人在山搭寮，應予以嚴禁。<sup>74</sup>且資料上顯示，私墾者在山頂（今臺中市新社區中正里）附近的山場搭建臨時性住所，與生番進行番產交易。事實上，自從鄭成亮死後，其叔鄭成鳳（鄭翰書）承接匠首，越界做私料的爭議不斷。乾隆 33 年（1768）10 月 24 日鄭成鳳先是控告岸裡社通事潘敦仔不僅混稟小匠越界搭寮，導致匠夥、匠寮受到理番分憲差人驅逐和焚毀，也私自招漢人張善政等私墾。<sup>75</sup>隔年 5 月，潘敦仔反擊鄭成鳳不遵規定，借辦料名目，包庇五、六百人之多無照小匠鋸製私料，期間若有小匠為生番所殺，即令親屬抬屍到社中勒索。又藉岸社護衛軍工之便，使人冒充正匠，真假難辨，若私製未逐，則遷延時日。<sup>76</sup>而這場岸裡社（熟番）與軍工匠（漢人）的紛爭長達一、二十年，整個衝突的經過學界討論面向多元，也各自有不同關注的面向，本文便不再贅述。<sup>77</sup>

<sup>72</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圖佔越墾混稟押衛事〉，編號：al00955\_154\_01；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遵諭稟明察核事〉，編號：al00951\_056\_03。

<sup>73</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懇示禁等事〉，編號：al00953\_024\_01。

<sup>74</sup>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季刊》，34：4（1983 年 12 月），頁 88。

<sup>75</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飛稟急救事〉，編號：al00953\_039\_01。

<sup>76</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奉諭稟明乞恩察核示遵事〉，編號：al00955\_002\_01；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奉諭稟明事〉，編號：al00953\_070\_01。

<sup>77</sup> 如施添福從長期性勞役說明岸裡社護衛軍工社番帶來的苦累，成為巴宰族出走蘭陽平原和埔里盆地的原因之一；姜明雄認為軍工匠在與熟番間的紛擾中佔盡優勢，但私墾與盜製木料激



今日關於水底寮軍工寮的史料記載相當稀少，筆者認為部分原因與長期受到「番擾」，導致軍工寮存續時間不長所致，因此僅能憑藉《岸裡大社文書》零星的載記，試圖拼湊出該軍工寮的歷史輪廓。乾隆 35 年（1767）起，朴仔籬軍工匠因寮廠燒燬，久經停工，<sup>78</sup>加上為因應官方戰船之修造，急切需要木料，中部軍工寮正式遷往東勢角（今臺中市東勢區）、水底寮（今臺中市新社區東興里）二處，而水底寮軍工寮約莫設立於乾隆 30 年代中葉。<sup>79</sup> 據乾隆 45 年（1780）彰化縣知縣張東馨的稟文，地方耆老稱：「匠廠向原設八娘坑，因其山後近番劃為禁地，後移于此溪界之內」，<sup>80</sup>從八娘坑（今南投縣集集鎮隘寮埔）遷往水底寮後，該處軍工寮成為東勢角軍工寮之分寮。<sup>81</sup>之所以隸屬於東勢角軍工寮，或許不如東勢角山場「樹木茂盛」、「周圍山地若干寬大」，<sup>82</sup>這方面似連帶反映在匠寮規模及軍匠人數上。<sup>83</sup>另外，稟文內僅提到「軍工匠廠即在社園近南瀕溪」，其社園指的是朴仔籬社社園，瀕溪疑指矮山坑溪，而非東邊的大甲溪。又軍匠必需入山採料，就位置部分，中高位河階較具便利性，故推估軍工寮應設於「上水底寮」一帶。

起泰雅族人的不滿，隨著界外非法活動日漸頻繁，慘遭戕殺的受害者也隨之增加；鄭瑩憶則以山區利益競逐的角度，論述糾紛不單是軍工匠集團與原本獨佔山產的通事、社丁間的利益衝突，也可視為是雙方在番界邊區勢力擴張與整併的過程。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 327-328；姜明雄，〈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82-91；鄭瑩憶，〈混雜的山區：清代東勢角「客家」族群互動與番產交易（1700-1860）〉，《103 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4），頁 16。

<sup>78</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嚴押趕辦事〉，編號：al00953\_150\_01。

<sup>79</sup> 由於水底寮軍工寮確切的創設時間尚無籍可稽，故目前學界也未有定論。如溫振華認為水底寮創設軍工寮的時間落在乾隆 30 年代（1765-1774），池永歆則推測水底寮係隸屬於東勢角總寮的分寮，理應當較乾隆 35 年（1770）設置的東勢角軍工寮來得晚，隨後因遭番擾才於乾隆 47 年（1784）遷回總寮。因此，本文將水底寮軍工寮創立時間設定在乾隆 30 年代中葉以後。參見：溫振華，〈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頁 16；池永歆，《清代東勢角縱谷區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頁 70。

<sup>80</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al00955\_210\_02。

<sup>81</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飛稟籌辦以得實效事〉，編號：al00955\_270\_01。

<sup>82</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飭查事〉，編號：al00952\_057\_01。

<sup>83</sup> 乾隆 38 年（1773）東勢角軍工寮已有寮房共 162 間，水底寮的紀錄則是乾隆 45 年（1780）時匠頭連同散匠約 30 餘人，加上部分抬運軍工料之工人，兩者規模上的差距可以想見，但也可能和水底寮頻繁受到番擾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繪圖瀝情飛稟察示事〉，編號：al00955\_123\_02；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al00955\_210\_02。

乾隆 40 年代中期，大概是軍匠益加深入內山採製軍工料，以及私墾問題愈加嚴重，「生番」<sup>84</sup>屢屢出沒，導致水底寮軍工寮約在乾隆 45 年至 47 年間（1780-1782）遷往東勢角。<sup>85</sup>這次的遷移行動對急切需要木料的官方來說是暫時性的，但卻對護衛軍工的熟番造成不少困擾。為此，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在其上呈的稟文點出兩點擔憂：第一，軍工寮遷移後所留下之空寮，若不加以拆除，將引來更多匪徒假冒生番，潛匿於此；其次，當地負責護衛軍工的朴仔籬社番，光是護衛東勢角匠寮便難以抽身。如今生番大舉出沒，各社俱撥壯番在各處巡邏和把守，難以專責拘捕匪徒。<sup>86</sup>然而，透過理番頭役王天送於乾隆 47 年（1782）上呈的稟文可以知道，不法之徒仍於「各匠未拆房屋之內頭戴鹿皮帽，假作生番模樣，放火搶牛，收割埔禾。」<sup>87</sup>潘明慈的建議儼然未受時任彰化縣知縣焦長發所採納，最終導致水底寮淪為當時匪徒的藏匿之地。



<sup>84</sup> 儘管過去未有明確的文獻說明該地「生番」指涉的是哪一個族群，但若以地理位置來推斷，此處所指的生番可能是泰雅族南勢群。

<sup>85</sup> 藉由乾隆 45 年（1780）張東馨的稟文中，地方匠頭曾言水底寮尚有軍匠 30 餘人，以及乾隆 47 年（1782）理番頭役王天送上呈的稟文所描述水底寮已成匪徒窩藏處的情況，推知水底寮軍工寮的遷移時間應介於乾隆 45 年（1780）到乾隆 47 年（1782）之間。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al00955\_210\_02；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遵諭謬陳乞垂鑒察事〉，編號：al00955\_266\_01。

<sup>86</sup> 本件稟文的時間不詳，若以潘明慈擔任岸裡社通事的時間（乾隆 44 年至 56 年）推算，稟文時間應晚於乾隆 44 年（1781）。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飛稟籌辦以得實效事〉，編號：al00955\_270\_01。

<sup>87</sup> 該件稟文另外提及：「不意近時竟有匪徒潛踞，從前水底寮，今押歸東勢角」，猜測水底寮不僅是軍工寮所在地，也許也曾是官方緝捕匪徒的據點。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遵諭謬陳乞垂鑒察事〉，編號：al00955\_266\_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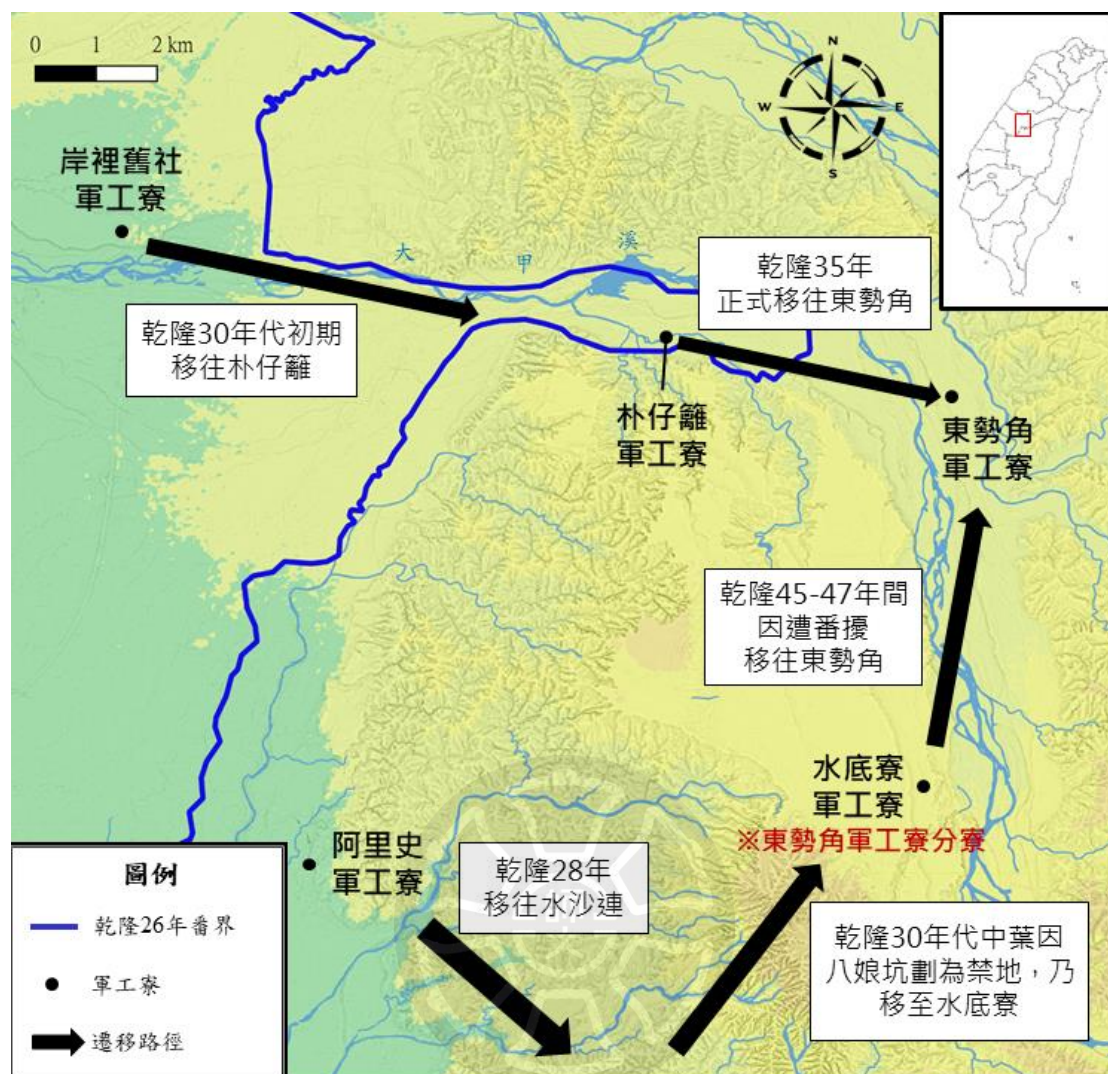


圖 3-6 乾隆中葉中部軍工寮的分布與遷移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 第三節 界外人群與水底寮聚落的「出現」

#### 一、混雜的人群

閩浙總督郝玉麟於乾隆 2 年 (1737) 上呈的奏摺曾針對生番歸化問題提出他的顧慮：「一經歸化，漢人得以出入；犯法之徒走匿其地，捕獲較難。」<sup>88</sup> 事後證明他的擔憂非無中生有，乾隆 20 年代漢人越界私墾、無照軍工私製、逃犯與匪徒聚集界外等現象開始層出不窮。隨著邊界男性勞動力的增加，界外龍

<sup>8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8。

蛇雜處的情景，已非清廷所能掌控。除此之外，官方雖明訂嚴禁賭博並訂立刑罰，<sup>89</sup>然不肖之徒為躲避查緝或番社社丁藉身分之便，至偏僻近內山開場聚賭同樣時有所聞。

以朴仔籬社的情況為例，乾隆 32 年（1767）因朴仔籬通事該旦馬士來上稟鄭祥等有拘禁工人湯奇昌、聚賭勒詐等情事，貓霧揀巡檢司汪國順遣弓役曾超巡查各隘口，結果竟有朴仔籬社丁湯奇昌、楊紹泰等招集賭徒曾觀娘、張世傳、賴名淵等開場聚賭。<sup>90</sup>同年，岸裡社社差洪用曾密查朴仔籬山頂匪黨，發現有自稱小匠者約二、三十人或五、六十人在此搭寮住宿，為免藏匿匪徒，於是上報拆毀。<sup>91</sup>12 月 8 日，洪用更具體地描述了這些人的身分：

……朴仔籬山頂有蔡愛在彼搭蓋草厝十五間，有面生三十余人，並非製辦軍料，悉係燒炭，俱屬白匠，並無牌照。……為此票仰頭役洪用，立押料差李長協仝匠首鄭成鳳，立即確查小匠蔡愛作何搭蓋此厝聚匪，該匠首因何徇縱不稟。限三日速即據實查稟，仍將聚匪姓名開明稟覆赴縣，以憑訊究，如敢玩延，即帶回究，火速速速。<sup>92</sup>

該地已有草厝十五間，顯示「白匠<sup>93</sup>」已然在此活動一段時間，「匠首因何徇縱不稟」代表匠首鄭成鳳不但知情且縱容他們私自燒炭。經過這次的調查，彰化縣知縣成履泰儘管下令限三日速查此事，並將匪徒姓名上報縣治，實際情況卻是直至乾隆 39 年（1774）蔡愛、劉祿、林章等非但未遭到驅逐，反而捲入馮辰的命案。劉祿等最後雖證明與此案毫無相干，調查期間卻帶出蔡愛等透過鄭成鳳私匠的名義，在界外禁地向潘兆仁（潘士萬）承包山柴一片築窯燒炭，以及朴

<sup>89</sup>（清）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237。

<sup>90</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遵札查究事〉，編號：al00952\_058\_01。

<sup>91</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稟明事〉，編號：al00955\_024\_01。

<sup>92</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稟明察奪事〉，編號：al00953\_103\_01。

<sup>93</sup> 從史料的描述判斷，「白匠」指的是未配領軍工匠腰牌的漢人，這些白匠依附在軍工匠體系下，並遊走於番界之間，不僅私自採料、燒製木炭，應也非法從事界外私墾。參見：鄭螢憶，〈熱番、傳說與家族：清代大甲溪中游的族群互動與「客家」地方社會〉，《107 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7），頁 19。

仔籬社社丁張結違法包贖禁地山場。<sup>94</sup>

以上所述的種種問題矛頭都指向「通事社丁」制度、「軍工匠首」制度下，本應協助貿易相關事務的社丁和具採集、專賣林產特權的匠首，在番社內憑藉著官方許可的合法「制度」與邊區番社偏僻的特性作為掩護，<sup>95</sup>引領眾多複雜身分背景的漢人進入社中，暗中游走在非法行為邊緣，既破壞社中安寧，同時連帶影響帝國邊陲的穩固。

## 二、界外漢人聚落的調查與發現

### （一）認識與界定：由「朴仔籬後山」到「朴仔籬山頂」

我們知道，至少在乾隆 30 年代前後，臺灣中部的漢人已經常性跨越土牛界從事界外活動，漢人可能也在同一時間建立界外聚落，只不過此時期的文獻皆未曾有水底寮等地名的記載，更多時候是以「朴仔籬後山」、「朴仔籬山頂」、「朴仔籬坪頂」、「朴仔籬內埔」指稱整個新社臺地。<sup>96</sup>實際上，這些名稱的出現具有時間先後順序，某種程度亦可視為清廷認識新社臺地的過程。

前述提到「朴仔籬後山」的名稱最早出現於雍正 10 年（1732）大甲西社事件，應是基於朴仔籬山相對位置所形成。乾隆 29 年（1764）岸裡社通事潘敦仔向貓霧揀巡檢司程鏜報告漢人疊燒番屋一事，內容指稱「朴仔籬山頂番居住均係草房」，<sup>97</sup>代表朴仔籬社社番守隘之初在山頂（今臺中市新社區中正里）建立臨時性草寮，此後生齒日繁，進而重新形成山頂社，而「朴仔籬山頂」、「朴仔籬坪頂」亦被廣泛運用於指稱當前的新社臺地。

<sup>94</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遵查稟覆事〉，編號：al00955\_129\_01；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案外無辜波累乞恩超釋事〉，編號：al00955\_130\_01。

<sup>95</sup> 乾隆中葉，朴仔籬社曾被岸裡社通事潘敦仔描述為「地處偏僻，迫近生番」、「僻壤霞鄉之地」。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稟盜倒遭扳陷叩恩釋豁無辜事〉，編號：al00951\_014\_02；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察緝以安番黎以免貽患事〉，編號：al00951\_038\_03。

<sup>96</sup> 此處按照各個名稱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訪查拏究事〉，編號：al00953\_121\_01；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嚴行確查禁止私墾驅逐奸徒不許容留事〉，編號：al00953\_042\_01；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訪查密拿事〉，編號：al00954\_107\_01。

<sup>97</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疊燒番屋萬慘事〉，編號：al00951\_044\_03。

「山頂」一帶作為漢人進入臺地路徑最初接觸的界外地區，似乎同屬重要的交通要衝，嘉慶 8 年（1803）的一份墾契可略知其梗概：

立招墾闢荒埔字山頂冒達社番阿打歪他灣，同妻烏肉，有承祖父遺管隘埔一處，坐土名在本社前。自己缺欠工本，不能墾闢，情愿招得漢人連永、仁堂、明山三人出首承墾。東至加六佛社（大南社）前大車路為界，西至入水底寮大車路為界，南至雙車路口為界；北至冒達車前小路為界。

98

這塊原為冒達社（貓箬貓箬社）隘埔的土地，坐落的四至皆為車路所在，雖不清楚冒達車前小路（北至）及雙車路口（南至）分屬何處，東、西兩至屬於入大南河階和水底寮河階的主要幹道，且得以直通水底寮。同時，該道路可能早在乾隆中葉伴隨著漢人私墾便逐漸成形。

表 3-2 文獻中的朴仔籬後山及朴仔籬山頂

| 名稱     | 年代                | 背景                      | 資料來源                                            |
|--------|-------------------|-------------------------|-------------------------------------------------|
| 朴仔籬後山  | 雍正 10 年<br>（1732） | 大甲西社事件                  |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19 冊，頁 490-491。                       |
| 朴仔籬山頂  | 乾隆 29 年<br>（1764） | 朴仔籬山頂番居草房被燒             | 《岸裡大社文書》〈為疊燒番屋萬慘事〉，編號 al00952_038_01。           |
| 朴仔籬內坪頂 | 乾隆 33 年<br>（1768） | 奸徒私墾                    | 《岸裡大社文書》〈為嚴行確查禁止私墾驅逐奸徒不許容留事〉，編號 al00953_042_01。 |
| 朴仔籬山頂  | 乾隆 34 年<br>（1769） | 岸裡社社差洪用至朴仔籬山頂密查匪黨       | 《岸裡大社文書》〈為稟明事〉，編號 al00955_024_01。               |
| 朴仔籬社山頂 | 乾隆 34 年<br>（1769） | 大甲東番至山頂社借宿抽藤，淡眉拗母酒醉誤致火災 | 《岸裡大社文書》〈為稟明事〉，編號 al00955_026_01。               |
| 朴仔籬山頂  | 乾隆 34 年<br>（1769） | 朴仔籬山頂無牌白匠搭蓋草厝十五間，岸裡社差   | 《岸裡大社文書》〈為稟明察奪事〉，編號 al00953_103_01。             |

<sup>9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473。

|       |                   |                    |                                           |
|-------|-------------------|--------------------|-------------------------------------------|
|       |                   | 洪用奉命追查             |                                           |
| 朴仔籬坪頂 | 乾隆 35 年<br>(1770) | 告發潘敦仔包庇黃開春等越墾朴仔籬地方 | 《岸裡大社文書》〈為奉諭稟明事〉，編號 al00955_047_01。       |
| 朴內山頂  | 乾隆 39 年<br>(1774) | 馮劉命案               | 《岸裡大社文書》〈為案外無辜波累乞恩超釋事〉，編號 al00955_130_01。 |
| 朴山頂   | 乾隆 42 年<br>(1777) | 民人吳袒私越界外，被生番戕殺身死   | 《岸裡大社文書》〈為急稟電察事〉，編號 al00955_146_01。       |
| 朴仔籬內埔 | 乾隆 44 年<br>(1779) | 通事潘士萬勾內地逃匪私墾       | 《岸裡大社文書》〈為訪查密拿事〉，編號 al00954_107_01。       |
| 朴仔籬內埔 | 乾隆 45 年<br>(1780) | 千總沈國輝喬裝密查朴仔籬內埔聚匪情形 | 《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 al00955_210_02。       |

說明：本表摘錄的「名稱」依史料原文呈現。

## (二)「發現」聚落：朴仔籬內埔的界外調查

乾隆 26 年（1761）劃定番界後，官方便一再強調「朴仔籬山後一帶，原係劃為界外，不許奸民私越墾耕。」<sup>99</sup>然而當熟番面對乾隆 30 年代的守隘壓力或社內財務危機，招漢佃開墾界外卻逐漸成為不得以而為之的方法。先是朴仔籬社土目該旦馬士來以朴仔籬社「僻壤窮鄉，山多田少，生齒日繁，三餐難度」為由，稟請彰化縣知縣胡邦翰允許「朴社左右山林墾地招漢安人鋤種，年收芝麻荳粟什子等物，以各番抽的，資充隘糧。」後因乾隆 36 年（1771）潘敦仔過世後，接任岸裡社通事的阿打歪希為解決岸裡社財務危機，<sup>100</sup>前後私招漢佃開墾山頂土地。<sup>101</sup>延續到乾隆 40 年代，官府似乎認知到這股招墾風潮勢必將引領更多「奸民」私墾界外，於是著手派員調查界外私墾情況。

乾隆 44 年（1779）9 月，理番同知史崧壽因聞逃犯黃堯勾結前任岸裡社通事潘士萬於「朴仔籬內埔」私墾，乃遣社差蘇志、洪用兩人前往該地勘查。

<sup>102</sup>這是官方首次將「朴仔籬山頂」改稱為「朴仔籬內埔」，但改稱原因文獻上

<sup>99</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訪查拏究事〉，編號：al00953\_121\_01。

<sup>100</sup> 詳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78-184。

<sup>101</sup>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頁 57。

<sup>102</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訪查密拿事〉，編號：al00954\_107\_01。



並未詳加說明，也未有如同臺中內埔（今臺中市后里區）、外埔（今臺中市外埔區）相對應的稱呼。從「埔」原意是未開化之荒埔推敲，也許近似於屏東內埔鄉，屬漢人初步開發且靠近內陸（內山）的埔地，因而得名。<sup>103</sup>

由於黃堯脫逃未獲，乾隆 45 年（1780），彰化縣知縣張東馨和理番同知史崧壽再遣千總沈國輝前往當地調查朴仔籬內埔聚匪及私墾情形，並協同蘇志、洪用緝捕黃堯。本次的調查詳盡地勾勒當地界外私墾的狀況，也是清廷初次認識當地小地名的存在。首先，關於朴仔籬內埔的界外空間，始有詳細說明：

自龍蛟崎山至水底寮長約一、二十里，闊約二、三里，內錯綜私墾田園參差不一，民番眾多。……安有土牛分別內外界址，詳細踏勘界外，地勢高下不一，橫直共約二十餘里。自龍蛟崎山至社龍寮庄八里，該庄至芎蕉腳回五里，該處至水底寮四里許，該寮至松柏崗一里許。又社龍寮庄斜西至大湳二里餘，該庄離馬連參里許，馬連距水井仔庄四里，馬連偏斜至十一份三里許，十一份厝籬八份厝二里，八份相距七份三里。<sup>104</sup>

朴仔籬內埔「長約一、二十里，寬約二、三里」的範圍，大略包含新社臺地上所有的河階地。本件史料初步記錄各庄頭分布及其距離，內文共提及 10 個庄頭，其中水底寮庄、大湳（大南）中埔庄、水井仔庄、七份（七分）厝庄等 4 庄名稱沿用至日治時期，剩餘 6 個庄頭，就相對位置與距離，初步推測如下：

1. 社龍寮庄：文獻上多稱為「社寮龍」，位置約鄰近山頂地區。<sup>105</sup>
2. 芎蕉腳庄：由道光 11 年（1831）東螺屯墾契提到的「經前屯千把外委揀司親臨芎蕉腳勘丈」，<sup>106</sup>以及與社寮龍的距離判斷，大概位於烏銃頭（今新社

<sup>103</sup> 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四 屏東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1），頁 576。

<sup>104</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al00955\_210\_02。

<sup>105</sup> 鄭螢憶，〈熟番、傳說與家族：清代大甲溪中游的族群互動與「客家」地方社會〉，頁 21。

<sup>10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93。



區復盛里中部)附近。

- 3.松柏崗庄：依柯志明點位，松柏崗約位在今日頭嵙山的位置。<sup>107</sup>本件史料稱該庄與水底寮相距一里許，故庄頭位置應位在大南河階面南部。
- 4.馬連庄：藉由譯音推測，與泰雅語 Maleppa（馬力埔）前兩音節譯音相似，應為馬力埔。<sup>108</sup>
- 5.十一份厝庄、八份厝庄：目前新社尚留存七分、十分的傳統地名，洪敏麟認為這類地名與光緒 14 年（1888）林朝棟、林文欽合設林合公司，並採製腦油有關。以十腦灶為一分，七分設有七十個腦灶故得名，十分地名亦是同理。<sup>109</sup>不過，據上述沈國輝的調查結果，顯示這類聚落地名乾隆 30 年代早已出現。顯然與清代臺灣拓墾者為減低開墾風險，選擇以「合股招佃」方式，向社番承墾隘埔，俟墾成田園後分得股份，而當初所分的股份演變成當地地名較為相關。<sup>110</sup>十一份、八份的地名，今日雖已不復見，但從名稱推測，當時聚落的位置應同七份厝庄位於七分河階或十分河階上。

<sup>107</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2。

<sup>108</sup> 洪敏麟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0），頁 209。

<sup>109</sup> 洪敏麟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二冊（下）》，頁 211-212。

<sup>110</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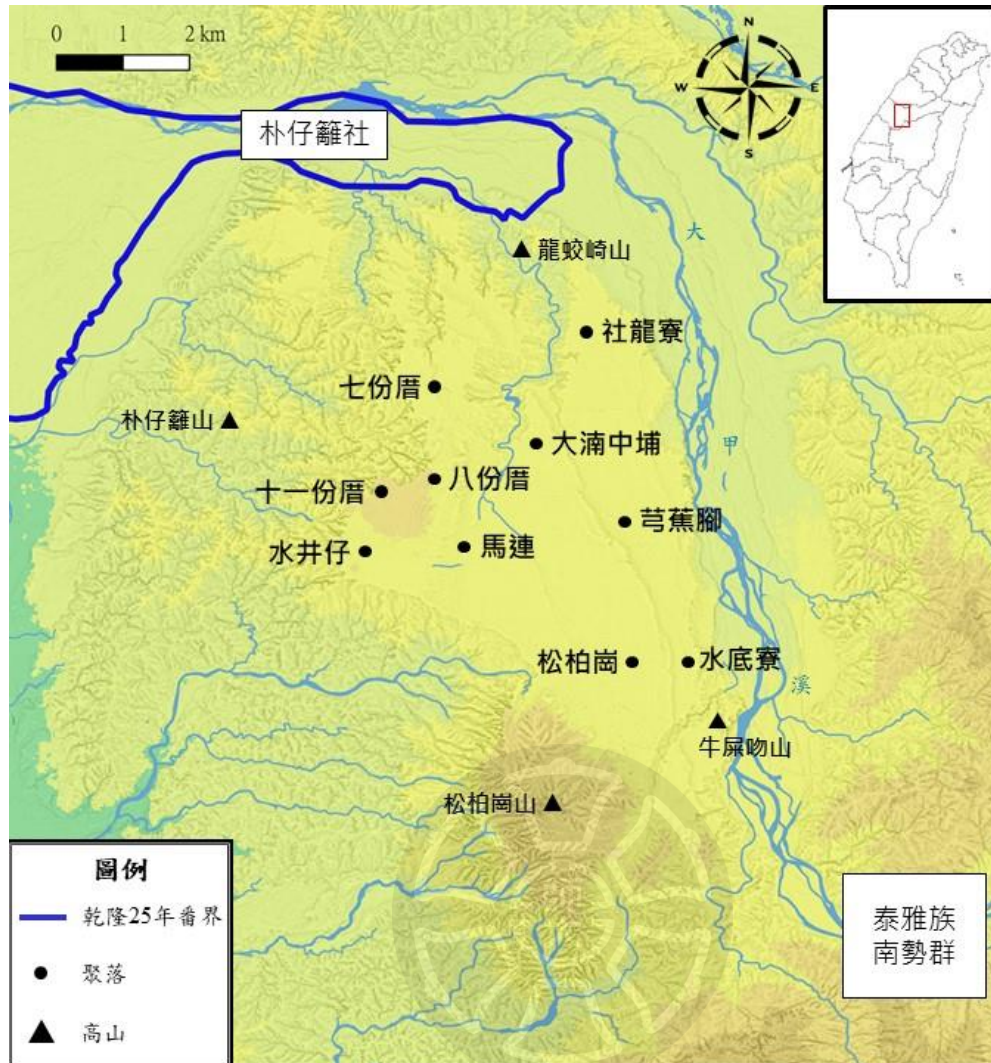


圖 3-7 朴仔籬內埔聚落分布位置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說明：1.清代 1 里約為今日的 540 公尺。陳慧先，〈半斤八兩？：清代臺灣度量衡之探討〉，《臺灣文獻》58：4（2007 年 12 月），頁 230-231。

2.本圖之聚落及高山點位部分參考柯志明「大甲溪流域岸裡地域相關地名位置圖」。參見柯志明，〈界外私墾與岸裡地域土牛界外保留區的進入和開墾〉，頁 71。

整個河階群內活動的聚落庄民、開墾情況千總沈國輝亦陳述如下：

社龍寮庄甲頭朱接，庄民李志、陳阿婉、黃鳳、張義春、洪泰、黃阿六等。芎蕉腳庄甲頭王寬，庄民張水確、張訓等。大湍中埔庄民王祥、盧莪、洪神用、張鳳、顏炯、林賤、林營、吳阿樂、李阿呈、李送、劉阿交、陳撥、李答等。水井仔庄，謝疊、張十思等。七份厝庄，羅萬等。

八份厝庄，游長、游查等。十一份厝庄，及水底寮、松柏崗、馬連等庄，陳慶、吳高等。共計男女約有千餘人，漳泉居多，粵人十居一二，熟番數百人，係岸裡阿里史等社之番。該處軍工匠約四、五百人以上，番民寮屋約百餘間，私墾田園共有二百餘甲，各佃先后俱係向岸裡社熟番通事阿打歪希賸墾，年納租谷。其軍工匠迫近生番處所，是否奉有明文，何年月創始，無案可稽。<sup>111</sup>

以上可歸納出幾個重點。第一，乾隆 30 年代後新社地區原漢雜處，不同於現今以客家聚落自居，當時的私墾者以漳泉人為多，中間夾雜少數粵人，且由家眷遷來同住這點，象徵私墾者已有在此定居的打算。此外，就規模而言，界外人數有千人以上，私墾田園也多達 200 餘甲；第二，乾隆 47 年（1782）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稟文曾提到軍工匠寮的人員編制為正匠 60 名、副匠 60 名，<sup>112</sup>而水底寮軍工匠寮的軍工匠人數卻達 4、5 百人以上。當地匠頭雖辯稱：「帶匠頭同散匠尚有三十餘人入山採伐，其餘人眾俱係抬運力作之輩，有時桅柁巨料皆藉挽運，忽散忽聚，並非有常三四五百人在廠聚匪等情。」但從界外私墾規模，能想見當時藉軍匠之名在界外私墾者應不在少數；第三，這次的調查有別於以往使用朴仔籬後山、朴仔籬山頂等籠統地名概稱新社臺地，詳盡地描繪了整個河階群的基本景況，包括空間、人群、田園、聚落名等訊息。不僅如此，前一段描述「自龍蛟崎山至水底寮長約一、二十里，闊約二、三里」的空間資訊，表示水底寮與龍蛟崎山分別被認為是此空間範圍的南北端點，其中水底寮屬私墾者抵達的最南界，也是乾隆中葉漢人最接近泰雅族南勢群的地方。意外的是，官府經此次調查後並未驅離私墾者，而是以「該通事佃給民人耕種，歷有年數，若竟行禁止，社番生計未免窘絀」<sup>113</sup>為由，默許了漢人的私墾。顯然，這是因為乾隆 35 年（1770）後國家在界外埔地有一個制度上的調整，即

<sup>111</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al00955\_210\_02。

<sup>112</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除禍源以安匠民事〉，編號：al00955\_242\_01。

<sup>113</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al00955\_210\_02。

閩浙總督鍾音認為界外埔地得以歸熟番招墾，且在此同時，適逢岸裡社通事潘敦仔過世，繼任的通事阿打歪希為社內財政困難所苦，於是大舉招佃在新社臺地開墾、取得收租權。<sup>114</sup>而清廷選擇對當地的漢人私墾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主要是基於保護的是軍工匠採料安全，同時也為彌補朴仔籬社番守隘的口糧。只是，當馬力（連）各庄因近內山「生番」，屢遭「生番」之害，導致該處居民的撤出，<sup>115</sup>這些曾為漢人開墾的田園也再次受到棄置成為荒埔。

觀察朴仔籬內埔內的庄頭名稱，不難發現大多地名係根據地景地物（如水底寮、芎蕉腳等）、自然環境（如松柏崗）、開墾拓殖（如七份厝、八份厝等）、泰雅族部落名遺留（如馬連）加以命名。水底寮的情況反映，不同過往越界私製燒炭、抽藤吊鹿，漢人始在當地搭建臨時性草寮，以從事農業生產活動。農業人口的增加代表自然聚落的成形，且文獻記載著各庄間的相對距離，也可能意味著聚落間已產生各自領域性。<sup>116</sup>



<sup>114</sup>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中冊）》，頁 441-449。

<sup>115</sup> 本件稟文雖僅明確提到馬力（又作馬力埔、馬連）等庄居民盡數遷徙，不過乾隆 47 年（1782）潘明慈的稟文中曾稱：「突有馬踏（麻達）到城報稱即早有朴仔水底寮二人深入內山，被生番戕殺等情」，可想見較馬力更迫近生番地的水底寮居民也同樣遭受生番之威脅。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遵諭謬陳乞垂鑒察事〉，編號：al00955\_266\_01；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稟報事〉，編號：al00955\_248\_01。

<sup>116</sup> 陳芳惠，《村落地理學》（臺北：五南圖書，1984），頁 112。

## 小結

康熙 54 年（1715），臺灣中部岸裡等五社正式歸化清廷。為了落實清初規劃的漢番隔離政策，官方賦予各社「歸化生番」的身分，對其採取維持其原居住地、允許保留原行政管理體系，並限制兵民擅入的作法。雍正 10 年（1732），大甲西社事件的發生改變了原有的格局，岸裡社因「抗亂」有功，族群角色轉變為「熟番」後，不僅在稅賦、勞役上享有特殊待遇，同時順勢整合了岸裡等五社原互不相統屬的權力關係，確立以岸裡社為核心的領導體系。為此，參與「叛番」陣營的朴仔籬社，也因而長期喪失行政和財政自主權。直至該社設置副通事後，始負擔起把守隘寮、護衛軍工的任務，乃於新社臺地、東勢角發展形成各支社。

此外，乾隆 30 年代軍工寮東移後，漢人開始屢藉軍工匠名義私越界外，從事違法的地下經濟活動。有鑒於此，清廷在土牛（今石岡區土牛里一帶）一帶堆築土牛 19 個，企圖藉此杜絕私墾，但事實證明仍無法有效遏阻漢人的私越。隨著時間的推移，私越者日繁，界外人群更是日益複雜化。透過官府因一次偶發命案「發現」界外聚落的過程，我們可以觀察到：對於漢人而言，界外的私墾無疑創造了一個未有國家力量存在的新天地，但同時也將面臨外在族群（生番）的直接威脅；對於國家而言，某種程度的默許，雖有效保障了國家的利源（軍工匠的安全、彌補隘番口糧），卻也可能令權力真空地帶淪為國家治安的死角。

## 第四章 帝國邊區的擴張與漢人的拓墾

綜觀清廷歷次清釐劃界，多起因於漢人的侵墾及生番的危害，為鞏固和維護邊區社會秩序，官方於是選擇重新劃定番界。經上一章的討論，我們看到乾隆 20 至 40 年代中部軍工寮漸次往沿山地區遷移的結果，不僅造就臺灣中部的越界私墾風潮，同時違法之徒藏匿、聚集於界外，因而使得邊界人群日益複雜化。界外私墾下蘊藏的危機不僅衍伸爭墾糾紛，私墾的土地往後更成為林爽文陣營的根據地。<sup>1</sup>面對界外的失序，國家權力不得不再度介入干預。因此，本章以清廷重新劃定番界及施行番屯制，藉以探討官方如何整頓乾隆年間以來的界外問題，並以水底寮與東勢角的粵籍移民為例，<sup>2</sup>討論粵人運用何種方法逐步成為臺灣中部沿山地區的主要拓墾族群。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首先說明乾隆 49 年（1784）番界重劃下，水底寮、東勢角的土地清釐與墾權紛爭，以及林爽文事件期間，粵人所扮演的角色。第二節探討番屯制度施行下，水底寮養贍埔地如何被官方清丈，進而分配予各熟番社的過程。第三節則是聚焦在嘉慶至道光年間，漢人在「養贍埔地」上水底寮和「界外荒埔」下水底寮的承墾。

---

<sup>1</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48。

<sup>2</sup> 本文的研究範圍雖以新社水底寮為中心，但若從水底寮拓墾的歷史軌跡來看，當何福興為首的粵人正積極爭取東勢角墾權的同時，也意圖取得水底寮一帶的墾權。因此，當討論乾隆 49 年（1784）水底寮清釐後的形勢，不可忽略何福興與岸裡社、朴仔籬社爭奪東勢角墾權的過程。

## 第一節 番界的重劃與林爽文事件的衝擊

### 一、紫線番界及界外埔地的清釐

乾隆 30 至 40 年代，界外私墾紛爭、邊界抗官事件及族群衝突不斷，先是乾隆 31 年（1766）在打哪叭溪（西湖溪）鸞殼庄（今苗栗縣西湖鄉境內）發生的攸武乃生番殺死鸞殼庄民事件、乾隆 33 年（1768）於鳳山縣岡山（今大岡山）的黃教抗官事件，接下來分別是乾隆 47 年（1782）、48 年（1783）的漳泉分類械鬥和林淡案（又稱林雲案）。<sup>3</sup>種種跡象表明，清廷在臺灣的邊界治理正面臨重大治安問題。對於一連串臺灣的抗官或械鬥事件，乾隆皇帝也為此多次申飭在臺官員應採嚴刑峻法，從重懲治滋事者。<sup>4</sup>

面對界外錯綜複雜的私墾田園及其歸屬，時任臺灣道的楊廷樺在辦理林淡案時，親自勘查鄰近內山的埔地，發現武陵、馬陵等十二處界外埔地已墾成田園的面積共計 547 甲。針對這些土地的處理，除熟番自耕田園，其餘一概視為界外私墾。楊廷樺在勘丈完淡水廳其他地區後，又列明應禁、請禁，提交督、撫核示上奏辦理，乾隆 49 年（1784）2 月 13 日閩浙總督富勒渾奏請並委任他協同總兵柴大紀全面釐清臺灣各廳縣界外土地。<sup>5</sup>

隨後官方開始清丈以往被視為私墾的界外各處埔地，以及界外堪墾埔地，將地名、甲數列明，逐一繪圖並造冊。整個清釐劃界的内容被繪製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此圖尤其著重於描述沿山番界地區，繪有紅、藍、紫三線，分別代表著乾隆 15 年（1750）、乾隆 25 年（1760）及乾隆 49 年（1784）的三次劃界。更特別的是，圖上方有 14,000 餘字的四縣一廳圖說，詳述各地界外土地開墾、請禁狀況。<sup>6</sup>

<sup>3</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37-246。

<sup>4</sup> 詳請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2012 年 9 月），頁 54-55。

<sup>5</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46-247。

<sup>6</sup>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50、66。







僅將「鹿皮小米餉田」(以下稱為「小米田」)<sup>7</sup>劃入界內,水底寮<sup>8</sup>、東勢角等地則是被歸為界外禁墾田土。為了強化小米田重要性,繪圖者刻意將其相對放大,反映清帝國欲重新整治邊區的決心。此外,就地圖標註的相對位置,不同於乾隆中葉以來大多數地圖的繪製模式,<sup>9</sup>該圖說將朴仔籬山正確繪製於大甲溪左岸,山後新繪有水底寮(官方當時似以「水底寮」泛稱新社臺地)與牛腳穿山。不過,該圖說仍有一處錯置,牛腳穿山位於下水底寮(今新社區慶西里)南端,其位置應標註於水底寮左側,而非右側,<sup>10</sup>代表官方對於水底寮一帶的地理知識仍具侷限性。整體而言,正如林玉茹所指出,乾隆 49 年(1784)的清丈,除考量到邊區拓墾現狀,承認界外既墾事實,並將邊區民人與田園納入清廷的統治範圍內,同時也逐步掌握界外地理空間。<sup>11</sup>但就水底寮在番屯制施行後轉變為養贍埔地的情況來看,水底寮已成為國家邊界的最前緣。

全臺這類界外土地之所以被清丈官員特別標示上「請禁」,緣於乾隆中葉至晚期不斷有漢人越界從事私墾活動,為了強化新界的有效性,此目的是在重新強調「請禁」地區的禁止開墾。東勢角方面記載:

現丈邱禮萬等田壹百零壹甲玖厘柒毫陸絲,內民耕田壹甲柒分叁厘柒毫陸絲,番耕田玖拾玖甲叁分陸厘又園貳拾伍甲玖分肆厘柒毫零肆忽,內民耕園貳拾肆甲玖分玖厘陸毫陸絲肆忽,番耕園玖分伍厘零肆絲;荒

<sup>7</sup> 乾隆 31 年(1766)清廷征討攸武乃社生番後,鄰近的屋鑿、末毒、獅子等十三社生番(泰雅族北勢群)受岸裡社通事潘敦仔招撫歸化。隔年,奏請朝廷同意提供界外名為土牛埔之土地予社番耕種,並每社每年獻納鹿皮四張、小米四石,以作稅糧,官方則按年兩次酌賞由巴仕等鹽布,而該土地也被稱為「鹿皮小米餉田」。池永歆,《清代東勢角縱谷區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頁 45-51。

<sup>8</sup> 本次清廷所清丈之水底寮,雖不清楚包含哪些地方,但從番屯制施行後,下水底寮未成為養贍埔地,以及清丈甲數(310 甲)大於今日的上水底寮(今新社區東興里,1.3591 平方公里)面積,可見當時清丈時指稱的水底寮應遠大於今日水底寮的範圍,且不包含下水底寮一帶。

<sup>9</sup> 例如〈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約繪於乾隆 29 年至 53 年間)及〈臺灣汛塘望寮圖〉(約繪於乾隆 40 年至 51 年間,見附錄五)。

<sup>10</sup> 牛腳穿(按:臺語牛屁股)現名大排,為下水底寮南方的散村聚落,由於該地位處植被稀疏的山坪,又形似牛屁股,因而得名。牛腳穿為臺語發音,若以客語發音應為「牛屎吻」或「牛屎鬱」,伊能嘉矩改繪的〈岸裡社蕃把守圖〉上即註記為「牛屎吻山」(見附錄六)。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翁國盈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二 臺中縣(一)》,頁 399。

<sup>11</sup>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68。

埔貳百捌拾伍甲肆厘玖毫陸絲，石埔捌厘玖毫陸絲。該處逼近內山，生番出沒，應劃出界外，永禁私墾。以大甲溪溪埧為界。<sup>12</sup>

邱禮萬係邱禮千之兄，邱家又是開墾東勢角匠寮莊的重要家族。<sup>13</sup>邱禮萬何時進入東勢角開墾尚不清楚，但從乾隆 43 年（1778）邱禮千同吳老三、賴邦海等私越東勢角界外挖取地瓜，遭遇生番被殺傷一事，<sup>14</sup>推測最遲於乾隆 43 年（1778）以前邱家已在東勢角私墾，且短時間內墾成百甲田園。

對比東勢角清查結果，水底寮僅記載「現丈荒埔叁百壹拾甲（310 甲）。該處逼近生番，應請禁墾。亦以溪埧為界。」<sup>15</sup>相同的是，清廷皆重申兩地因鄰近生番地，應以大甲溪溪埧為界不得私墾。當然，乾隆中葉起土牛界外的私墾已相當嚴重，遠在乾隆 35 年（1770）即有黃開春、黃阿崙和陳保生等人，自稱佃首招集漢人於朴仔籬山後的「山埔頂」（推測為新社臺地），越出界外私墾埔園約有 300 餘甲。<sup>16</sup>又如前章所述，據乾隆 45 年（1780）千總沈國輝的調查結果，朴仔籬內埔（新社臺地）私墾田園共有 200 餘甲，而水底寮也在此範圍內。<sup>17</sup>因屢遭番害，最晚於乾隆 47 年（1782）部分庄頭之私墾漢人可能隨同水底寮軍工寮遷移他處，田園就此荒廢。<sup>18</sup>界外私墾田園甲數頻繁變動的情況，似乎凸顯水底寮番害程度更甚於東勢角，另亦反映清代乾隆中葉的水底寮相較東勢角更具「屢墾屢廢」、「聚散不定」的土地拓墾形態。

## 二、岸裡社與粵人的界外墾權爭奪

今日水底寮地區的拓墾，明確知道拓墾者姓名與籍貫，最早可溯及乾隆 37 年（1772）漳州籍墾首林潘磊率民壯百餘人，自頭汴坑（位於今臺中市太平區

<sup>12</sup>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160。

<sup>13</sup>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119-125。

<sup>14</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急稟電察事〉，編號：al00955\_161\_01。

<sup>15</sup>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160。

<sup>16</sup> 由於內文提到的地點在「朴仔籬山後一帶」，故研判此處的「山埔頂」指的是新社臺地。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訪查拏究事〉，編號：al00953\_121\_01。

<sup>17</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飭除等事〉，編號：al00955\_210\_02。

<sup>18</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遵諭謬陳乞垂鑒察事〉，編號：al00955\_266\_01。

東北部)越山入墾,在水底寮一帶創建「慶西庄」。<sup>19</sup>後因遭受番擾,以及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敗逃之際,其殘黨混入此地,或當地民人與匪群結黨,或避亂離去,林潘磊遂棄地而去。<sup>20</sup>相較於漳州人林潘磊的私墾,另一群粵籍漢人也欲搭上乾隆 30 年代以來的界外開墾風潮而蠢蠢欲動。

當乾隆 49 年(1784)全臺正緊鑼密鼓的清丈界外田土時,廣州市潮州府大埔縣人何福興(即何統妹)<sup>21</sup>藉彰化縣署何師爺的身分,向彰化縣知縣張貞生報墾東勢角埔地。因逕自在外招佃墾耕過於招搖,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土目郡乃那烏於同年 8 月向理番同知唐鑑控告何福興,強調「朴仔籬東勢角」乃生番出沒最危險之處,當地僅有朴仔籬社社番為護衛軍工就地載種地瓜充飢。對此,唐鑑的回應是:何福興等人並未給示,惟墾耕處是否鄰近生番,待改日親臨丈勘,再行定奪。<sup>22</sup>也許是遲遲未見唐鑑拿出具體行動,10 月改由岸裡社副通事茅格馬下六、土目潘孝貴、啓萬上稟彰化縣知縣劉亨基,控訴內容大體延續前一次通事潘明慈的說法,只是本次特別述說了岸裡社於雍正 10 年(1732)協助官方征勦叛變的功績,主張岸裡社四圍土地乃奉福建水師提督王郡奏賞劃定界線,界內土地供熟番墾耕以資口糧,界外則由守隘熟番請墾地方。<sup>23</sup>可見朴仔籬社意圖強化界外土地的請墾屬於守隘熟番獨有的權利,希冀藉此排除何福興勢力。可是,從岸裡社監生潘士萬於 11 月再次向理番同知唐鑑控訴何福興,以及唐鑑復以「勘丈應候」回覆,反映岸裡社的三次告官收效有限。

24

<sup>19</sup> 伊能嘉矩並未說明本處的「慶西庄」位於上水底寮亦或下水底寮。若依森丑之助的說法,當時上、下水底寮總稱為「慶西庄」。森丑之助,〈中部臺灣に於ける民庄と蕃社の和親契約に實例〉,《臺灣時報》38(1912 年 12 月),頁 14。

<sup>20</sup> 清代文獻中未找到任何有關林潘磊拓墾上水底寮的紀錄,主要是依據伊能嘉矩的記載而來,但我們應能合理推測林潘磊即是乾隆 45 年(1780)千總沈國輝調查下的界外私墾者。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 67。

<sup>21</sup>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 107。

<sup>22</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冒請墾闢沖要禁地恩乞停止事〉,編號:al00958\_068\_01。

<sup>23</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侵墾番轄險地稟乞究逐以靖地方事〉,編號:al00958\_080\_01。

<sup>24</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呈明存案乞憲鑒察事〉,編號:al00958\_083\_01。

在此期間，何福興深知一旦岸裡社告官成功，東勢角將因屬「生番出沒之地」，隨時被清廷列為禁墾之地。與其坐以待斃，何福興想出的策略是聯合張顯宗（即張鳳華）令乾隆 31 年（1766）便歸化的屋鑿等社於乾隆 49 年（1784）再度歸化，<sup>25</sup>並使社丁張仕、劉立（劉中立）、黃元安，<sup>26</sup>安撫生番按納口糧，交換鹽煙，<sup>27</sup>以營造出番界平穩的假象。另一方面，岸裡社即使三次控訴何福興未收到成效，可是也沒有選擇放棄，而是透過彰化縣衙門內部的「王大爺」協助統籌打點縣衙上下，避免東勢角墾權為何福興等人所奪得。<sup>28</sup>

乾隆 50 年（1785）1 月，何福興宣稱認墾東勢角匠寮南片的一塊田土，<sup>29</sup>但清丈的結果卻顯示東勢角、水底寮被官方劃為禁墾之地。張顯宗最終迫於壓力自行退墾，岸裡社與何福興的爭奪看似落得雙輸，但據乾隆 51（1786）4 月岸裡社監主潘兆敏的稟文，我們知道何福興並未就此罷手，反倒復與曾安榮、巫良基合夥措費鳩工鑿成水圳，<sup>30</sup>赴彰化縣治請墾東勢角之大中柯（即中崙，今臺中市東勢區中崙里）、石角柯（即石角，今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隆興里北部），其中 70 甲交予朴仔籬社，餘地由墾佃向墾戶何福興、曾安榮認墾陞科。至此，何福興一方業已佔得上風。就潘兆敏的態度，雖然再次說明東勢角、水底寮等處，為「生番最沖要之地」，但稟文最後稱若遇有生番出沒戕害，不得連累熟番，<sup>31</sup>卻能隱約感受到岸裡社多次告官未成的無奈，及態度有漸趨軟

<sup>25</sup> 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15。

<sup>26</sup> 即協助官府平亂的東勢角社丁張士、劉中立、黃元三人。

<sup>27</sup>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 106。

<sup>28</sup>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中冊）〉，頁 516。

<sup>2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82-83。墾批原文如下：

立招墾單戶曾安榮、巫良基、何福興，今有東勢角應墾田園，奉憲詳咨，准給榮等陞科，議定每年每甲佃人承耕，供納業戶大租粟八石，照配運車工銀三錢六分，均限早季運至倉下交收。茲仙師爺祀內江佛佐、郭開璉等，前來認墾匠寮南片田三分二釐七毛六絲，四至載冊分明。自給之後，任從墾耕，永遠管業；倘日後別創另退，須問明業主，頂退字蓋戳，方許承頂。今欲有憑，立墾單付照。

乾隆五十年正月 日立。

墾戶 □□□

<sup>30</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墾恩准照案冊報陞給歸原墾養生有資事〉，編號：al00958\_136\_01。

<sup>31</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預稟存案以免後累事〉，編號：al00958\_100\_01。

化的跡象。特別的是，稟文中僅提及何福興請墾東勢角，潘兆敏卻兩次強調「水底寮」亦為生番出沒要衝之地，推斷即便何福興尚未付出實質行動，私下也應開始與岸裡社熟番商討水底寮一地的請墾。

不出所料，同年 5 月岸裡社原初堅定的立場有所轉變，既然無法逼退何福興等人，岸裡社非但選擇妥協，甚至開始協助何福興取得東勢角墾權。對於社業即將遭到侵占，朴仔籬社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慌，土目郡乃那烏、該旦后究、斗肉土馬下六等人於 5 月 23 日憤而上稟北路理番同知長庚，以表達強烈的不滿：

禍緣何福興等承墾東勢角埔地。經蒙 憲示大中柯、石角柯劃歸番自墾免陞，餘埔歸墾戶承墾報陞等因，功令煌煌誰敢不遵。詎何福興等欺番愚弱，膽將那烏等番社前後墾成番業暨行網佔，私囑通事潘明慈、副通事郡乃、岸社地主潘兆敏等壓番寔界，致各社番黎待哺無依，嘵嘵不願，伏思番業免陞 皇仁憲恩尚有撫恤之典。況那烏等番社前後埔田已墾成業，以資隘番口糧，詎容勢豪藉墾網佔不叩斷還，番無聊生，勢得迫叩.....<sup>32</sup>

稟文內稱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等人逼迫朴仔籬社定界，故被認為是與何福興同一氣的「共犯」。為此，長庚批示將親臨勘丈。

官憲親臨勘丈，岸裡社理當備妥公館接待，但 5 月 25 日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副通事郡乃該旦及地主潘兆敏稟稱：

緣據何福興、曾安榮、巫良基等請墾東勢角、水底寮二處埔地，招佃墾陞等情，蒙票差洪用、陳新立押墾戶、通土齊集該處，併備公館伺候 憲台親勘。仍著墾戶繪圖，先行繳驗等因。伏查何福興等請墾番地，報陞

<sup>32</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藉墾網佔乞憲斷還以保番黎事〉，編號：al00958\_108\_01。

冀圖收租得利，該處之業已歸墾戶承管，憲駕親臨，公館自應遵票辦理，  
何得混推致累番黎。……

大老爺恩准，迅飭著墾戶何福興等辦公館，伺候詣勘。以免臨時違誤。

五十一年五月廿五日送入。<sup>33</sup>

從稟文內容可知，岸裡社的目的是懇請官府將原有準備公館接待官憲的任務，改飭令新任墾戶何福興等辦理。當然，我們尚記得 1 個月以前（4 月）潘兆敏才再次向官方強調東勢角、水底寮二處屬最接近生番之地，如今進展之迅速，竟聲稱何福興等將向地方官報墾陞科，甚至提到東勢角、水底寮已歸墾戶承管，可見朴仔籬社對岸裡社的控訴句句屬實。長庚雖明白此點，但也意識到何福興等的請墾乃時勢所趨，僅以強硬態度批示：「不准」，<sup>34</sup>勘丈後仍予以放行，何福興等墾戶亦於乾隆 51 年（1786）8 月自代理知縣劉亨基處取得業戶戳記。<sup>35</sup>

就在何福興獲取東勢角及水底寮開墾權，即將招佃大規模開墾之際，乾隆 51 年（1786）底卻發生林爽文事件，導致東勢角及水底寮的請墾案連帶受民變衝擊而暫時停滯。迨至乾隆 54 年（1789），從一份官方文件，我們可以得知請墾案迎來了最後的結果。這份文件便是泉州府知府徐夢麟和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呈給巡撫徐嗣曾的〈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全文參見附錄七），其詳細記載自乾隆 49 年（1784）以來東勢角、水底寮等處官方的清丈過程與內容，以及岸裡社與何福興等雙方的供詞。<sup>36</sup>以下整理出幾項開墾紀錄的重點：第一，何福興等在供詞中避重就輕，意圖合理化整個報墾過程。據官方頒布界外已未墾田園、荒埔的開墾條款，當地如為「險要生番出沒之區」，不論已墾、未墾

<sup>33</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稟懇飭辦公館免累番黎事〉，編號：al00958\_107\_01。

<sup>34</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稟懇飭辦公館免累番黎事〉，編號：al00958\_107\_01。

<sup>35</sup> 柯志明，〈國家權力的進入與屯番保留區空間秩序的形成：清代臺灣屯番制的設立與岸裡地域大甲、大安流域中游夾心層地的土地安排和人群關係〉，頁 33。

<sup>36</sup>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 106-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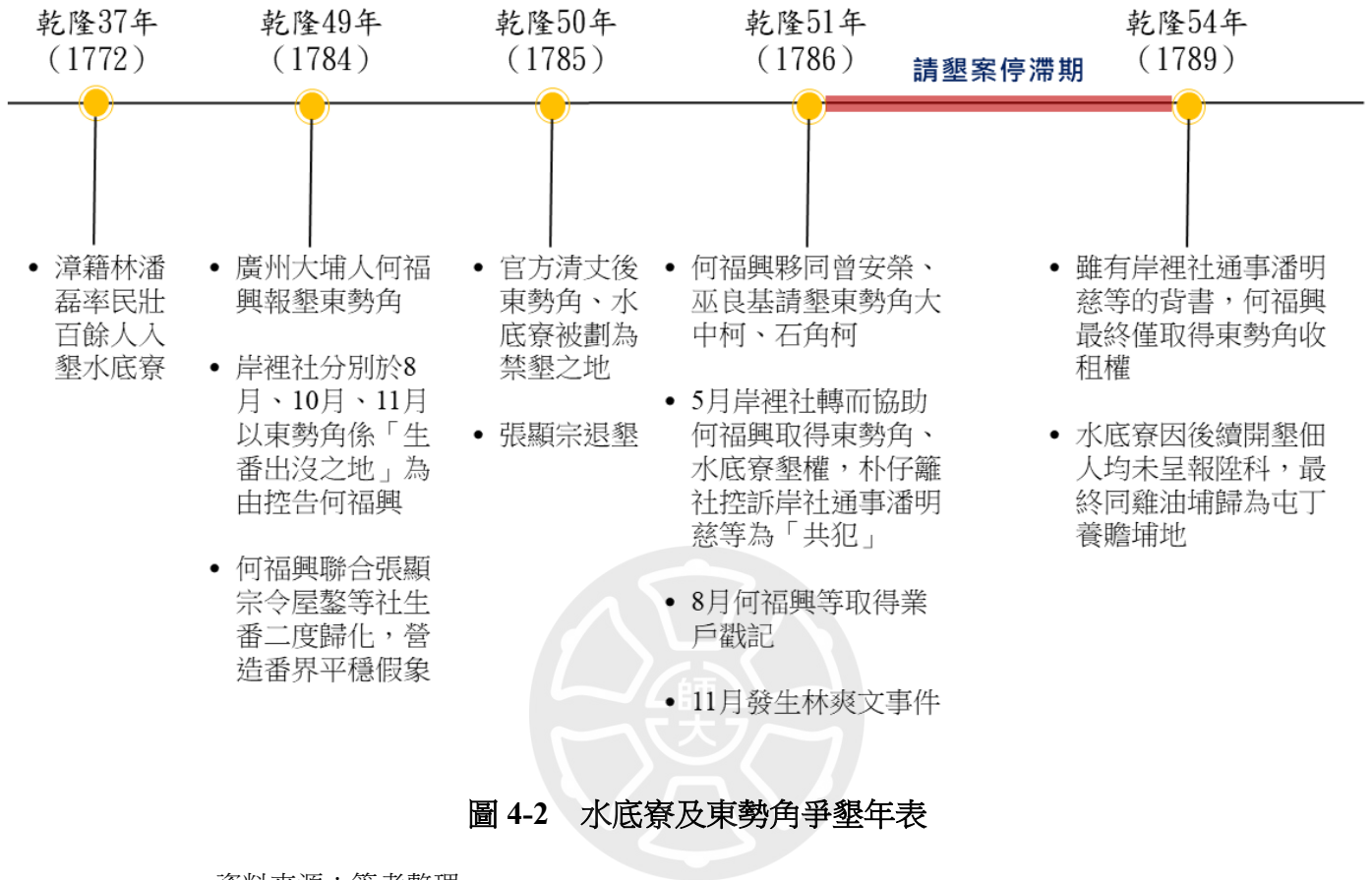
都應隨時禁止。<sup>37</sup>但何福興卻刻意規避該條墾耕但書，僅說明界外埔地的開墾權力來自於乾隆 49 年（1784）楊廷樺與柴大紀的御示。又言岸裡社招曾安榮為佃首，係因社番不諳墾耕，且已按年供給生番（屋鰲十三社出入貿易口糧飯食約 300 石）、熟番（番租 700 石）口糧；第二，何福興等藉由「番界平穩與否」給予清廷壓力。由於深知全臺丈溢田園必須依例歸屯，為避免土地歸屯令過去的努力功虧一簣，何福興、曾安榮供稱丈溢田園一旦歸屯將使 300 石的生番飯食費用無力供應，此舉或許可視為是在給官府施壓；最後，受到岸裡社代管的朴仔籬社，因缺乏實質主權，終究成為粵人入墾下最大的犧牲者。開墾紀錄中不管是何福興、曾安榮或潘明慈、潘光慈等人都言明乾隆 49 年（1784）雙方已商議請墾東勢角與「水底寮」二處埔地，但經前述討論表明，何福興和岸裡社熟番於乾隆 49 年（1784）至乾隆 51 年（1786）3 年間的爭墾，重點始終都圍繞在東勢角一地，水底寮最初出現於何福興的請墾案中應回溯至乾隆 51 年（1786）5 月。換言之，水底寮請墾時間的「往前」，不僅反映該紀錄是何福興等粵籍墾戶拓墾中部沿山田園的「結果」而非過程，同時凸顯岸裡社正副通事潘明慈、潘光慈在整件請墾案中的妥協，而朴仔籬社也因此成為請墾案下的受害者。

縱然有岸裡社通事幫忙背書，或許經乾隆 49 年（1784）的清丈，水底寮原被官府認定為尚未開墾之「荒埔」，且後續埔內開墾的佃人，均未呈報陞科，最終水底寮同乾隆 49 年（1784）漏造入冊的雞油埔（今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一帶）於乾隆 55 年（1790）歸為屯丁養贍埔地，撥予屯番耕種，<sup>38</sup>意味著何福興最後僅作為佃首，擁有東勢角的收租權。由以上可知，漢人拓墾者從過去以「私墾者」身分，在界外進行非法拓墾行為，直至乾隆 49 年（1784）前後，一群來自廣州市潮州府大埔縣的粵人或許是在清廷大規模清釐界外埔地的情

<sup>37</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冒請墾闢沖要禁地恩乞停止事〉，編號：al00958\_068\_01。

<sup>38</sup>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 108。

況下，意識到擁有官方授與合法墾權的重要性，不僅運用雙面手法取得岸裡社的支持和官府的授權，更是逐漸在中部沿山站穩腳步。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三、民變下的粵人

新番界重劃後不久，乾隆 51 年（1786）隨即爆發林爽文事件，這場清領時期臺灣規模最大、影響最為深遠的民變，反映乾隆 30 年代以來漢人界外私墾、邊區利益競逐等界外活動所衍生的結構性問題。朴仔籬內埔（新社臺地）、東勢角等中部沿山地帶作為乾隆中葉漢人私墾最為嚴重的地區之一，自然免不了被捲入亂事之中。

若將當代地圖視為國家權力的展現，<sup>39</sup>綜觀乾隆時期官方的臺灣地圖，不管是相對位置的錯置或省略，都顯見清廷無法有效掌握界外的權力真空地帶。針對這點，林爽文興許也相當清楚。乾隆 52 年（1787）1 月 12 日，當清軍擒獲林軍「副元帥」楊振國、「協鎮」高文麟時，<sup>40</sup>兩人便供出林爽文計畫未來若起事失敗，能逃入與大里杙相隔 40 里的水沙連，投靠社丁杜敷（又作杜美、杜孚）。<sup>41</sup>

自從得知林爽文同杜敷勾結內山生番，為斷絕林爽文與內山聯繫，乾隆皇帝多次下令常青務必緝拿杜敷，解京審辦。<sup>42</sup>事後證實林軍俘虜所言不虛，11 月 24 日林爽文自知大勢已去，連夜使杜敷帶其眷屬至水裡社藏匿。<sup>43</sup>隔日福康安率軍攻破大里杙，林爽文帶領部隊由火燄山向內山逃逸，前往險要據點集集埔。<sup>44</sup>12 月 9 日清廷因聞林爽文家屬潛匿於水裡社，此時一改過去態度，遣與杜敷相識的義民首職員楊振文、舉人曾大源前往曉諭，其條件是如能將林爽

<sup>39</sup> 地圖作為國家權力的象徵，主要基於統治者的認知所繪製。夏黎明認為自康熙 53 年（1714）西洋傳教士來臺繪測至乾隆 45 年（1780）止，得益於乾隆時期國勢漸達鼎盛，無論在地圖的數量、種類、內容與繪製方式，均達到當代的「巔峰期」。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臺北：知書房出版，1996）。

<sup>4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27。

<sup>41</sup> 杜敷與林爽文同為漳州人，據高文麟、楊振國供詞，杜敷乾隆 51 年（1786）3 月加入天地會，因社丁身分，平常在水沙連交界地方，以鹽、布與生番交易鹿皮、鹿筋等物，故與生番相熟。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第一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0），頁 409-410。

<sup>4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第一冊）》，頁 41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第二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0），頁 157。

<sup>43</sup> 劉如仲、苗學孟，《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頁 290。

<sup>44</sup> 〈為動撥銀兩解赴閩省恭摺具奏事〉（乾隆 53 年 1 月 5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64 冊，頁 14-16。

文及其家屬等全行擒獻，將加以重賞，試圖招撫杜敷。12月12日，杜敷令其弟杜朗同林軍小頭目黃寬等向福康安稟稱，已令生番將林爽文家屬拘留。<sup>45</sup>

林爽文於12月5日集集埔一役的失利，以及後來得知遭杜敷背叛，眷屬俱為清兵所獲，逼得林爽文只能率殘餘部隊沿山路進入內山逃竄。<sup>46</sup>清廷方面，乾隆皇帝起初對於林爽文若逃入內山的態度是：

該處俱係生番居住，若番眾等畏其逼處，竟將賊首擒獻，固屬甚善；  
即或容其潛匿，不肯獻出，亦可趁官兵全盛之勢，直入內山分兵搜捕，  
即將助逆生番一併剿戮，亦非難事。<sup>47</sup>

相比乾隆皇帝反對拉攏生番，若遇包庇林爽文之生番需一併剿滅的態度，福康安則是採較消極的方式，對生番好言相勸，許以重賞，並派遣將弁帶領生番在埔裏的東南、東北、西北三面圍堵。<sup>48</sup>然而，也許是林軍投降頭目陳泮（12月5日降清）當初自信3日內可擒拿林爽文來獻，最後卻趁隙潛逃，氣得乾隆皇帝稱其「信口混供」。<sup>49</sup>又或者遲遲等不到擒獲林爽文的捷報。耐不住性子的乾隆皇帝，多次認為自從攻克大里杙後，福康安未帶兵趁勢直入番境緝捕林爽文，實屬失之遲緩，痛失先機。<sup>50</sup>

迫於壓力，福康安奏稱已分派官兵堵截要隘，令各番社生番在內山攔截林軍。林爽文見東南一帶有巒巒等社嚴密駐守，不得已率六、七千人向北逃去。12月24日夜間，林軍在東勢角<sup>51</sup>被生番截殺400餘人後，分兩路向東勢角及朴仔籬東山（新社臺地）逃散。往朴仔籬東山逃去的餘黨，在官兵或駐守此處

<sup>4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792、803。

<sup>46</sup> 劉如仲、苗學孟，《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18-219。

<sup>4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504。

<sup>4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745。

<sup>4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799、811。

<sup>5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頁737-741、744-746。

<sup>51</sup> 柯志明比對〈岸裡社蕃把守圖〉，認為確切地點應在今臺中市新社區龍安、麻竹坑一帶。因渡大甲溪時遭遇生番（泰雅族）伏擊，所以分兵兩路逃散，一路往新社臺地，另一路沿今日東勢區東側丘陵繼續北上。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53-254。

之熟番、生番的搜捕下，2,000 餘人遭到殲滅，僅剩 40 餘名。<sup>52</sup>

實際上，官方此次圍捕的成功，有賴於東勢角粵籍「番割」<sup>53</sup>劉中立等人的居中協助。原被官府視為「奸民」身分的界外「番割」，因長期與內山生番販換番物，熟悉屋鑿、獅子、沙里興等內山各社生番，林爽文事件期間又藉由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的關係，搖身一變成為合法「社丁」。<sup>54</sup>以下摘錄乾隆 52 年（1787）7 月黃元、劉中立、張士三人同岸裡社與粵義首張鳳華（即張顯宗）的立甘結效義字：

立甘結效義字人黃元、劉立（劉中立）、張士，今當岸通事潘明慈、岸裡社主潘士興、粵義首張鳳華等身前遵領 列憲劄諭，購募生番堵禦賊匪助剿等因。元等即日承任，攜率岸社近屬屋鑿、沙裏興等十三社內山生番在黃竹坑、坪林仔、旱溪、赤土崎、松柏崗等處通路要地分屯堵禦，不致賊匪逃入竄匿遺誤等情。元等如有遺誤，任憑通事等稟官治罪，不敢冒結。合立甘結效義字是實。

在場保認黃養茲、黃阿宣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缺）日立甘結效義字 黃元、劉立、張士<sup>55</sup>

這份甘結效義字說明在事件期間，岸裡社協同劉中立、黃元、張士負責擔

<sup>5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頁 847。

<sup>53</sup> 「番割」指的是通曉番語、越界與生番貿易，遂散髮易裝娶番婦者。由於非法在界外與生番互市，一般官方文獻多給予「不法奸民」、「無賴漢人」等負面的形象。「番割」往往因為協助官府平定亂事、勸化生番有功，成為官方指派的合法「社丁」。（清）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1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441。

<sup>54</sup> 林聖蓉與鄭瑩憶皆認為劉中立等番割的身分轉換是在林爽文事件平定以後。不過，《岸裡大社文書》中一份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的稟文提到：「切屋鑿、獅子、沙里興內山等社生番自招攜以來頗見歸化，岸社通事等屢年備物賚賞各社生番相安，從無敢給口糧。迨後逆爽擾亂，奉憲鳩番拏匪特慈等加意請劉立、張士、黃元等為社丁勦賊報效。」表示劉中立等人成為合法「社丁」應在林爽文事件期間。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遵諭稟明電察事〉，編號：al00958\_156\_01；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 - 1901）〉，頁 102-103；鄭瑩憶，〈混雜的山區：清代東勢角「客家」族群互動與番產交易（1700-1860）〉，頁 23。

<sup>55</sup> 張耀焜私藏岸裡社文書：61-25-67/68。轉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3。

任招募生番協助剿匪的任務。之後，官方透過劉中立等社丁，將糧餉、武器由岸裡社與客籍義首提供予屋鰲、沙裏興等十三社生番（泰雅族北勢群）。<sup>56</sup>除負責協助官府招募生番，林爽文自埔裏向北逃竄至外屋莪山下（今臺中市東勢區四角林一帶）時，劉中立也扮演勸降林爽文的角色。最終雙方於乾隆 52 年（1787）12 月 24 日夜間的談判以失敗收場，劉中立向官府報告林爽文行蹤，並傳令各社生番次日與之決戰。<sup>57</sup>亂事平定後，劉中立因協助清廷平亂及聯絡生番有功，被授與七品頂戴，<sup>58</sup>任南北總社丁首一職，<sup>59</sup>對於嘉慶年間向官府爭取下水底寮、大茅埔等地的土地開墾權無疑增添更多有利條件。

另一個值得留意地方是，至少在乾隆 45 年（1780）以前，新社臺地上的界外私墾者以漳泉籍為多。林爽文事件後，漳泉人幾乎可說是一夕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粵籍移民的進墾，但由於文獻記載的缺乏，今日尚未瞭解到漳泉人何以迅速離開我們的視野。溫振華及柯志明給予的說法是，可能受林爽文事件影響造成當地居民的離散，土地也因此拋荒。<sup>60</sup>然而，仍有一個重要的問題還沒有回答：為何戰亂後漳泉人未回歸墾耕，反而是來自粵東潮嘉惠諸府的墾民得以承墾各社熟番的養贍埔地？筆者以為，原因有二：首先，事件前後不乏有漳泉人受到牽連，例如當時居住在大里杙（今臺中市大里區）的霧峰林家開臺祖林石，因林爽文起事遭受株連，導致家人星散，家道中落。<sup>61</sup>新社臺地上的漳泉人或許在官兵捕殺林軍餘黨之際，受林軍牽連或為避亂拋荒；再者，當林爽文向北逃竄至東勢角一帶，負責協助清廷平亂的地方社丁、義首及墾戶多屬粵人，<sup>62</sup>粵人原本在界外非法從事漢番交易或私墾田園，由於平亂有功，身

<sup>56</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3。

<sup>57</sup> 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頁 23-24。

<sup>58</sup>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 - 1901）〉，頁 370。

<sup>59</sup> 鄭瑩憶，〈混雜的山區：清代東勢角「客家」族群互動與番產交易（1700-1860）〉，頁 23。

<sup>60</sup> 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 11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6。

<sup>6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 104。

<sup>62</sup> 例如東勢角社丁劉中立祖籍為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元歌都；義首張鳳華（張顯宗）係前岸裡社通事張達京三子，祖籍為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

分隨之轉變為合法「社丁」或「義民」。待番屯制設置後，粵籍社丁、佃首憑藉「身分」<sup>63</sup>上的優勢，承墾原本分配予屯丁的養贍埔地<sup>64</sup>及其餘界外荒埔。

不管如何，根據洪麗完的研究所示，清代臺灣中部無論是遭遇平原、盆地或近山地區的分類械鬥、民變事件，似有「閩人由內向外，粵人向沿山遷移」的傾向（參見附錄八）。簡言之，清代中葉以來，臺灣中部各籍居民長期互動的結果，確是造就日治初期閩粵兩籍移民呈現明顯地分區聚居的重要因素之一。<sup>65</sup>



家族譜與史料》，編號 T0535D0440-0001-02。

<sup>63</sup> 今日並無直接資料證明粵籍的社丁及佃首如何憑藉著平亂功績、合法的官方職務，以及「籍貫」優勢（林爽文事件後拓墾東勢、新社一帶以潮州府大埔、饒平二縣，及嘉應州之四縣人為多）取得開墾土地的權力，但從嘉慶年間大量粵籍漢人承墾屯丁土地，似乎表明粵籍移民在臺灣中部沿山邊區擁有某些層面的優勢。

<sup>64</sup> 「屯丁養贍埔地」名義上由屯丁自行開闢，但屯丁往往以「離居遠，不能自墾」為由，招徠漢佃承墾。

<sup>65</sup> 完整論述詳見：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知興衰為例〉收於謝世忠編，《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4：客家族群關係》（新竹：交大出版社，2019），頁 42-51。

## 第二節 番屯制度確立後的水底寮

經過上一節的討論，我們基本上瞭解到林爽文事件的發生改變了臺灣界外地區原有的格局，特別是清廷對於中部沿山地帶的重視，或者界外人群的替換。本節將延續前文，以番屯制在水底寮的落實為主軸，探究水底寮養贍埔地的形成與分配。

### 一、養贍埔地的清釐與分配

平定時間長達近 2 年之久的大規模民變後，福康安隨即必須面對的兩項善後重點，一是改革臺灣「班兵制度」，二為處理界外私墾問題。首先，清初臺灣班兵是由閩省各營抽調，採 3 年一換。相比一般綠營兵，為避免臺民形成在地武裝力量，故存有遇缺額不准在臺募補、來臺後分營零散而居及漳泉兵散處各府等規範。<sup>66</sup>發展至乾隆年間，「班兵制度」下的弊病陸續顯現，尤其駐軍因薪水低落，長久下來入不敷出，進而養成收取陋規、營私貿易等行為，而這些弊端也成為林爽文事件後福康安首要解決的課題之一。

乾隆皇帝認為內地兵丁渡洋防守，若無恒產，恐所得錢糧不敷生活上所需，致使兵丁不免借端擾累民人、熟番，或從事營私貿易等事，於是指示福康安等人將入官叛產（入官埔地），酌量撥予臺灣兵丁，以作為「幫貼」，並叮囑一併歸入善後事宜內。<sup>67</sup>為此，乾隆 53 年（1784）5 月 2 日福康安與福建巡撫徐嗣曾覆稱：

……自應欽遵恩旨，逐一查明，酌量撥給戍兵，作為恒產。惟是兵丁等各有操防之責，不能自行耕種，且係往來換戍，若令召佃收租，又易啟捐欠侵挪之弊。應請將此項田畝交與地方官經理徵租，會同各處駐劄營員，當堂按名散給，通報查考，以資戍兵當差之用。其應撥畝數及每年

<sup>66</sup>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266-273。

<sup>67</sup> 福康安原（藏）、林熊祥（編），《廷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頁 316。

每兵應給若干銀數之處，容臣徐嗣曾查明叛產，另行分晰具奏。<sup>68</sup>

該份奏摺說明，若直接撥予臺灣駐軍叛產（土地），一來兵丁本身有「操防之責」，二是由兵丁自行徵租恐生弊端。徐嗣曾當下的解決辦法是將田地交給官方召佃收租，再把銀兩分發給各兵丁。同年 11 月 5 日，福建巡撫徐嗣曾、臺灣總兵奎林上呈「叛產入官章程」，內容提到參考上年（乾隆 52 年）滿漢征兵鹽菜、口糧俱加給 4 錢，自此臺灣兵丁按此例每名每月加給 4 錢，原議充為屯田的翁雲寬、楊光勳兩案抄產（入官埔地 3,380 餘甲）亦改歸兵糧。<sup>69</sup>

界外私墾部分，涉及到屯地的編置。乾隆 53 年（1784）4 月，福康安首次奏請朝廷仿照四川屯練制時，規劃將乾隆 49 年（1784）丈出屬民墾或番墾的「已墾埔地」11,200 甲，分別辦理陞科。另外，當年度一併清查出的「未墾荒埔」5,441 甲，以及乾隆 48 年（1783）漳泉械鬥和乾隆 51 年（1786）翁雲寬、楊光勳之互控結會案內抄沒的「入官埔地」3,380 餘甲，共計 8,821 甲的界外田土則作為屯地來源，分予新設 4,000 名屯丁，每名撥給埔地 2 甲、千總每員 10 甲、把總每員 5 甲、外委每員 3 甲，令其自行耕種。<sup>70</sup>不過如同前述，徐嗣曾後來挪用本應撥給屯丁作為屯田的翁、楊兩案抄產改歸兵糧，這是因為若依當時臺灣駐軍共 13,200 名，每員每月加給 4 錢，如此一來每年須增加 63,360 兩開銷。對於原本僅丈得 3,080 餘甲林爽文叛產，最高僅能收得 33,000 兩，中間不足的 30,360 兩缺額仍帶給官府巨大壓力。考量到翁、楊兩案土地存在既有佃戶，若逕自撥予屯丁，將來可能引發更多紛爭。<sup>71</sup>因此，徐嗣曾採先行挪用，待日後尋找其餘土地補足的方式尚屬合理。

屯田古制在屯埔分配的核心精神為「計丁授地」，如今翁、楊兩案抄封田

<sup>68</sup> 〈為欽奉恩旨即行籌辦資給事〉（乾隆 53 年 5 月 2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68 冊，頁 154-155。

<sup>69</sup> 〈為查明叛產入官酌定一切章程仰祈聖訓事〉（乾隆 53 年 12 月 8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41893。

<sup>70</sup> 〈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仰祈聖鑒事〉（乾隆 53 年 4 月 26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68 冊，頁 85-89。

<sup>71</sup> 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頁 40。

園既歸兵糧，若仍以屯丁每名授田 2 甲為基準，勢必面臨屯地不足的狀況。徐嗣曾為了遵守番屯制的設計，只得在章程中奏稱 5,000 餘甲埔地（未墾荒埔）撥予屯番，每名授田 1 甲，可得穀 30、40 石，已十分寬裕。<sup>72</sup>事實上，以水底寮養贍埔地而言，乾隆 49 年（1784）丈得 310 甲荒埔，但屯丁名額共有 556 名，按照「計丁授地」（每名授田 1 甲）的規則，中間仍存在約 246 甲的落差。是故，本次水底寮硬是多丈得 287.74568 甲，共 597.74578 甲未墾荒埔，分別撥予西螺社等 15 社屯丁以資養贍（參見表 4-1）。<sup>73</sup>

表 4-1 水底寮養贍埔地清丈及分配概況

| 清丈時間          | 面積（甲）       | 土地性質 | 配屬番社名稱   | 屯名     | 屯丁名額 | 撥給甲數        | 每屯丁平均分得甲數 |
|---------------|-------------|------|----------|--------|------|-------------|-----------|
| 乾隆 49 年（1784） | 310 甲       | 荒埔   |          |        |      |             |           |
| 乾隆 55 年（1790） | 597.74578 甲 | 荒埔   | 西螺社      | 蕭壠社小屯  | 56   | 131.74568 甲 | 1.3582 甲  |
|               |             |      | 貓兒干社     |        | 29   |             |           |
|               |             |      | 南社       |        | 12   |             |           |
|               |             |      | 大突社      | 東螺大屯   | 76   | 106 甲       | 1.00 甲    |
|               |             |      | 阿束社      |        | 30   |             |           |
|               |             |      | 柴坑社      | 北投社小屯  | 33   | 104 甲       | 1.00 甲    |
|               |             |      | 大肚北社     |        | 21   |             |           |
|               |             |      | 大肚南社     |        | 21   |             |           |
|               |             |      | 貓霧揀東社    |        | 19   |             |           |
|               |             |      | 貓霧揀西社    |        | 10   |             |           |
|               |             |      | 遷善北社     | 阿里史社小屯 | 14   | 253 甲       | 1.00 甲    |
|               |             |      | 遷善南社     |        | 35   |             |           |
|               |             |      | 水裏社      |        | 26   |             |           |
|               |             |      | 感恩社      |        | 27   |             |           |
|               |             |      | 烏牛欄社     |        | 32   |             |           |
|               |             |      | 阿里史社     |        | 119  |             |           |
|               |             |      | 阿里史社小屯外委 |        | 1    |             |           |

資料來源：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1045。

2.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中冊）》，頁 663。

<sup>72</sup> 〈為查明叛產入官酌定一切章程仰祈聖訓事〉（乾隆 53 年 12 月 8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41893。

<sup>7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1045。



3.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160。

## 二、嘉慶十五年屯地的重新清丈

儘管番屯制度建立後，清廷將 597 餘甲的水底寮養贍埔地分配予各社屯丁，然而埔地的開墾卻未隨著番屯制而加以落實，這點反映在乾隆 55 年(1790)配地，但至嘉慶 20 年代才首見當地招佃墾耕記錄和有關墾契。鄭瑩憶的研究指出，番屯制執行後官方掌握的僅是各屯或各社管理埔地的總額，埔地的均分與各社間的地界可能是經由各社間協商決定，又或者在嘉慶年間才由官方重新釐清各社埔地的地界。<sup>74</sup>一張《岸裡大社文書》中留存的〈水底寮養贍埔地區分圖〉(圖 4-3)<sup>75</sup>或許可以幫我們解答一些疑問，首先該圖清楚標示了各屯在水底寮養贍埔地的大略位置、持有埔地的數額與墾耕的狀態，圖上另載有一段文字：

水底寮埔業現奉憲額定屯額五百九十七甲零，分給阿里史屯北投屯柴裡屯東螺屯共四屯，現在繪圖分定界址各自墾耕，稟明理番憲縣主各在案，各屯繪圖一紙為照。<sup>76</sup> (標點符號由筆者自行添加)

從這段文字可以注意到埔地總額基本與乾隆 55 年(1790)清丈的面積相符，但四屯中的蕭壠社小屯卻改為柴裡屯。顯然，該圖繪製年代並非在番屯制施行之初，可能如同鄭瑩憶所推斷，落在鹿港理番同知<sup>77</sup>薛志亮重新清查屯地之後。<sup>78</sup>圖中依照新社臺地的河階地形將養贍埔地分成頭崁、二崁、三崁，清楚標示各屯持有養贍埔地的數額和分布位置。北投屯、柴裡屯位於頭崁，約今馬力埔、

<sup>74</sup> 鄭瑩憶，〈以屯養贍：嘉道年間番屯改革與彰化縣熟番社〉，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主辦《「帝國、邊區與流動：18、19 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南投：國立暨南大學，2018)，頁 4。

<sup>75</sup> 本圖原始來源收錄於《岸裡大社文書》中，卻未曾有統一的命名，為了行文方便，凡本文後續提及本圖將以〈水底寮養贍埔地區分圖〉稱之。

<sup>76</sup> 此段文字為〈水底寮養贍埔地區分圖〉上之文字，見圖 4-2。

<sup>77</sup> 全稱為臺灣府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

<sup>78</sup> 鄭瑩憶，〈以屯養贍：嘉道年間番屯改革與彰化縣熟番社〉，頁 4。

大南一帶；東螺屯位在二坎<sup>79</sup>，約冀箕湖以南至上水底寮之間；阿里史屯分配的埔地則是分布在頭坎、二坎和三坎，包含大南南部、上水底寮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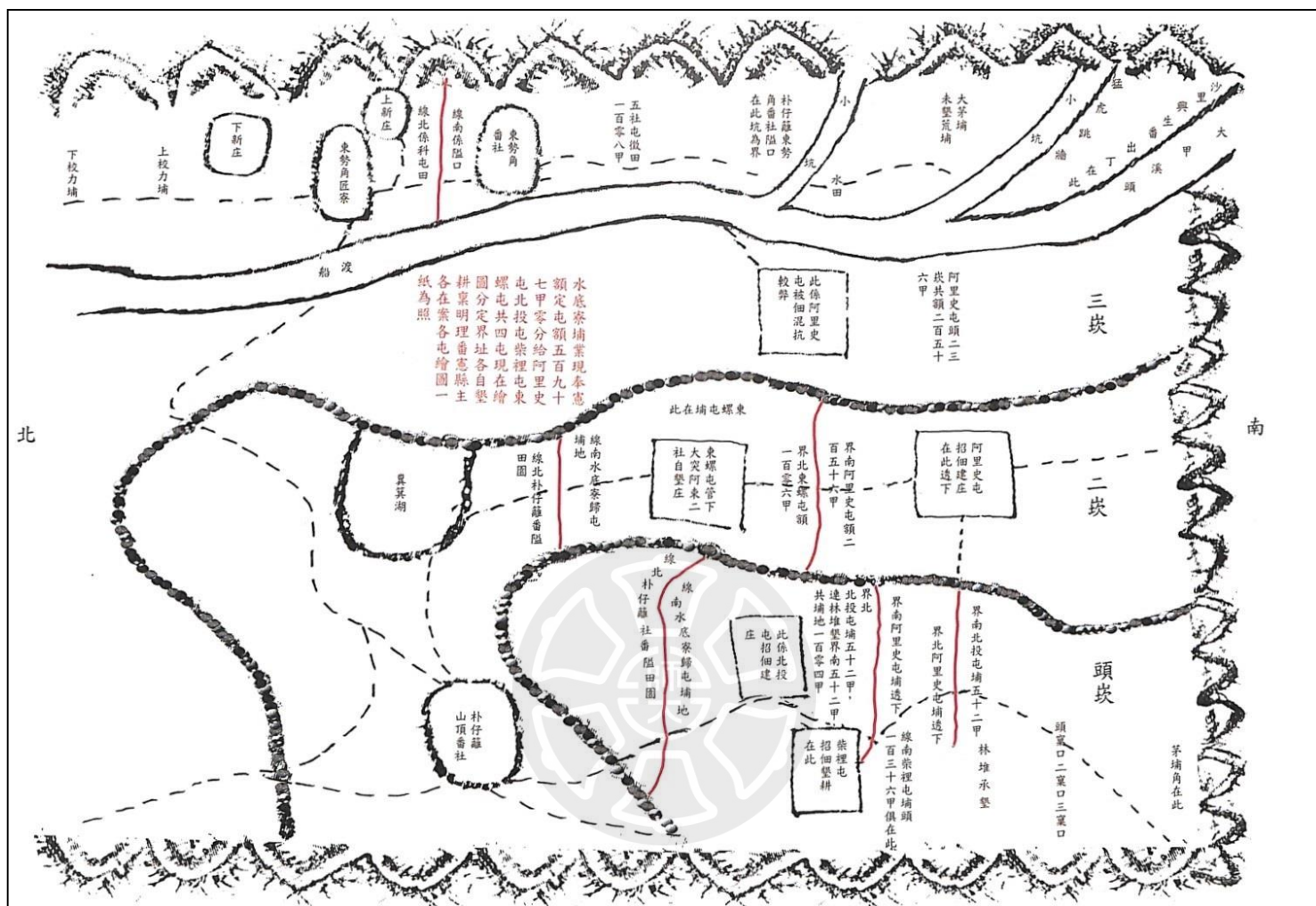


圖 4-3 水底寮養贍埔地區分圖

資料來源：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7。

說明：原圖收錄於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附錄，本圖係柯志明根據古地圖重繪之版本。

<sup>79</sup> 據東螺屯其餘墾契所載，事實上仍包括三坎、下三坎的埔地，只是本張古圖未加以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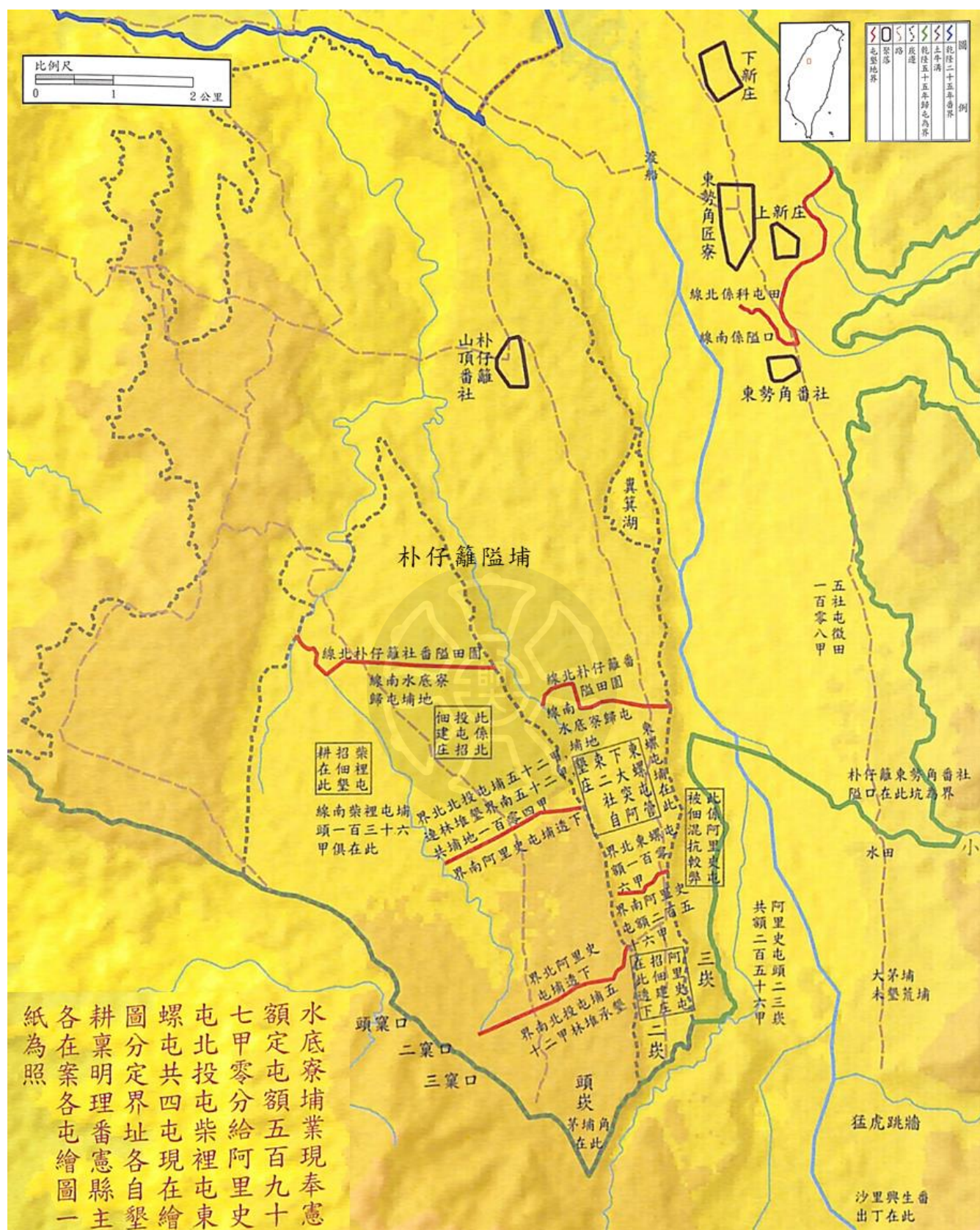


圖 4-4 清代番屯制下新社臺地的地權歸屬與分佈

資料來源：改繪自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中冊）》，頁 665。

說明：本圖依據〈水底寮養贍埔地區分圖〉重繪於現代地圖。

由薛志亮所主導的屯地重新清釐起於嘉慶 15 年（1810）。在清釐的前一年，時任臺灣縣知縣的薛志亮因處理蔡牽事件得當，受閩浙總督方維甸舉薦拔擢為鹿港理番同知。<sup>80</sup>隔年，薛志亮藉方維甸奉命渡臺視察淡水廳械鬥的機會，力陳臺灣屯務廢弛問題，方維甸因而以「官給各屯未墾之地，多被奸民社丁串通欺詐，誘合典賣，越界霸占」、「應徵屯租，原例應廳縣收發，嗣因間被水沖沙壓，徵收不齊」為由，上奏查辦番屯，<sup>81</sup>隨後就在嘉慶皇帝的許可下正式展開。

屯地的清查工作於嘉慶 15 年（1810）4 月開始，耗費 8 年時間，一直到嘉慶 23 年（1818）才正式結束。清查後臺灣各地的養贍埔地總額為 5,135 甲，較乾隆 55 年（1790）番屯制施行之時的 5,069 甲增加 66 甲。<sup>82</sup>透過〈水底寮養贍埔地區分圖〉，可以知道水底寮養贍埔地變動不大，主要更動是將蕭壠社小屯轄下的埔地改配予社地靠近水沙連的柴裡屯，面積也由原本的 131.74568 甲增為 136 甲，令總甲數來到 602 甲。只是由於官方文獻中未有載記，因此此次更動的確切原因亦不得而知。



<sup>80</sup> 〈請以薛志亮升補臺灣府麻仔港理番同知〉（嘉慶 14 年 12 月 21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97-100。

<sup>81</sup> 〈臺灣屯務廢弛請查明勘文升科〉（嘉慶 15 年 3 月 23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頁 408-413。

<sup>82</sup> 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臺北：南天書局，2019），頁 90-92。

### 第三節 養贍埔地的開墾與聚落的形成

福康安最初對於番屯制的規劃，凡屯丁出缺，應當由其子、弟彌補空缺，如有私自典賣者，不僅會受到懲治，所屬的養贍埔地也要照契價追回，歸原番社管理。<sup>83</sup>羅伍拉納施行的版本，則是移除違反者的懲罰條例，僅強調屯丁應盡力自耕以資養贍，不許私相頂賣。<sup>84</sup>即使官方立場禁止屯丁私自招墾，但各地養贍埔地因距屯丁社地甚遠，屯丁往往以此為由招漢佃入墾，故雖打破原本禁止出典或出贖的規定，土地仍在 19 世紀初逐步開墾。

水底寮自從乾隆 55 年（1790）劃為養贍埔地，歷經近 30 年，直至嘉慶 20 年代始見當地招墾記錄。我們不可否認一部分原因是受到當地缺乏灌溉水源，以及屢遭「番害」的影響，但若仔細觀察當地招墾契字的時間，可以發現皆是在嘉慶 22 年（1817）之後，這意味著薛志亮的屯地清釐，使得各社埔地地界重新釐清，或許才是真正左右埔地開墾的重要因素。以下將透過目前水底寮留存的開墾契約，探討養贍埔地內各屯及鄰近的下水底寮荒埔之拓墾情形。

#### 一、水底寮養贍埔地的承墾

##### （一）北投社小屯與柴裡屯的開墾

番屯制確立時，北投屯、蕭壠屯分別配得 104 甲及 131.74568 甲的埔地，但至嘉慶年間蕭壠屯卻由柴裡屯所取代。據〈水底寮養贍埔地區分圖〉（圖 4-3）上的文字註記，北投屯和柴裡屯轄下的埔地位置均在「頭崁」，其中前者並非完整，而是分為南、北各 52 甲，中間穿插一塊隸屬於阿里史屯的埔地，北部 52 甲由北投屯招佃建庄，南部 52 甲屯埔由漢佃林堆<sup>85</sup>承墾；後者 136 甲則

<sup>83</sup> 〈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仰祈聖鑒事〉（乾隆 53 年 4 月 26 日），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68 冊，頁 85-89。

<sup>84</sup> 〈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 55 年 10 月 21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45792。

<sup>85</sup> 道光 8 年（1828）彭財振承墾阿里史屯的墾契中提到，彭財振尚未入墾前阿里史屯弁阿四老六萬曾招墾佃「林追」，但後來開墾未成。若按臺語發音，「堆」和「追」音同，故能推斷林堆和林追應為同一個人。

全數招佃墾耕。

在招墾契字方面，柴裡屯的墾契已付之闕如，北投屯也僅留有道光 10 年（1830）由北投屯屯弁魏紀雄開立的招墾契，內容大致說明了嘉慶至道光年間的開墾過程：

立招墾字北投屯屯弁魏紀雄、柴坑仔屯目陳好、貓霧揀屯目大字、南大肚屯目北大肚屯目阿甲振、蒲氏瑞，及四社屯丁等，有管下原配水底寮荒埔一百零四甲，以為屯丁養贍之資。祇因各社屯丁離居寫遠，不能自墾，養贍莫繼。嘉慶二十二年間，公同眾屯丁議定，將該荒埔撥出五十二甲，招得漢佃廖東海等自備工本前來承墾，併在該處建築土圍，與柴裡屯佃人對平均分，蓋屋居住。言約三年開荒免租。三年以後，每甲園業每年應納屯番租穀三石。祇因開墾未成，適值生番出沒，各佃驚逃，將業拋棄。邇來山場安靜，雄等公同眾屯丁再為商議，仍將原給漢佃廖東海等開墾五十二甲埔業踏明界址，東至東螺屯崁為界，西至馬力埔崁為界，南至阿里史屯為界，北至柴裡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並帶土圍、厝地、菜園、水堀，與柴裡屯對平均分，再招原佃廖承壳、廖色明、廖東海、廖顯成、廖紅未、廖光喜、徐白會、徐江志等自備工本前來承墾。言約並無三年開荒免租，情愿議減租穀，每甲開成園業，每年完納屯番租穀一石，限至十月內收完納清楚。如遇荒蕪失收，報明屯目等到地看明酌減；如無失收，按甲照納，不得藉言減租。亦不得挨延少欠，即行起佃，不得異言生端。……

批明：前屯弁所給墾字一切註銷，將來取出舊墾，不堪行用，批照。

再批明：土圍<sup>86</sup>、厝地並下崁菜園、水堀、與柴裡屯佃各對半均分管，又照。

再批明：十一年十月季起，開成園業，照約按甲納租，不得刁難，又照。

<sup>86</sup> 應是土圍。



道光十年六月 日立。

招墾字北投屯屯弁 魏紀雄<sup>87</sup>

以招墾契的四至來判斷，此處指的應該是北投屯北部的 52 甲埔地。該契提及嘉慶 22 年（1817）漢佃廖東海等人的開墾失敗記錄，失敗的理由為生番出沒侵擾。隨著新契的訂立，前屯弁所給的舊墾契失效註銷，因此今日已不復見舊契內容。直到道光 10 年（1830）6 月，當地情勢緩解，才復招原佃廖東海、廖承亮、廖色明等人復墾。除維持先前土圍、厝地等設施與柴裡屯佃人對半均分，原定開荒前 3 年免租，爾後每甲地每年應納屯番租穀 3 石則是改為承墾後每年完納租穀 1 石，顯示廖東海等此次的回歸墾耕已有長久定居之心。

## （二）東螺大屯的開墾

東螺屯轄下埔地位處「二崁」、「三崁」及「下三崁」，<sup>88</sup>按照每名屯丁授田 1 甲的規則，大突社、阿東社分別配得 76 甲及 30 甲埔地。從〈水底寮養贍埔地區分圖〉中的文字註記可以判斷，嘉慶年間大突、阿東兩社已在「二崁」建立起養贍埔地內唯一的屯丁「自墾庄」。在嘉慶 23 年（1818）薛志亮完成屯地清查後，大突社屯弁陸續以「恨處隔遠不得親自往耕」、「路道寫遠，各丁住眷難以搬運，兼乏工本，又恐遠離誤公，不愿往耕」為由，招漢佃承墾「三崁」或「下三崁」的埔地。

嘉慶 23 年（1818），大突社先是招來同時在下水底寮墾耕的佃首劉鳳元，集股夥 23 股，以每股年納屯租 6 石為條件，<sup>89</sup>承墾 23 甲公埔。<sup>90</sup>隔年 6 月，

<sup>8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92-793。

<sup>88</sup> 前人研究引用《岸裡大社文書》中保留的古圖（水底寮養贍埔地區分圖），普遍認為東螺屯轄下的埔地位在「二崁」，針對古契書之所以載東螺屯招佃人墾「三崁」或「下三崁」埔地，主要有兩種解釋方式，一是古圖和墾契的計算標準不同；二是墾契中的東螺屯實際上是招墾阿里史屯所屬的三崁埔地。但是，透過相關墾契的四至和招墾情況，筆者認為東螺屯埔地確實分處在「二崁」、「三崁」及「下三崁」。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 127；鄭瑩憶，〈以屯養贍：嘉道年間番屯改革與彰化縣熟番社〉，頁 6。

<sup>89</sup> 〈同治十三年北路理番鹿港海防總補分府發貼頂水底寮曉諭〉，轉引自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頁 160。

<sup>90</sup> 23 甲公埔係池永欽根據嘉慶 24 年（1819）大突社墾戶首潘岱於招墾字內訂定的「園按甲逐年

大突社番潘岱充任墾戶首，與屯目潘錠、屯丁高生等招佃人胡應二墾耕水底寮下三崁的一處屯埔。其墾契內容節錄如下：

同立給墾招佃人東螺屯大突社墾首番潘岱，屯目潘錠，屯丁高生、棗仔、新仔、鑾仔等，緣本社屯丁，蒙配水底寮下三崁屯埔一處，東至大溪，西至中崁山畝，南至矮山崎腳，北至冀箕湖；四至界址係本社屯丁自耕贍埔，並無別屯參差。茲因路道寫遠，各丁住眷難以搬運，兼乏工本，又恐遠離誤公，不愿往耕。第私屯埔例應歸屯丁自耕，不得典贖漢人，眾丁又堅稱不往，將來若不設法，不但屯丁無租可收，則屯埔必致拋荒，或遭侵佔，實負朝廷恤番至意。爰查原奏例有遠者招佃，近者自耕。前經蒙前理分憲楊示准招墾在案。岱欲招墾，誠恐有新行例禁，致干罪譴。復經稟蒙理番憲王出示諭准招墾亦在案。方敢鳩同眾丁，公議甘愿就四至界址份內，作四十六份，劃出一份給墾，付佃胡應二前往墾耕。言定自庚辰年起，園按甲遞年供納本社屯丁贍租粟三石；異日若能成田，按甲遞年供納穀六石各至冬成完納，給單執憑。不許抗欠，亦不許越界，以及在界內窩匪匿盜等情；如有此情，被屯察出，將業付屯起耕，不得恃踞阻擋。……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 日

知見 ☐☐☐

高生

墾主 潘岱

立給墾字 屯丁新仔

棗仔

---

供納本社屯丁贍租粟三石；異日若能成田，按甲遞年供納穀六石，各至冬成完納」推算而來。我們雖無法確定劉鳳元 23 股墾闢的土地是位在二崁或三崁，但由於道光年間幾張與三崁有關的墾契皆提及 23 股，以及後續也未見東螺屯二崁的招墾字，所以能推測劉鳳元承墾的是三崁的埔地。池永歆，《清代東勢角縱谷區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頁 224-225。



屯目 潘錠

鑾仔

在場 □□□<sup>91</sup>

從四至「東至大溪，西至中崁山畝，南至矮山崎腳，北至冀箕湖」來看，東臨的大溪應為大甲溪，西邊的中崁應是所謂的「二崁」，以此判斷此塊屯埔的地望在今日下水底寮（慶西里）北部。墾契中巧妙地援引楊廷理當初設計番屯制的「遠者招佃，近者自耕」條例，並說明兩任理番同知楊桂森、王蘭均准予招墾，藉此強化招佃開墾的合法性。只是，本次招墾的土地僅是 23 甲公埔的 46 分之一（5 分地），就面積來說並不算大。

道光 9 年（1829），大突社再次招佃入墾，其內容載於道光 11 年（1831）的招墾契字：

立遵示招墾字東螺屯大突社隊目斗禮，暨通土、屯丁等，有先年大憲福奏准設屯養贍屯埔，經前屯千把外委揀司親臨芎蕉腳勘丈，撥配阿東社掌管下水底寮慶西莊下三崁，撥配大突社屯丁七十六名。畫圖定界，填冊詳報可據。旋因本社離遠，無力自耕，且恐誤公，僉舉隊目潘錠，赴鹿分憲王給示招佃墾。爰遵示於道光己丑年，再僉舉墾戶首潘岱，招得民佃唐斯虞自備工本開墾墾耕二十三股外，抽出一處，坐在本莊南片，東至崁為界，西至山輦為界，南至公埔為界，北至水坑為界；面踏分明。當日言定，此埔地至辛卯年止，三年免租，以補工本作坡開墾之需。茲係業佃三面言議，壬辰年起，每年供納養贍租穀一石正，限定早、晚兩季認向隊目墾戶首協同監收，不得異言生端滋事。此係遵示招墾耕納，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招墾字一紙，付為執照。

道光十一年六月 日

<sup>9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89-790。

監收代筆先生 劉成

在場知見隊目 蛤肉

立遵示招墾守東螺隊目 斗禮

此次潘岱受推舉再次出任墾戶首一職，招得佃人唐斯虞來墾，主要是令其承墾 23 甲公埔北方面積約 5 分的埔地。<sup>92</sup>

此後，或許是公埔未再有所變動，直至同治 12 年（1873）才有劉淋壽向 23 股半的股夥承購土地：

立給招墾供納贍租字東螺屯大突社番墾首潘岱，屯目潘基，屯丁潘春發、潘聰明等，緣本社屯丁蒙配下水底寮上埔一所，漢人二十三股半承墾，以為公埔。於同治甲子年，劉淋壽兄向二十三股半眾人手內買出上埔一處，係半股，甲聲五分，東至河坎為界，西至山坎為界，南至公埔為界，北至林阿仁伯田為界；四址分明。又帶下莊側角埔一所，甲聲二分，東至路圳為界，西至坎為界，南至莊竹園為界，北至伯公為界；四址分明。因於嘉慶二十四年出墾，招得漢人二十三股半前去自備工本開闢成田，通流灌蔭。迨至同治甲子年，二十三股半佃人商酌，將此二十三股半之田要出賣以為公費。其淋壽出首買得水田二處，共半股，共七分。其田價銀共百七十五大員，交於二十三股半人收清，立約炳據。此田遞年應納屯下贍租穀一石五斗正，係屯丁徵收，不得少欠升合。口恐無憑，立給招墾供納贍租字一紙，付為執照。

大清同治(癸酉)十二年三月 日

屯目 潘基

在場 潘春發

依口代筆 邱騰馥

<sup>9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93-794。

立給招墾供納贍租字 □□□<sup>93</sup>

本件招墾契透露了幾個訊息：首先是道光 9 年（1829）唐斯虞的承墾使得公埔由 23 股擴張為 23 股半；再者，經過多年的開闢，一方面歸功於公埔地理環境的優越，二方面則是水利設施的完善化，面積僅 7 分的水田，田價就高達 175 大元。

綜觀東螺屯的開墾契書，可以發現屯弁招墾的土地皆坐落在「三崁」或「下三崁」，「二崁」埔地均未有招墾情況，是否顯示東螺屯屬水底寮養贍地中唯一由屯丁建立，並長久定居開墾的聚落，抑或單純只是過去契書已經亡佚，仍有待討論。

### （三）阿里史社小屯的開墾

阿里史屯及阿里史屯外委配得的埔地一共是 256 甲，地理位置分處「頭崁」及「二崁」<sup>94</sup>。該屯轄下包括遷善北社、遷善南社、水裏社、感恩社、烏牛欄社、阿里史社等 6 社，其中阿里史社不僅屯丁配額 119 名為各屯最多，更派人出任負責當地屯務的「屯外委」<sup>95</sup>一職，顯見阿里史社在水底寮養贍埔地應居領導地位。

現存有關阿里史屯的招墾字為道光 8 年（1828）由阿里史屯外委潘永元招漢佃彭財振開墾時所留下，墾契內容錄於下方：

立招開墾字阿里史業主屯外委潘永元，屯丁首后肉老功、阿己四旦，暨眾屯丁等。茲蒙前理番憲薛，恩給有養贍屯埔一處，坐土名水底寮，東至矮山仔坑止，西至東螺屯止，南至松栢崗大山（頭崙山）止，北至下

<sup>9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94-795。

<sup>94</sup> 阿里史屯位於「二崁」的埔地即今日上水底寮（東興里）一帶。

<sup>95</sup> 依據番屯制的規劃，全臺共 12 屯，大小各屯每處設屯外委 1 員，每員年給番銀 60 元。屯外委的產生係由各番社頭目挑選社內曾經出力及素所信服者，經總兵揀選後充補。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61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4。

水底寮止；四至界址同踏分明。原丈埔地額二百五十六甲。前經屯弁潘習開招得墾佃林阿見開墾不成，後屯弁阿四老六萬復招墾佃林追亦開闢不成，田業拋荒數載，養贍口糧無所依靠。眾屯丁等本欲自闢，奈住居遠涉，缺乏工食，難以開墾。是以邀同眾屯丁等實議，前來招墾佃戶首彭財振：等出首承墾，當日面議財振等實備出埔底佛銀五百大員正，即交屯弁丁等親領足訖；其管下養贍屯埔地，隨即踏交財振等自備工本築莊，及架造房屋，開墾坡圳灌溉通流，開成單季水田。自庚寅年〔道光 10 年（1830）〕起，至壬辰〔道光 12 年（1832）〕冬止以外，明丈田甲，遞年晚季按納屯租粟每甲二石正。其田園兩租，日後二比不得爭多減少，永遠定例。倘日後承墾人欲回籍，或別創，任從出退。其上年佃人有舊約執出爭阻，及別社有屯隘之番爭收租粟地界等情，係屯弁丁等一力抵擋，不干承墾人之事。此係二家允愿，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招開墾字一紙，付為永遠執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墾契內埔底佛銀五百大元正足訖，再照。<sup>96</sup>

道光(戊子)八年七月 日。

在場屯丁首 □□□

立招開墾業主屯外委 潘永元

由墾契的內容清楚知道，各屯埔地的分配是在前北路理番同知薛志亮任內主導，而阿里史屯本次出贖的土地包含阿里史屯（253 甲）及阿里史屯外委（3 甲）的所有埔地。其次，此前當地有兩次失敗的開墾記錄，前後分別是屯弁潘習開招墾佃林阿見及屯弁阿四老六萬招墾佃林追拓墾。雖然墾契中未明說兩次開墾的失敗原因為何，但從潘習開是阿里史屯首任屯弁，<sup>97</sup>以及墾佃林追可能與北投屯漢佃林堆為同一人，大略能推測兩次開墾的時間大約落在乾隆 55

<sup>9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91。

<sup>97</sup> 〈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乾隆 55 年 10 月 21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45792。

年（1790）和嘉慶 15 年（1810）左右。換句話說，阿里史屯應是水底寮養贍地中最早招漢佃承墾的屯埔。

阿里史屯聲稱，經過前兩次招墾失利，眾屯丁原有自墾的打算，無奈因住居遙遠、缺乏工食，只得選擇再次招墾。這看似是各屯屯丁用以「說服」官府、強化招墾漢佃合法性的普遍作法，但實際上阿里史社社地離水底寮相距不遠，加上上一章已說明該社社番至少在乾隆 40 年代隨著軍工寮向沿山的內遷，頻繁活動於水底寮一帶。因此，與其將本次的招墾行動定義為官府配地離社過遠之弊，倒不如說是反映各屯屯丁「招租」口徑的一致化。

即使我們懷疑阿里史社招墾的理由，可是卻無法否認招墾不順導致「田業拋荒數載，養贍口糧無所依靠」。如道光 4 年（1824），屯外委潘永元曾兩次以屯務公事乏銀公用為由，前後向陳騶、黃院及岸裡社頭家潘春文借取佛銀 50 和 450 大元，<sup>98</sup>在在凸顯屯地荒廢對於屯丁的衝擊。

另一方面，佃戶首彭財振祖籍是廣東潮州府豐順縣，為彭家第 22 世祖先，也是拓墾水底寮的第一代。根據《彭氏族譜》的載記：彭家第 20 世祖彭東旺於乾隆 38 年（1773）攜彭洪彥、彭洪參二子渡臺遊歷，曾經卜居今日臺中石岡區，後回籍豐順縣，洪彥、洪參二人則留居臺灣，繼續於石岡開墾耕地。至嘉慶 18 年（1813），洪彥之子財振為了開發水底寮，於是組 11 股在當地開田作圳數千田，其後設廠製糖、招佃耕田種蔗，因振興農工商和任職總理有功，封五品服色。<sup>99</sup>

以上對於彭家三代生平的描述，儘管部分說法不盡正確，如彭財振開拓水底寮的時間應為道光 8 年（1828），而非嘉慶 18 年（1813），但仍可補充與印證墾契內容。第一，彭財振是採取中部沿山普遍的「合股」方式，擔任佃戶首出首承墾，股額為 11 股；第二，族譜印證彭財振入墾後隨即興築水利設施，

<sup>98</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潘榮宗等仝立借銀字〉，編號：al00581；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潘永元立借銀字〉，編號：al00583。

<sup>99</sup> 臺灣彭氏宗祠大公嘗族譜編修委員會編，《彭氏族譜》（新竹：臺灣彭氏宗祠大公嘗族譜編修委員會，1959），頁 151。

縱使受制於地理環境的限制，僅開成單季水田，卻已是當地首次成功開闢水田的記錄。彭財振進入水底寮後，先後開鑿上水底寮圳及下坪圳，鑒於前者僅能灌溉上水底寮北部約 10 公頃田地，以及後者開鑿最終失敗，<sup>100</sup>彭家也開始在當地經營沿山產業，從而在地方站穩腳步。不過，不穩的番界仍帶給彭家人犧牲，例如彭財振之子榮德、如送即因原住民出草掠首而亡。<sup>101</sup>



<sup>100</sup> 《新社鄉誌》載：上水底寮圳由彭財振於道光 28 年（1848）間，親自勘查、設計與監工下開鑿而成，水源取自矮山坑溪，全長約 2 公里，主要用於灌溉上水底寮北部約 10 公頃的田地；下坪圳則是咸豐元年（1851）彭財振為灌溉下坪、象鼻角和打壠面合計近 70 公頃土地，藉由築造阻水壩及安設虹吸管，將抽藤坑峽頂上溪水引流而至，可惜後來因試水過程致使樟木涵管破裂，且施工者臥病離世，工程嘎然而止。又，筆者田野調查時發現，下坪圳通水隧道前立牌（見圖 4-6）書寫的開鑿年代為道光 12 年（1832），但由於今日無其他文獻資料可供印證，已無從得知何者誤植。廖隆仁總編，《新社鄉誌》，頁 107-108。

<sup>101</sup> 彭文星（1959 年生，新社區東興里）報導，機明泓訪問記錄，2022 年 3 月 20 日。





圖 4-5 流經東興里的上水底寮圳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2022 年 2 月 4 日）。

說明：照片中的石製洗衣板與石凳子是過去婦女洗衣的地方，隨著時代的變遷，當地人不再聚集於此地洗衣，如今已佈滿青苔。



圖 4-6 下坪圳通水隧道遺跡入口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2021 年 2 月 14 日），照片中人物為筆者父親。



圖 4-7 下坪圳通水隧道前立牌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2021 年 2 月 14 日）。



綜合上述水底寮養贍埔地的相關契書，茲將各屯招墾情形，整理如下表：

表 4-2 水底寮養贍埔地招墾契字

| 文書類     | 立契者                                                  | 承租者  | 招墾原因               | 坐落           | 年代            | 養贍屯租                                                           | 備註                                 |
|---------|------------------------------------------------------|------|--------------------|--------------|---------------|----------------------------------------------------------------|------------------------------------|
| 給墾字     | 東螺屯大突社墾首番潘岱，屯目潘錠，屯丁高生、棗仔、新仔、鑾仔等                      | 胡應二  | 路道寫遠，各丁住眷難以搬運，兼乏工本 | 水底寮下三崁屯埔     | 嘉慶 24 年（1819） | 1.隔年起，園按甲遞年供納本社屯丁贍租粟三石<br>2.若能成田，按甲遞年供納穀六石                     | 5 分地                               |
| 招墾字     | 阿里史屯外委潘永元、屯丁首后肉老功、阿己四旦暨眾屯丁等                          | 彭財振  | 住居遠涉，缺乏工食，難以開墾     | 水底寮          | 道光 8 年（1828）  | 自庚寅〔道光 10 年（1830）〕年起，至壬辰〔道光 12 年（1832）〕冬止以外，明丈田甲，遞年晚季按納屯租粟每甲二石 | 1.前有 2 次開墾失敗紀錄<br>2.11 股 256 甲地    |
| 招墾字     | 北投屯屯弁魏紀雄、柴坑仔屯屯陳好、貓霧揀屯屯目大字、南大肚屯屯目北大肚屯屯目阿甲振、蒲氏瑞，及四社屯丁等 | 廖東海等 | 各社屯丁離居寫遠，不能自墾，養贍莫繼 | 水底寮荒埔        | 道光 10 年（1830） | 1.以減納租穀取代三年開荒免租<br>2.每甲開成園業，每年完納屯番租穀一石                         | 1.前有 1 開墾失敗紀錄，起因是生番出沒侵擾<br>2.52 甲地 |
| 招墾字     | 東螺屯墾戶首潘岱                                             | 唐斯虞  | 本社離遠，無力自耕          | 下水底寮慶西莊下三崁   | 道光 11 年（1831） | 1.三年免租<br>2.每年供納養贍租穀一石                                         | 半股 5 分地                            |
| 招墾供納贍租字 | 漢佃二十三股半                                              | 劉淋壽  | 出賣以為公費             | 下水底寮上埔、下莊側角埔 | 同治 12 年（1873） | 田遞年納屯下贍租穀一石五斗                                                  | 1.7 分地<br>2.田價銀共 175 大員            |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經上表的整理，基本上可以觀察到二個現象：第一，各屯於嘉慶年間的招墾幾乎以失敗收場，特別是緊鄰邊區的北投屯與阿里史屯。從北投屯屯弁魏紀雄與廖東海等訂立的招墾字中，明載生番侵擾導致開墾失敗一事，可以推想嘉慶年間

受制於養贍埔地南方泰雅族的威脅，各社屯丁起初的招墾並不順利，迨至道光 10 年代以降邊區情勢漸穩，才再度招漢佃入墾。當然，這不表示邊區拓墾已不復危險，如上述彭財振兩子遭原住民出草而遇害，以及道光 20 年（1840）至道光 21 年（1841）間，水底寮社、山嶼社壯丁分別遭遇生番百餘人的圍殺事件，<sup>102</sup>都體現邊區原住民的威脅也許始終存在；第二，各招墾契中養贍屯租的不同，反映各屯為求埔地順利開墾的妥協。番屯制實施後，依據官方判定可分為「丈溢田園」及「養贍埔地」兩種土地類型，前者收取「屯租」，性質上近似「官租」；後者收取「養贍屯租」，由番屯自行管理。<sup>103</sup>由於水底寮養贍埔地留存的契字不多，所以只能利用僅存的資料分析租額的變化。首次有關租額的記錄是嘉慶 23 年（1818）劉鳳元以每股（甲）年納屯租 6 石承租東螺屯 23 甲埔地，隔年東螺屯潘岱與胡應二則是議定：「園按甲遞年供納本社屯丁贍租粟三石，若能成田，按甲遞年供納穀六石」。因此，我們推測嘉慶年間水底寮養贍地的屯租約為「田六園四」。看似低於臺灣慣行「田八園四」的大租租額，然從道光年間後阿里史屯、北投屯大幅降低養贍屯租，或接受佃人以減納租穀取代 3 年開荒免租的要求，可以想像，屯丁深知該處埔地開墾的危險性，為了避免土地荒廢，選擇減租，而減納的租穀則可能如同大甲溪對岸的雞油埔養贍埔地，提供予佃戶僱募壯丁、護築陂圳。<sup>104</sup>

<sup>102</sup> 從水底寮社位處的地理位置（參見圖 3-4）判斷，此次圍殺事件所指的「生番」應為泰雅族南勢群。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朴仔籬社通事潘榮宗等稟為蒙諭傳領懇恩親臨散給以保無虞事〉，編號：al00743。

<sup>103</sup> 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頁 75-76。

<sup>104</sup> 道光 17 年（1837）雞油埔養贍埔地中，一份由朴仔籬社通事潘榮宗等與佃戶訂定的合約字提到：「各佃備有墾本，准照業戶召佃收租，遞年例應按甲納租八石。但該處過近生番，時常遇害，農命尤關。又兼陂圳危險，深入生番之所，遞年按甲屯丁愿貼鄉勇修築陂圳穀四石，付佃自行支給，僱募鄉勇築陂修圳之需。」可見道光年間中部鄰近邊界的養贍埔地，面對界外原住民的威脅，屯番減租招佃或許已成地方常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808-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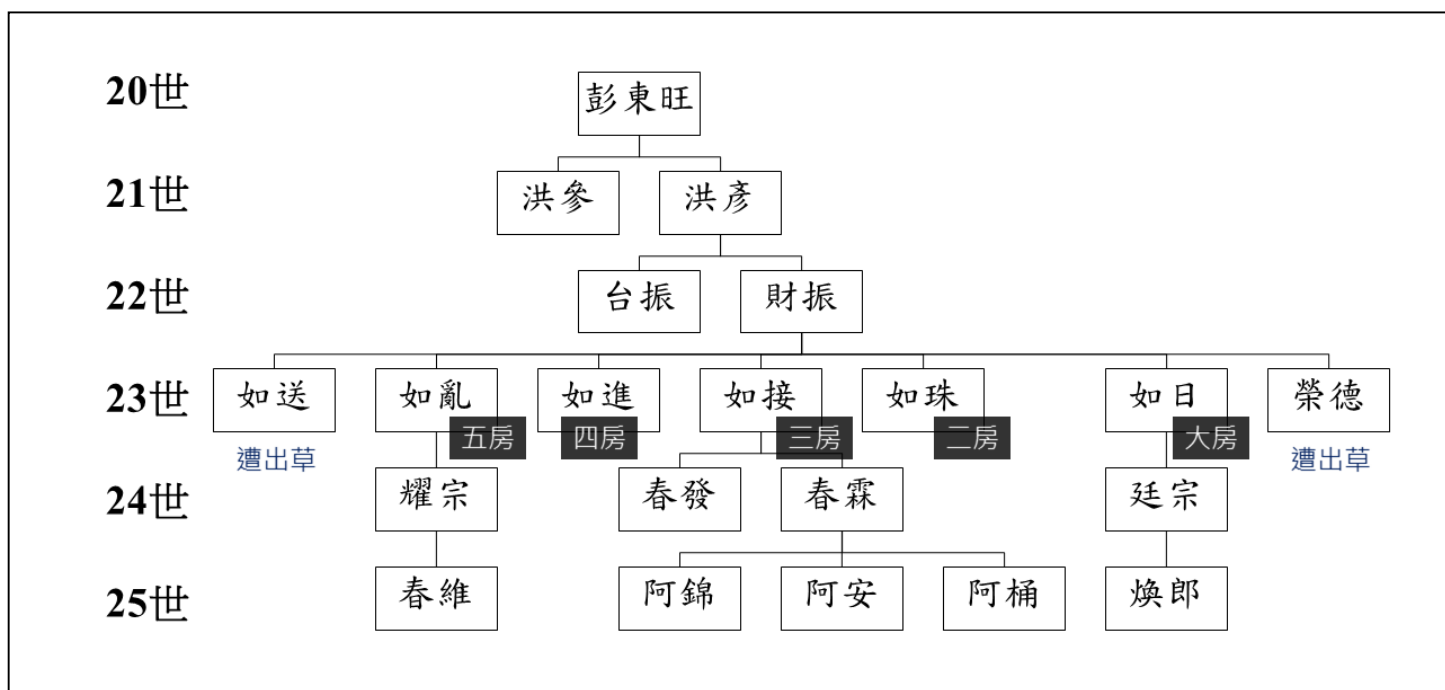


圖 4-8 上水底寮彭家家族譜系

資料來源：臺灣彭氏宗祠大公嘗族譜編修委員會編，《彭氏族譜》，頁 251-253；溫振華，〈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頁 11。

## 二、下水底寮的界外請墾

清代臺灣的土地拓墾和埤圳修築，由於需要大筆資金或仰賴各類人士（如具身分、資本或技術等）的配合，部分的漢人移民採取「合股」的方式進行開墾。該種拓墾型態不僅能集眾人之力，較易籌措所需資本，在較具危險性的邊區也可降低損失。<sup>105</sup>中部沿山地區因鄰近泰雅族傳統領域，當番屯制施行後，漢人為了進入沿山開墾，嘉慶至道光年間乃普遍採用合股經營的方式。如前述水底寮養贍地中東螺屯、阿里史屯的承墾漢佃，以及七分（今新社區崑山里）、新社仔（今新社區新社里）、水井仔（今新社區永源里）與大茅埔（今東勢區慶東里一帶）等地的漢人拓墾者均是以此種方式進行承墾。<sup>106</sup>

下水底寮做為界外請墾的特殊案例，其嘉慶 21 年（1816）由東勢角社丁劉中立等人向開墾契字為所立的合約字，而墾戶劉中立便是以「合股開墾」形式，合組 22.5 股共 29 人共同開拓。該合約字內容如下：

同立合約劉中立等，今有水底寮坎下，與大茅埔附近均為荒區向來未經墾闢，蒙各屯弁暨屯長等稟請在案。仍備墾約蓋鈐記，付立招佃備本開墾。其埔四至界址，載明墾約字內。茲因先墾水底寮坎下一帶，招得列位前來合墾，即日公議按作二十二股定額，所有築莊、鑿圳、僱募壯丁一切雜費，隨時照股並派並出。其埔上下肥瘦，隨即拈鬮分給各股經管。公議三年墾成之日，或田或園，照例按甲配租完納屯官；如有贏餘租息，逐一均分。若遇公事，當事出身辦理。股內各宜同心協力，照約遵行；倘或恃強混佔，刁違抗約等情，定將該埔份充公，仍不許在莊居住，決不徇情。此乃同心合墾，惟期休咎相關，苦樂均受，各懷和氣，大振基業，則莊旺而業成矣！至於議約條款，登明於

<sup>105</sup> 蔡淵潔，〈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臺灣師大歷史學報》，13（1985 年 6 月），頁 276-281。

<sup>106</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 313-314。

後。今欲有憑，特立約字一樣二十九紙，永執為照。

一、議：水底寮坎下埔地，編定二十二股額，花名載明於下，闡分界址亦載於後。凡股內字約務要當眾蓋記為憑，方得執掌，此照。

一、議：屯弁墾約一紙，公給泰和圖記一領，俱交劉中立執掌，股內要用，自當交出，不得私匿，致誤公事，此照。

一、議：公館莊地惟當事居住執掌，股內不得混爭。所有莊中事務，惟聽當事指揮約束；如違稟究，此照。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 日同立合約。

|     |    |     |                   |
|-----|----|-----|-------------------|
| 劉華先 | 一股 | 劉鳳元 | 一股                |
| 劉中立 | 一股 | 呂登科 | 一股                |
| 劉保寧 | 一股 | 羅逢永 | 一股                |
| 李桃珍 | 一股 | 黃懋器 | 一股                |
| 陳必照 | 一股 | 林德燕 | 一股                |
| 陳光傳 | 一股 | 林德多 | 一股                |
| 陳光受 | 一股 | 林德長 | 半股                |
| 劉平  | 半股 | 劉光墻 | 半股                |
| 劉文西 | 一股 | 羅水  | 半股                |
| 劉娘鏡 | 半股 | 胡應義 | 半股                |
| 李大枋 | 半股 | 蘇接文 | 半股                |
| 陳發  | 半股 | 黃義  | 一股                |
| 林德喜 | 一股 | 詹依  | 半股                |
| 許富  | 半股 | 張尚臨 | 半股                |
|     |    | 林福安 | 半股 <sup>107</sup> |

<sup>10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81-783。

從合約字中並非稱呼該地為「下水底寮」，而是稱之為「水底寮坎下」，代表該處在番屯制下不包含在養贍埔地中，屬於界外荒埔，漢人原則上不得墾耕。劉中立透過屯弁、屯長向官府的稟請，加以承墾，這也就意味著下水底寮在官方的認可下，由「界外」禁墾之地轉化為「界內」之地。從劉中立家族留存的族譜可以知道，劉中立生於乾隆 30 年（1765），祖籍廣東省饒平縣元歌都嶺腳社浮山鄉，為劉家第 13 世祖先。<sup>108</sup>據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第三・臺灣》中提到：

乾隆四十年〔1775〕，粵人劉啟東偕同同籍潮州府大埔人曾安榮、何福興、巫良基等，率同鄉人企圖開拓此地，先是建立石崗仔庄，並於東方築土堆防番，這便是今日的土牛庄。既而先與附近的平埔族相商，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在今社寮角庄設立社寮，由粵人劉中立、薛華梅<sup>109</sup>擔任番割（漢人通事），從事交易（庄名由此出現）。兩人一方面擔負和番任務，預防番害的發生，一方面越過大甲溪繼續前進，利用伐木之便擴展墾地，開拓了今日東勢角街外的上辛（今東勢上新、廣興二里）、下辛（今東勢下新、粵寧二里）兩地。期間鑒於泰雅族反抗日益嚴重，在東北方竹頭科（距離東勢角街十餘町）有數以百計的人慘遭番人殺害，因此於此地興築二十所銃櫃（防隘），配壯丁六十名以保護墾民。<sup>110</sup>

由上述可知，劉中立大約是在乾隆 40 年代進入東勢角，後隨即與薛華梅一同被賦予「擔任番割」與「和番」的兩大任務。該段記載後來廣泛地被研究者、專書所引用，但也不乏有研究者懷疑其內容的正確性。如姜明雄曾質疑劉啟東一人是否真實存在？又劉中立於乾隆 43 年（1778）擔任番割，但當時他

<sup>10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編號 T0535D0440-0001-02、018。

<sup>109</sup> 根據林聖蓉的研究，薛華梅（雪花梅）的身分非為粵人，而是「沙里興化番」，且時至今日劉中立後人仍將劉中立牌位與其牌位一同供奉於劉家廳堂。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3。

<sup>110</sup>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 66。

年僅 14 歲，是否足以擔此大任？<sup>111</sup>事實上，本章第一節有討論到劉中立協助何福興安撫生番的時間點是在乾隆 49 年（1784），當時正值官方大舉清查界外私墾田園，劉中立或許在此之後成為東勢角的番割。待林爽文事件期間因幫助官府平亂，轉而被授予「社丁」一職，同時也取得「義民」的身分。<sup>112</sup>也就是說，伊能嘉矩的記載可能存在時間上的錯置。但不管如何，身為何福興佃人的劉中立，自從進入東勢角一帶後，憑藉著界外山產資源的交易、義民身分的取得及東勢角地區的開發，不斷建立或累積自身的人際資本，而嘉慶 21 年（1816）合股墾殖下水底寮（22.5 股）、大茅埔（14 股）<sup>113</sup>也成為最佳的例證。

回過頭來看合約字的內容，由於經合法管道承墾，開墾之初乃開始籌備築莊、墾圳、僱募壯丁等一切事宜，約定 3 年墾成並按分得甲數納租，顯然是有計畫性的進行「築庄」。就持股方面，合股人數多達 29 人，16 人各持 1 股，13 人各持半股，股本未落差過大，但人數如此之多卻是乾隆時期較少見的，原因應與深入沿山邊界，導致原漢衝突加劇有關。為此，須僱募壯丁保衛庄頭，也意味著對於劉中立等人而言，泰雅族南勢群的威脅尚存。合股人中有 3 人同時出現在嘉慶 21 年（1816）8 月大茅埔的開墾合約字（全文參見附錄九），分別是劉中立、劉保寧與劉光墻（牆），雖後兩人未載記於其他文獻，但從 3 人同為劉姓又共同開墾兩地，推測 3 人應關係密切。

此外，本件合約字另列舉了 3 條「庄規」<sup>114</sup>，這些庄規透露了以下幾個訊息：第一，埔地內各股間有其範圍劃分，凡另立約字無公正第三者在場，則無效力；第二，各持股人間的股數雖差異不大，不過從與屯弁承墾之墾約、官方給予的泰和圖記皆由劉中立掌管，或許凸顯該地承墾的成功，一定程度是借助

<sup>111</sup> 姜明雄，〈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頁 110-113。

<sup>112</sup> 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頁 23-24。

<sup>113</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56-57。

<sup>114</sup> 清代臺灣鄉村社會中，其最小的自治單位為「庄」，在此單位下為基於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庄民安全與利益及避免可能的糾紛等因素，針對一定範圍或地域內的成員所訂立出的一套規範，而這套規範即是所謂的「庄規」。劉怡伶，〈清代臺灣的庄規與社會秩序——以三重埔的溪尾庄規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劉中立的身分或關係；第三，股內選有當事，負責指揮與管理庄中大小事務，且執掌公館庄地。綜合以上，可以知道有別於乾隆時期的界外私墾，一旦遇生番出草，田園容易就此荒廢，嘉慶以後的粵籍拓墾者多採合股方式承墾埔地，不僅每股所須的資本額較小，也能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另外，庄內具備管理階層，處理庄內、外一切事務，合股人同心協力，共同開墾。

嘉慶 21 年（1816），劉中立等看似有計畫、有組織地相繼承墾下水底寮及大茅埔土地，並準備大規模墾植，可是現實情況卻未如想像中順利。劉中立於道光 2 年（1822）離世時曾留下遺囑，內容清楚交代自身擁有的田產及後續分配，其中大茅埔的田產分配如下：「在大茅埔有屋地一座，並買有多少埔地。希望子孫可留作香火堂，埔地日後成田歸與祖用。」<sup>115</sup>從「埔地日後成田」一句可推斷，原初的 14 大股經 6 年開闢尚未墾成，伴隨著劉中立的逝世，大茅埔的拓墾宣告失敗，取而代之的是潮州大埔縣佃首張寧壽新招的 28 股。<sup>116</sup>

至於下水底寮的部分，今日沒有直接證據證明劉中立的開墾是否成功，其遺囑也僅說明下水底寮埔園及打蘭（卓蘭）上埔田 2 甲的田租將會作為嘗祀祭費之用。<sup>117</sup>根據筆者田調過程中蒐羅到的下水底寮劉家族譜，劉家拓墾下水底寮第一代是第 12 世祖先劉長貴，祖籍為廣東省大埔縣，生於乾隆 48 年（1783），卒於道光 19 年（1839）。<sup>118</sup>以其生卒年判斷，劉長貴入墾時間可能重疊或稍晚於劉中立。然而，劉長貴的名子並沒有出現在嘉慶 21 年（1816）22.5 股之中，可以想來，劉中立等擁有股額的墾戶或許未實際至下水底寮，而是招佃人開墾當地，劉長貴可能是佃戶，率家族在地方落地生根。

<sup>115</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7。

<sup>116</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67。

<sup>11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3~014。

<sup>118</sup> 劉達雄（1943 年生，新社區慶西里）提供，《劉家自古歷代族譜源流》，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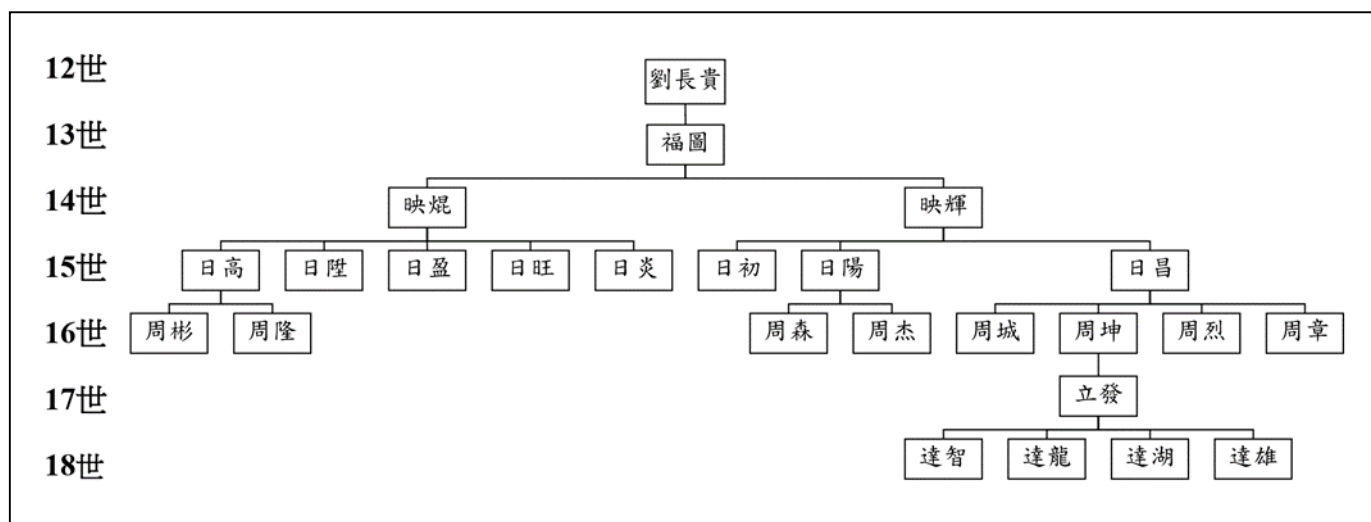


圖 4-9 下水底寮劉家家族譜系

資料來源：根據劉達雄提供《劉家自古歷代族譜源流》整理。



圖 4-10 下水底寮劉家宗祠內的祖先牌位與文魁匾額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2022 年 2 月 4 日）。

#### 第四節 水底寮社的遷移

當嘉慶年間漢人陸續進入中部沿山承墾土地，與此同時，西部平埔族也正醞釀著一場臺灣平埔族歷史上規模最大的遷徙活動。目前學界普遍指出 19 世紀的平埔族大遷徙共有四次，而五大平埔族群集團移入埔里盆地則始於道光 3 年（1823）。由於該課題長久以來受到許多研究者的關注，關於西部平埔族集體遷移至埔里的背景與原因在此前亦有諸多討論，邱正略在其碩論中曾整理各研究者的論點，認為若單方面以「漢人侵占論」、「漢人教唆論」、「土地競爭失敗」、「反漢化」等平埔族受到壓迫之說法，仍不足以解釋若漢人是為了躲避番界禁令的限制，教唆平埔族入埔，俟墾成後再行侵占，為何漢人在平埔族入埔 40 年後才隨之入埔？漢人入埔後何以從事交易為主？又，若是平埔族人拒絕漢化，何將耕作技術、漢人信仰帶至埔里？<sup>119</sup>無論如何，邱正略的分析提醒了我們，平埔族入埔的緣由除具複雜的因果關係，也可謂在機緣巧合下，<sup>120</sup>時代背景的推波助瀾。

據 1946 年鹿港文人周定三整理的「岸裡社關係年表」，岸裡九社之一的葫蘆墩社及朴仔籬社寮角社早在道光 5 年（1825）已移住埔里，<sup>121</sup>無疑是受到嘉慶 19、20 年（1814、1815）郭百年事件的影響，埔社人招請西部平埔族入墾所致。朴仔籬支社的大湳社、水底寮社則待至 1850 年代始遷移至埔里建立大湳社（位於今埔里鎮大湳里）和蜈蚣崙社（位於今埔里鎮蜈蚣里）。今日留存水底寮社相關的史料甚少，最早一筆文獻為道光 21 年（1841）朴仔籬社通事潘榮宗、屯首茅格四老及白土甲屯丁等稟稱：

緣奉 憲諭帶丁赴領道光二十年秋季屯餉等，因番黎欣沾 天恩，自當

<sup>119</sup> 詳見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2），頁 153-163。

<sup>120</sup> 如不可忽略郭百年事件所帶來的影響。

<sup>121</sup> 文化部典藏網，「岸裡社關係年表」，2022 年 9 月 10 日瀏覽，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Object.aspx?SYSUID=13&RNO=QUgwMDIzOTItMDA2>。

踴躍俯從，焉敢疏懈以誤大典。礙樸社附近山麓最為險要，被害者不可勝數。去臘（1840）二十四日上水底寮社遇生番百餘，猛蜂擁殺壯丁六茅馬下六、老令四老兩命。……甚至于十四日水底寮社復被圍殺，幸各社護救齊到，方得解圍。以此生番猖獗，屯丁尚能遠離，但發餉固屬大典傳領須到。然性命更重，豈忍輕忽，若不蒙親臨散給，慘同待斃，合瀝情，叩乞。

仁憲 大老爺，俯念屯丁冤慘，恩准親臨散發以保無虞，以免圍殺閭屯沾恩，切叩。<sup>122</sup>

從稟文內容可認知到，一旦屯番前往領取屯餉，新社臺地上鄰近邊界的熟番社將面臨被生番<sup>123</sup>出草的風險。由是，潘榮宗等人乃希望官方能派員親臨發餉，避免類似水底寮社的事件再次發生。

水底寮社入墾埔里大約起於道光 25 年（1845），十五社共同刊分「八股洋埔地」（位於埔里盆地西北側），總面積 520 甲的土地中水底寮社分得 9 甲。<sup>124</sup>至道光 30 年（1850），整個埔里盆地，包括眉溪南、北部原屬埔社、眉社的地域，大致已完全被道光年間進墾的平埔族族人分墾殆盡，後期入埔的平埔族只得往山邊地帶發展。<sup>125</sup>比如，道光 30 年（1850）埔里社地主督律（篤律）托埔里社通事巫春榮代招朴仔籬社頭人阿四老馬下六，給出虎仔山後埔地。以埔地四至「東至水頭大橫屏界、西至虎仔山前界、南至鯉魚堀界、北至眉溪界」來看，<sup>126</sup>此地應位在蜈蚣崙（今埔里鎮蜈蚣里）一帶。雖督律（篤律）當初招墾的理由是「不諳耕種」，但蜈蚣崙位處埔里社最東端，與泰雅族眉原社僅隔

<sup>122</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朴仔籬社通事潘榮宗等稟為蒙諭傳領懇恩親臨散給以保無虞事〉，編號：al00743。

<sup>123</sup> 以地緣角度，水底寮社面臨的生番推測為泰雅族南勢群。

<sup>124</sup> 簡史朗，〈西部平埔族群入墾埔里後之聚落形成〉，收於潘英海編，《劉枝萬與水沙連區域研究》（新北：華藝學術出版，2014），頁 204-206。

<sup>125</sup> 簡史朗，〈西部平埔族群入墾埔里後之聚落形成〉，頁 207。

<sup>126</sup>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 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 658。

眉溪相望，可見真正的目的主要仍是希望使新入墾的平埔族人充當隘丁，把守隘口以抵禦生番。<sup>127</sup>同年 4 月，岸裡、阿里史、社寮、水底寮、山冬冬（山頂）、大湳、北投、東螺等八社向巫春榮、埔眉社土目潘永成結得牛眠山水田，<sup>128</sup>藉此能推斷水底寮社遷移至埔里後並非直接至靠近泰雅族的蜈蚣崙發展，入埔初期應與他社共同在牛眠山（今埔里鎮牛眠里西南部）一帶墾植。

2015 年蜈蚣里建成平埔族番祖廟，廟宇供奉的番太祖濃眉大眼，一雙大耳配戴有耳環，手持番刀，身著似為屯首的清代官服、官帽，可能是水底寮社移住埔里的第一代祖先。時至今日，該里的噶哈巫（Kaxabu）族人曾在 2021 年展開「原鄉踏查之旅」，其中重要的一站便是前往水底寮東興宮。由於本文主題聚焦在新社水底寮的歷史發展，針對水底寮社在道光 30 年（1850）入埔後的發展狀況僅點到為止，但不可否認的是蜈蚣里番太祖的起源、水底寮社遷移至埔里後的經營仍值得往後深究。



<sup>127</sup>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 下冊》，頁 659。

<sup>128</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文化局，2005），頁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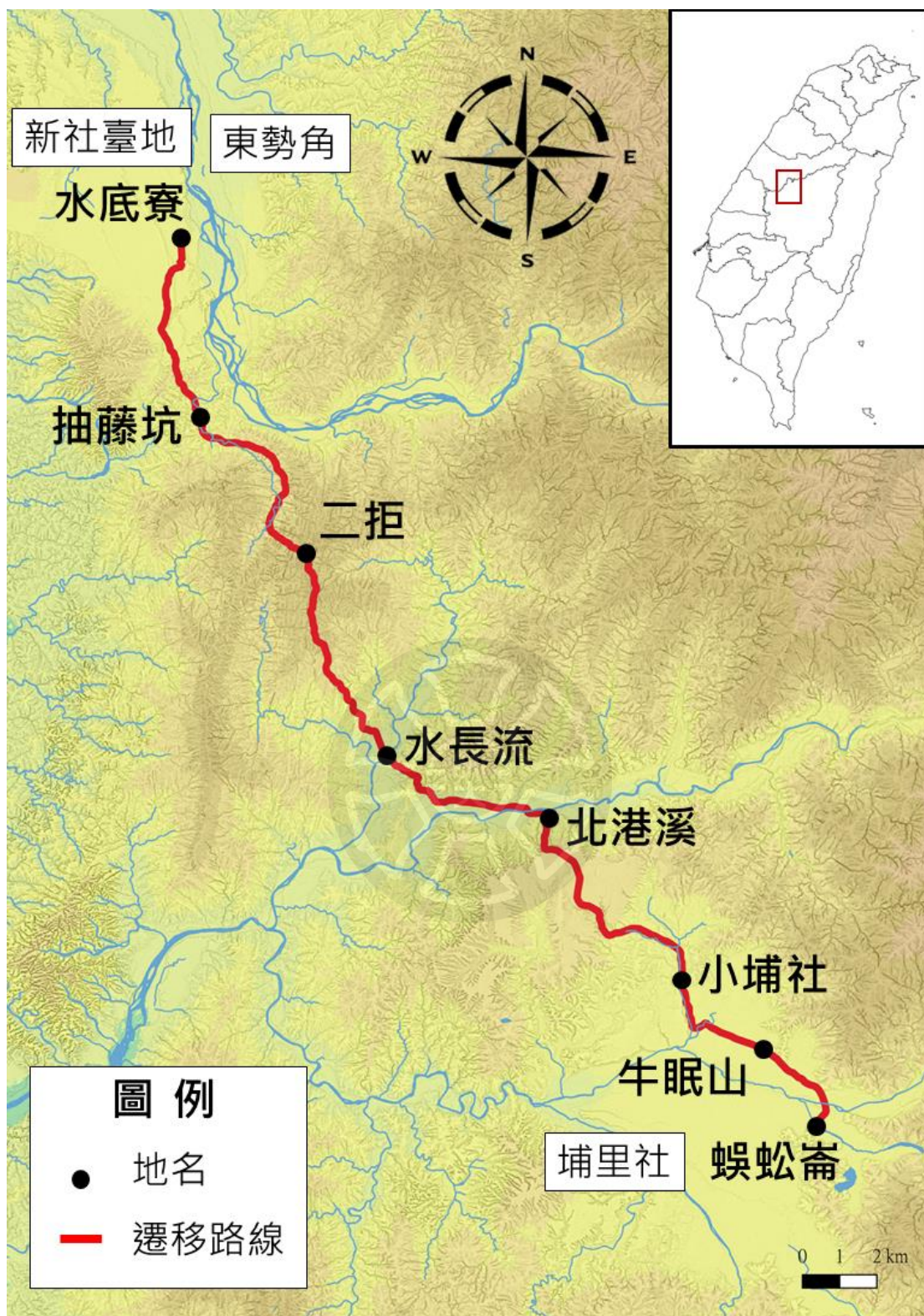


圖 4-11 水底寮社遷移路徑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說明：遷移路徑係根據臺灣堡圖（1904）繪製而成。





圖 4-12 蜈蚣里平埔番祖廟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2022 年 8 月 6 日）。



圖 4-13 蜈蚣里番太祖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2022 年 8 月 6 日）。

說明：正中間神像為「番太祖」。

## 小結

乾隆中葉界外層出不窮的衝突事件與私墾問題，一方面凸顯清廷以「生番」為外衛的策略宣告失敗；二則反映邊區治安問題日趨嚴重，官方力量已無法有效管控這些權力真空地帶。面對失控的界外秩序，國家為設法「調節」界外的失序狀態，自乾隆 49 年（1784）起，重新劃定番界，並全面清查界外埔地，水底寮也因此成為官方認定的「請禁」之地。

透過岸裡社、朴仔籬社與何福興互相爭奪東勢角及水底寮墾權的案例，可以發現新興入墾的粵人，針對這些「請禁」之地，有別於過去漳泉人的私墾作法，而是利用國家曖昧不明的法律規範，試圖取得界外土地的合法墾權。過程中雖受平埔社群的激烈抵抗，以及林爽文事件曾一度令請墾案停滯，但事件期間粵人積極爭取的「社丁」、「義民」身分反而成為日後請墾土地的一大利器。

番屯制施行後，何福興等粵人儘管只取得東勢角墾權，水底寮亦歸為屯丁養贍埔地，可是從歷史發展結果來看，歷經嘉慶 15 年（1810）屯地的重釐，以及大小「番害」下屢次的退墾，漢佃仍持續藉由「合股」、「計畫性築庄」等方式進墾水底寮養贍地。並且，終在嘉道年間陸續於各屯埔建庄，確立中部沿山以粵人為主的地方社會。

## 第五章 「剿番」戰爭與地方社會

當官方原意配予屯丁自耕的養贍埔地，因屯丁往往以「埔地離社過遠，不能自墾」為由招漢佃入墾，漢人也隨之在各屯埔地內建立起聚落。水底寮養贍埔地的開墾起於嘉慶年間，受制於東南方泰雅族南勢群的威脅，導致當地的墾闢起初不甚順利。約至道光年間，此時入墾的漢人開始進行計畫性的「築庄」，不僅在聚落內陸續興築水圳、土圍及議定庄規，更招募壯丁，建立起完整的防禦性聚落。即便水底寮的開墾似乎步上正軌，但水資源不足導致水田化的面積無法持續擴張的問題仍大大困擾著拓墾者。為了落腳地方，佃人始經營其他產業，特別是咸豐10年（1860）開港通商後，茶、糖、樟腦成為臺灣三大出口品，中部沿山作為臺灣樟腦的主要生產地之一，在加入這股山林製腦的熱潮的同時，亦加速了邊區的拓展。

水底寮作為清代中葉以來臺灣中部邊界的最前緣，不管是腹地或山場面積皆不及擁有廣大丘陵與山地的東勢，因此，學界在討論中部樟腦業的發展，多將視角聚焦在重要樟腦集散地的東勢上，較少關注新社地區的狀況。本章以清末「開山撫番」與日治時期的「理蕃戰爭」為核心，探究國家為了將統治權延伸至山區，並有效取得樟腦等山林資源，對於沿山的地方社會帶來哪些影響，地方家族又是如何因應國家政策下地方社會的轉變。另一方面，不論是劉銘傳或日本政府的對「番」行動，雖美其名為「撫番」或「理蕃」，實則皆透過武力征討迫使原住民屈服，故本章標題乃以「剿番」為題。第一節首先探討沈葆楨、丁日昌及劉銘傳主政時期中路「開山撫番」的行動與措施；第二節討論負責中路撫墾事務的林朝棟於水底寮、抽藤坑一帶的開發，以及和地方墾佃的互動；第三節則將焦點圍繞在上、下水底寮在地信仰的出現與公廟的建立，試圖從日治初期中部隘勇線的推進、產業型態和人群網絡等面向探討在地信仰形塑的過程。



## 第一節 開山撫番與中路戰爭

### 一、沈葆楨與丁日昌主政下的開山撫番

開山撫番政策始於同治 13 年（1874），時值牡丹社事件爆發，日本以琉球居民被臺灣「生番」殺害為由，舉兵征討臺灣南部原住民部落。朝廷為鞏固海防與對日交涉，乃指派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赴臺督辦軍務。沈葆楨來臺後隨即提出理論、設防、開禁之策，在設防方面，除興築新式炮臺、購買洋槍洋炮及加強淡水、噶瑪蘭、雞籠一帶的佈防，<sup>1</sup>另亦辦理開山撫番，目的是希望令國家力量伸入番地，藉由「將番地納入版圖」，以杜絕日本或他國再次利用「番地無主」之名，行侵越臺灣之實。

日本迫於國際輿論壓力與軍隊遭受熱病侵襲，最終在同治 13 年（1874）9 月 22 日與清廷簽訂《北京專約》，並於 11 月 12 日陸續撤軍。牡丹社事件告一段落後，沈葆楨全力推動開山撫番事宜，其認為：「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sup>2</sup>換言之，「開山」與「撫番」兩者應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開山撫番分為北、中、南三路進行，其中中路部分，在日軍攻伐牡丹、高士佛等社之際，官方曾因調查到水沙連、秀姑巒一帶的社寮設置洋人教堂數處，且有逃匪逋匿其間，為防止日後日軍勾結生番，阻斷南北通道，沈葆楨遣營務處黎兆棠募兵前往，一面撫番搜匪，一面開路設防。<sup>3</sup>日軍撤臺後，沈葆楨奏請朝廷調整行政制度：

南路駐紮府城、北路駐紮鹿港。今內山開闢日廣，番民交涉事件日多，

舊治殊苦鞭長莫及。如將南路同知移紮卑南，北路同知改為中路移紮水

<sup>1</sup>（清）王元樞，《甲戌公牘鈔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72-73。

<sup>2</sup> 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頁 1166。

<sup>3</sup>（清）王元樞，《甲戌公牘鈔存》，頁 121。

沙連，各加撫民字樣，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似於民番大有裨益。<sup>4</sup>

後續朝廷認可了沈葆楨的提議，准許將北路理番同知改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移駐埔里社水沙連，自此設立「埔里社廳」。

沈葆楨在臺主政不到一年就晉升兩江總督兼南洋通商大臣，隨即於光緒元年（1875）7月20日內渡離臺。縱然其任內開山撫番耗費大量財力、犧牲眾多兵力，卻成效不佳，臺灣道劉璈更是多次密稟批評，<sup>5</sup>但是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李鶴年、福建巡撫臣王凱泰與沈葆楨則從國家海防和防患後山的角度上奏強調撫番開路已勢難中止。<sup>6</sup>

丁日昌接任福建巡撫後，先是推翻沈葆楨開山撫番的論調，認為臺灣海防應從購買外洋鐵甲船、水雷、槍礮，以及訓練相對應軍隊著手，更重要的是添購機器、開鐵路、建電線，以為通信、運貨、調兵之用。<sup>7</sup>後於光緒3年（1877）3月29日訂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著重在歸化番人的教化。<sup>8</sup>雖此一時期未積極執行開山撫番的事宜，目的在維持前期成果，針對已撫卻復叛番社加以痛剿，歸化番社施予教化，不過對於新設行政區建城設官、後山道路的開闢仍持續進行。例如，中路新設置埔里社廳後，丁日昌曾在奏摺中提到：

再，臺灣中路水沙連，計有六社，曰田頭，曰水裏，曰貓蘭，曰審鹿，曰埔裏，曰眉裏。其入社之路，一由集集街，一由南投，一由北投，一由東勢角，皆彰化所轄，而以集集街、北投兩路行走，較為平坦。……近年洋人時往遊歷，影照地圖，並設教堂，煽惑民番，以致從教日多。

<sup>4</sup>（清）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60。

<sup>5</sup>關於劉璈對沈葆楨開山撫番的批評，黃富三在其文章已列點整理和說明，在此不再贅述。詳見：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頁1167-1168。

<sup>6</sup>〈為會籌全臺大局撫番開路勢難中止並巡撫兼顧省臺情形事〉，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朝月摺檔》。

<sup>7</sup>〈為臺事宜宜統籌全局事〉，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朝月摺檔》。

<sup>8</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6-10。

日前駐廈門美國領事恒禮遜，親往該處遊歷多日，並優給民番衣食物件，居心甚為叵測。若不速行開闢，收入版圖，設官治理，誠恐彼族從中誘惑，釀成事端，為患伊於胡底。臣前飭總兵吳光亮，將自集集街入埔裏社路徑開通，聯絡布置，尚合機宜。……查前此沈葆楨業經奏准，將臺灣北路同知改為中路，移紮水沙連等處，臣察看該處山水清佳，土田肥美，內地居民爭往開墾，無俟招綵，不比後山煙瘴闢地為難，且居前、後山之中，形勢險要，目前生聚漸繁，實可添設一縣，應否仍照原議，抑須酌量改設，當詳加查勘，再行奏明辦理。該社左、右數年前業已建設教堂三處，洋人輒謂此地未經中國管轄，垂涎尤甚，是則建城設官一節殊不可緩，但需費浩大，籌措甚難，臣現擬於該社緊要適中之地，先行築一土城，派官駐紮，並分兵防守，兼募民栽種竹樹，以固藩籬，再將應辦各事次第圖維，以為先發制人之計。<sup>9</sup>

就上述奏摺，可以知道進入埔里的道路當時共有四條，但這些路徑應尚未被官方開通，其中又以南投縣丞（位於今日南投縣南投市）和東勢角的入埔路徑較為險阻，尤以埔里至東勢角不僅須攀山越嶺，更要渡過急湍洶湧的大甲溪，與乾隆年間林爽文率殘部由水沙連北逃至東勢角的路徑大致相符。因此，丁日昌選擇令總兵吳光亮優先開通自集集街入埔裏社的道路，成為入埔的重要「官道」<sup>10</sup>。此外，內文不難看出丁日昌之所以大力推動埔里社廳建城設官，且積極向中央建請將「廳」改設為「縣」，原因非當地漢人人口增多，而是有感洋人在當地「業已建設教堂三處」。簡言之，牡丹社事件後，凡是外國人在臺向原住民灌輸「新知」的活動，皆容易觸碰官府敏感神經。

隨著光緒 3 年（1877）大埔城的興築，埔里社廳逐步成為中路開山撫番的政治及軍事重鎮，入埔道路的開闢也益顯重要。然而，文獻上在此時期對於詳

<sup>9</sup> 溫廷敬，《丁中丞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頁 553-554。

<sup>10</sup> 「官道」指的是連結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之間的道路，除了為官方統治服務，同時也是商賈輻輳、人馬雜遝的道路。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城邦文化，2002），頁 15。

細的入埔道路卻鮮少提及，除道光年間姚瑩在〈埔裏社紀略〉提及北投（今南投縣草屯鎮）的入埔路徑，<sup>11</sup>以及光緒 3 年（1877）臺灣知府張夢元由集集街前往埔里各社查閱時行經的路線，<sup>12</sup>其餘路徑皆知之甚少。所幸光緒初年的〈全臺前後山輿圖〉和〈臺灣輿圖〉提供我們一些線索，以下分別就兩圖所繪內容分析之。

〈全臺前後山輿圖〉刊行於光緒 4 年（1878），由臺灣兵備道夏獻綸派員來臺考察、繪製，夏獻綸審定後，余龍負責繪圖監刻，是清廷第一幅完整繪製包含前、後山（東、西部）的全臺灣地圖。該圖繪製的時空背景正值沈葆楨等人在臺推行開山撫番、行政區劃重劃、建造新式砲臺與鋪設電報線等新政。<sup>13</sup>基於行政與軍事目的，全圖將臺灣附近小島一一繪出，在臺灣沿海註明各港灣名稱、潮位與船隻停泊深淺，陸路著重在道路的描繪。內山方面則一改過去將番界以「線」的形式表現在地圖上，而是僅以「文字」（生番界）取代，且選擇把以往忽略的界外「未歸化番社」標示出來，一方面充分顯示清廷對臺政策的調整，二方面也凸顯了開山撫番的具體成果。

<sup>11</sup>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32-33。

<sup>1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14。

<sup>13</sup> 賴進貴、黃清琦、葉高華，〈古地圖的空間認知探索——以 1878 年《全臺前後山輿圖》為例〉，《臺大地理學報》42（2005 年），頁 53-54。



圖 5-1 全臺前後山輿圖局部

資料來源：〈全臺前後山輿圖〉（1878）（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地理地圖部藏）。

說明：紅線可能為新社入埔道路，全圖請見附錄九。

自地圖來看，埔里社已設置行臺和招撫局，但城廓尚未建成，故僅標記上「大莆城」3字。圖上的入埔道路有3條，較特別的是由石岡進入新社臺地，



至抽藤坑<sup>14</sup>後一路南下抵達三角洞（今埔里鎮向善里北部，亦稱三角坪）再行至埔里社的招撫局的路徑。該條道路未在丁日昌的奏摺中被提及，而入埔終點選擇「招撫局」的用意亦有待日後深究。

表 5-1 新社地區的隘寮

| 設置地點  | 今地名 | 年代              | 性質 | 備註              |
|-------|-----|-----------------|----|-----------------|
| 朴仔籬山頂 | 中正里 | 早於乾隆 29 年（1764） | 番隘 | 屬設置於隘口防範生番的隘口寮。 |
| 上水底寮  | 東興里 | 道光 6 年（1826）    | 私隘 |                 |
| 馬力埔   | 永源里 | 道光年間            | 私隘 |                 |
| 抽藤坑   | 中和里 | 同治 3 年（1864）    | 私隘 |                 |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 67；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頁 209-211。

值得注意的是，一般來說隘寮之外即是生番界，地圖中的隘寮<sup>15</sup>明顯設置於阿冷社旁也就代表官府認定的番界顯然已從水底寮推進至抽藤坑外的白毛、阿冷兩社附近。

另一張光緒 6 年（1880）的〈臺灣輿圖〉，作者與〈全臺前後山輿圖〉同為余寵，兩圖內容因高度相近，故目前學界普遍將兩者視為摹本關係。<sup>16</sup>只不過〈臺灣輿圖〉包含 11 幅地圖（依各縣廳區分），〈全臺前後山輿圖〉則屬預先出版集結的單張大圖，所以兩圖部分內容也存在些許差異，尤以呈現中路開山撫番成果的〈埔裏六社輿圖〉算是全面改繪的版本，內容較為詳細，標注的地名、道路、營哨位置和數目也均有落差。<sup>17</sup>

<sup>14</sup> 抽藤坑今屬中和里，位於水底寮東南方，藉由地名可判斷該地往昔是黃藤茂生的坑谷，初為漢人抽藤之地，故得名。同治 3 年（1864）左右，因受番害影響，墾戶始在該地設立私隘防禦。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二 臺中縣（一）》，頁 412-413；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 67。

<sup>15</sup> 出於資料限制，我們尚無法得知該處隘寮的性質（官隘或民隘）、位置與名稱。

<sup>16</sup> 賴進貴、黃清琦、葉高華，〈古地圖的空間認知探索——以 1878 年《全臺前後山輿圖》為例〉，頁 54。

<sup>17</sup> 黃清琦編，《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頁 10。



圖 5-2 臺灣輿圖—埔裏六社輿圖局部

資料來源：(清)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6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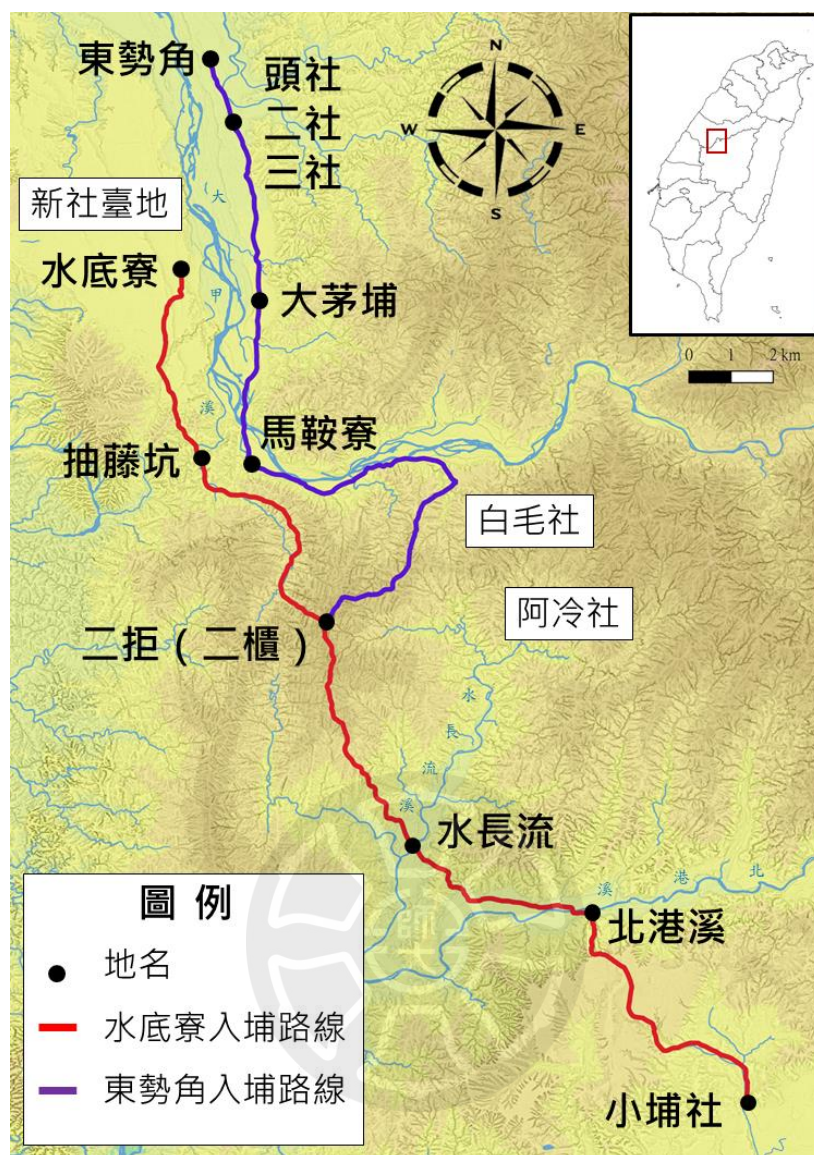


圖 5-3 水底寮、東勢角入埔路線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說明：本圖依據〈埔裏六社輿圖〉重繪於現代地圖，底圖為臺灣堡圖（1904）。

由圖 5-2 可見，大埔城此時已建成，地圖明顯著重在埔里社附近各番社位置的描繪，表示經歷 2 年的時間中央逐步增進對內山的認識，中部內山也被更清楚的繪製出來。道路部分，除新社地區入埔的路徑，較〈全臺前後山輿圖〉多註記「水底寮」，可能意謂著該地是入埔的重要必經之路，另可見經頭社、二社、三社及大茅埔的東勢角入埔路徑。圖中兩條路徑似乎交會於同一個地點後才進入小埔社。經筆者以臺灣堡圖比對，交會之處應為二拒（二櫃，今新社區福興里中部）。

以上討論看似與本文主題「水底寮」較無直接相關，但是我們知道開山撫番是影響清廷治臺政策的重要轉捩點，該政策的精神不單要招撫生番，為強化後山統治權，內山道路的開闢和土地的招墾亦是不可缺少的環節。透過埔里社廳的設立、官有輿圖的重繪，能觀察到新社入埔的道路即使尚非官府認定的「官道」，但在開山撫番的背景下，隨著新興行政區的成立，各級地方政府間道路的開闢如火如荼地進行著，官方為了維持往來通道的穩定性，內山的佈防亦將更趨近內山生番社。

## 二、中路的開闢與招撫

光緒 11 年（1885）6 月，中法戰爭事平，劉銘傳上奏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提出設防、練兵、清賦、撫番等四大政策，主張撫番須待前三者辦成之後，方能執行，且一方面可達到安內攘外之效，另一方面經由開發山產資源，亦可充裕餉源。<sup>18</sup>同年 9 月 5 日，臺灣建省，劉銘傳一改先前看法，以為現今中央既已下詔設立臺灣巡撫，為配合建省工作，招撫生番、擴疆招墾便成為眼下首要任務。<sup>19</sup>自此，開山撫番再次積極展開。

儘管劉銘傳起初對招撫生番一事保持樂觀，認為過去撫番失敗，原因起於主事者未能認真辦理，假使認真招撫，示以恩威，5 年之間必能使全臺生番盡數歸化。<sup>20</sup>不過，清廷清楚知道，歷年開山撫番耗費大量財力，卻久無實效，實在不應重蹈覆轍，而如今之所以願意准許重開，實際上是因為劉銘傳提出「不增一兵，不增一餉」的辦法。由此可知，以臺紳籌劃兵餉，借助臺地的人力、財力便顯得益加重要。也正因如此，霧峰林家林朝棟及板橋林家林維源乃成為此政策執行下的要角。<sup>21</sup>

林朝棟受劉銘傳委以中路營務處統領一職後，<sup>22</sup>被賦予中路撫墾的重任。光

<sup>18</sup>（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46-149。

<sup>19</sup>（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155。

<sup>20</sup>（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156。

<sup>21</sup>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頁 1175-1176。

<sup>22</sup>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 119。

緒 11 年（1885）至光緒 12 年（1886）間，林朝棟主導了第一次及第二次東勢角之戰，令彰化、新竹前山番社，以及蘇魯社及其同盟各社歸化，<sup>23</sup>也因而被賞給勁勇巴圖魯名號，並加三品銜，<sup>24</sup>可謂掌握中路一切開山、撫墾之權力。

光緒 12 年（1886）10 月，臺灣道陳鳴志、統帶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前後稟稱：

後山番社，未撫尚多。番在深山之內，北抵蘇澳、歧萊，南至埤南、恆春。若由水尾適中之地與前山彰化遙遙相對開通道路，聲氣聯絡；先撫後山中路，其餘聞風向化，招撫較易。否則，一撫之後，聲氣仍然隔絕；徒糜經費，難求實效。<sup>25</sup>

此次開通彰化與水尾（今花蓮縣瑞穗鄉）間的聯絡道路，動機可能在重建光緒 3 年（1877）以來逐漸荒沒的中路橫貫道路，<sup>26</sup>恢復東西部的通行。於是，劉銘傳乃遣臺灣鎮總兵章高元自集集街開山而東，張兆連由水尾開山而西。<sup>27</sup>

這次的開山除了開通彰化通往後山的橫貫道路，奏摺中也提及有關縱向道路的開闢：「章高元由彰化水底寮開路至埔裏社，沿山招撫北港萬霧等五大社<sup>28</sup>、眉毛納叻叻等四十四小社番丁九千餘人。」<sup>29</sup>事實上，經過上節的討論，我們知道水底寮至埔里社的路徑可能早已存在，但因僅是被標註在地圖中，未見文獻相關載記，所以也未能掌握該路徑的具體情況。

<sup>23</sup> 因這 2 場戰役發生的地域非本文研究範圍，故文中不多加贅述。詳見：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77-86。

<sup>24</sup> （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08。

<sup>2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265。

<sup>26</sup> 最初中路開山道路指的是光緒元年（1875）由吳光亮率領「飛虎軍」開闢的八通關古道（林杞埔-樸石閣）。該道路因光緒 3 年（1877）飛虎軍的撤離，以及後續招撫成效不彰而隨之荒沒。黃清琦編，《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頁 44-45。

<sup>2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265。

<sup>28</sup> 根據楊慶平的研究，該處句讀作：「北港、萬、霧」，「北港」指居住在北港流域的泰雅族，包括馬巴阿拉（Mabaala）、馬卡納奇（Makanaji）、馬立巴（Malepa）；「萬」指濁水溪上游的泰雅族萬大群（Berugawan）；「霧」則屬於今日的賽德克 Sedeq 亞族或太魯閣 Toroko 族的德奇塔雅 Tekdaya 群。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頁 108。

<sup>2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267。

關於北港諸社，夏獻綸曾於光緒 3 年（1877）勘查中路埔里各社時，評價居住在北港流域的泰雅族：「族類甚繁，兇殘嗜殺，其地直接後山，不可理喻」，更明言可利用與其不合的掉番<sup>30</sup>壓制之，<sup>31</sup>能知清廷對「北港番」的忌憚。因此，如今章高元開闢水底寮至埔里社的目的或許可分成軍事、經濟兩個層面：在軍事上，透過開闢山區縱向道路，不僅達到南北互相支援的效果，<sup>32</sup>過程中對北港溪泰雅族部落的招撫，也是在提升入埔道路的安全性；經濟上，有鑑於國際市場對樟腦的需求，官府和霧峰林家皆有意將統治權向內山擴張，以發展樟腦事業。

嚴格來說，劉銘傳的開山撫番分為北、中、南三路，分別由劉朝祐、林朝棟、章高元負責。基於地緣關係，水底寮至埔里社的開路理應由駐兵罩蘭的林朝棟負責，但由於此次開闢之道路、招撫之番社多集中在埔里社以南的區域，又或許考量到林朝棟正忙於招撫新竹內山的石加錄、京孩兒等社，才交予南路的章高元統籌。在此之後，橫貫內山的道路便由歷任臺灣鎮總兵與後山統領負責，開鑿路線也皆在埔里以南，不再進入泰雅族領域開通東西縱貫道。<sup>33</sup>

### 三、中路戰爭：征伐南勢白毛、裡冷

光緒 12 年（1886）以前，林朝棟主導的中路戰爭大抵發生於大甲溪以北，有關南岸的開路或招撫工作則無過多參與。光緒 13 年（1887），據林朝棟稟稱：

五月二十二日，初裏冷番社（裡冷社）潛殺墾民二人，翌日，白茆社（白毛社）番復殺墾民一人。獲犯送至臺北，經臣訊明正法。該兩社人眾勢強，聞兇犯正法，即聲言背撫。八月十一日，復殺佃民、防勇八人。林朝棟請調駐防彰化提督朱煥明所統武毅軍前來助剿。<sup>34</sup>

<sup>30</sup> 又作「棍番」，為布農族郡社群（Isbukun）。

<sup>3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15。

<sup>32</sup> 楊慶平也指出，此次埔里社的開路，似乎是官方用於支援中路的作法，但受限於奏摺中未說明緣由，故也僅屬於推論層面。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頁 87。

<sup>33</sup>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頁 87。

<sup>34</sup> （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22-223。

從裡冷、白毛兩社聲言「背撫」一事來看，兩社應於章高元去年開通水底寮至埔里社道路時，已受官府的招撫。這次因交出的犯人在臺北正法，引起兩社的不滿，8月11日族人懷恨復殺墾佃、防勇，才導致剿番戰爭的發生。

當月，林朝棟率軍 2,500 人分成四路進攻：一自水底寮庄經抽藤坑<sup>35</sup>、馬鞍寮；一自二拒（二櫃）；一自三隻寮（龍），以逼其側面；一自北港溪庄，以壓其背後，並在三隻寮（龍）高地暫築 2 座礮墩。<sup>36</sup>劉銘傳的〈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勦復摺〉完整記述了戰事的過程：

林朝棟於八月十五日進攻白茆社，奪踞山頂。該社同裏冷等兩社兇犯五百餘人，自黎明血戰，至日落不休。經我軍槍斃兇番十餘人，始行敗退。林朝棟滾營前進，於二十日夜襲破裏冷社，接戰竟日，火其房屋多所。二十一日，朱煥明率隊會合林朝棟壁其隘口，諸番死戰抵拒。二十三日黎明，兇番三百餘人圍攻林朝棟營壁，當經林朝棟、朱煥明分路接戰，斃番二十餘人，奪獲槍械多件，幫帶營官遊擊張國理奮勇爭先，中槍陣亡。自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初一日，無日不戰，我軍死亡三十餘人，番死尤多，勢窮力竭，乃悔罪乞降。九月二十五日，林朝棟議明該兩社地界有殺傷案件，惟該番目是問，埋石誓天，乃准收撫，拔隊回防。<sup>37</sup>

透過上述內容可以注意到，除遊擊張國理、清兵 30 餘人陣亡的記載，大體多在說明清軍如何長驅直入、勢不可擋，最終兩社由於損失甚鉅，不得不向清軍「乞降」。同一場戰役，伊能嘉矩卻記述卻有很大的差異。內容提到清軍雖佔據三隻寮（龍）高地，得以俯瞰兩社動靜，但社民因潛伏於茂林之間，進

<sup>35</sup> 《臺灣文化志》中的原文作「抽藤寮」。

<sup>36</sup> 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稱林朝棟的討伐對象為白毛及「阿冷」（Kushia）兩社，但劉銘傳的〈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勦復摺〉中則記載白茆（白毛，Pasin）、裏冷（裡冷，Riran）。根據本文第三章對南勢群各社的整理，裡冷與阿冷屬各自獨立的泰雅族部落，又據兩社的地理位置分布〔裡冷社更靠近水長流（今新社福興里永豐）〕，故推測林朝棟征討對象應為「裡冷社」。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北：南天書局，1994），頁 847；（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22-223。

<sup>37</sup> （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22-223。



行游擊戰，對清軍也多有不和，所以只好找來中立的稍來社酋長「ユカン・タイモ」居間斡旋。起初各社頑強不應，迨至 10 月才漸行就撫。此場戰役據傳清軍死傷 7、8 百人，僅獲 3 具社民首級，<sup>38</sup>與清官方記錄落差甚大。

儘管兩者在戰事過程的記載有所出入，但可以肯定，經此戰役北港溪流域裡冷、白毛兩社的二度歸化，以及劉銘傳「隘勇制度」的推行，使得北港溪營配置的中路隘勇漸趨完備。<sup>39</sup>伴隨地方情勢漸穩、山林製腦之拓墾熱潮的興起，主導中路撫墾事務的霧峰林家也開始積極介入沿山地區的拓墾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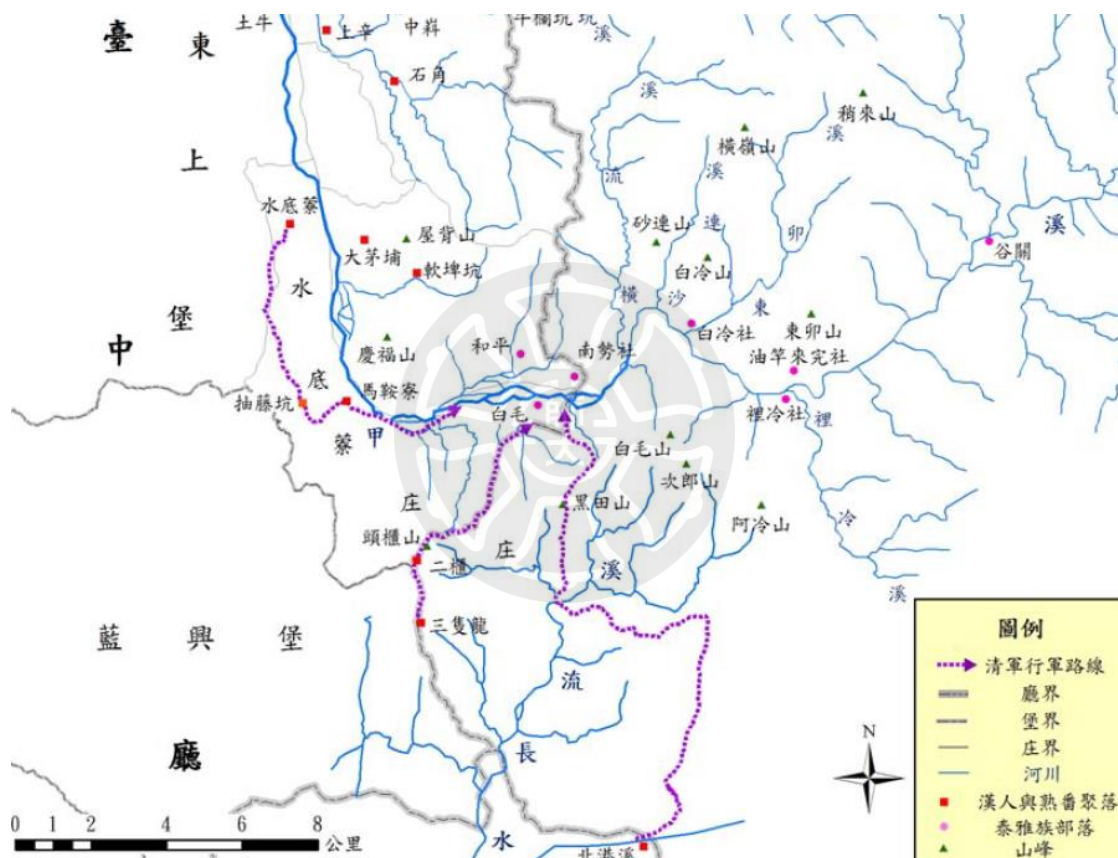


圖 5-4 白毛、裡冷戰役路線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270。

<sup>38</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頁 847。

<sup>39</sup> 清末駐中路之隘勇分為北港溪、大湖兩營，其中北港溪營於光緒 12 年（1886）始駐紮在大甲溪以南的區域，範圍自水底寮、馬鞍寮經二槽、三隻龍、水流東、北港溪至埔里社。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林本源基金會，1991），頁 20；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頁 211。

## 第二節 霧峰林家在水底寮與抽藤坑的拓墾

早在同治 13 年（1874），沈葆楨就曾上奏朝廷開放後山禁令，其認為開山撫番後南北各路雖漸開通，深谷、荒埔依舊人煙罕至，道路久而不用勢必塞之。是故，開山以後必先招墾，否則前功盡棄。但是，受限於政府的渡臺與入山禁令，所以請求朝廷解除禁令，後山招墾才得以順利展開。<sup>40</sup>面對沈葆楨的奏請，朝廷諭內閣回示：

……福建臺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因後山各番社習俗異宜，曾禁內地人民渡臺及私入番境，以杜滋生事端。現經沈葆楨等將後山地面設法開闢，曠土亟須招墾；一切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各例禁，著悉與開除。其販買鐵、竹兩項，並著一律弛禁，以廣招來。<sup>41</sup>

自此，長達近 200 年的渡臺禁令和入山禁令廢止，民人被允許前往後山墾闢。不過，禁令雖廢，開山初期卻成效不彰，從各社已撫復叛的案例皆反映清廷尚無法保證拓墾者的安全，進而嚴重影響沿山地區的拓墾進程。<sup>42</sup>

迨至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有感於不斷膨脹的撫墾經費，為了擴大政府財政收入，彌補開山撫番帶來的龐大開銷，決定全面推行新政。其中直接影響邊區社會的改革當屬「樟腦專賣」、「裁隘」、與「設立撫墾局」3 項政策。以下將檢視此 3 項政策對於水底寮、抽藤坑地方社會的衝擊和影響。

<sup>40</sup> （清）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11-12。

<sup>4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1。

<sup>42</sup> 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9），頁 138。



## 一、水底寮德商瑞興洋行案

據林滿紅的考證，臺灣樟腦專賣始於咸豐 11 年（1861）7 月，雖謂「專賣」，實際屬「包商承包制」。承購樟腦須經由官辦腦館，因此樟腦貿易權也從外商轉由府城買辦承包。然而，因外商的不斷抗議、走私樟腦事件的層出不窮，最終於同治 7 年（1868）必麒麟事件後訂定《樟腦條款》，開放樟腦自由貿易。<sup>43</sup>

光緒 12 年（1886），一方面因樟腦、硫磺帶來的厚利，林維源、林朝棟向劉銘傳提議收歸官辦，以充撫墾經費；二是考量到同治 7 年（1868）後臺灣樟腦出口的衰退，<sup>44</sup>於是樟腦專賣再起。由於林朝棟掌有中路撫墾大權並統有棟軍，在專賣制度實行後，除負責管理中路樟腦產銷機構，更重要的是取締走私事件。<sup>45</sup>

同年 12 月 1 日夜間，水底寮便發生德商瑞興洋行案，該案發生後德商瑞興洋行稟稱：「於本年十二月初一夜，在水底寮地方買運樟腦三百餘擔，被林道（林朝棟）全數截留」，照覆領事提起抗議。劉銘傳瞭解詳情後覆稱：

水底寮奸民彭牛私熬樟腦，前經林道（林朝棟）稟請嚴拿懸辦，當飭其一面緝拏，一面將私腦起出充公在案。此係自辦本國奸民，洋商瑞興何得干預。且水底寮毗連番境，海關執照載明洋商採買樟腦，不准迫近生番地界。瑞興洋商何得竟赴番境買腦，顯有奸民勾串包攬情弊。查彭牛係熬煮私腦奸民，瑞興兩次在水底寮運腦，本屬不遵海關執照，擅赴番境，已與執照載約不符。該道前請派員同赴鹿港，督察瑞興採運已買之腦，當即批飭不准將逼近番境之水底寮，混在鹿港一處。<sup>46</sup>

站在劉銘傳的立場而言，專賣制施行當下，本國人彭牛未經許可熬腦即屬私腦，理當嚴辦及將私腦充公，外商本就無法干預內政。又按照海關執照，洋商不

<sup>43</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頁 131-132。

<sup>44</sup>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23：2（2016 年 6 月），頁 9-10。

<sup>45</sup>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頁 11-18。

<sup>4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71。

可於毗鄰番界處採買樟腦，如今瑞興洋行在水底寮運腦無疑違反規定。

光緒 13 年（1887）4 月 6 日，德國駐京公使來文反駁：

瑞興洋行請領聯單置買樟腦，送經該地方扣留入官，與章約不符；如改立新章，亦未接有知會。再，水底寮每有華洋各商到彼販貨，並未有不准在彼辦貨明文等因。<sup>47</sup>

雖不清楚德商對樟腦章程的修正是否知情，抑或藉口未收到清廷知會，但由德國公使的說法至少能肯定兩點：（1）樟腦專賣再次打破原本的自由貿易方針，勢必招來各國公使、洋商的抗議。（2）水底寮屢有華、洋各商辦貨，說明該地可能是當時重要的貨物集散地。據德國公使的反駁，劉銘傳再度回應：

……臺灣樟腦，外山番民顆粒不出，自光緒十年以後，絲毫未曾出口，海關有案可稽；現在官辦樟腦，係本爵部院新撫內山生番地界所出，由官發本，設丁衛廠，與從前情形不同。海關執照載明：洋商不准迫近番界。至海口附近如有樟腦，仍准洋商自行採買，即如瑞興購辦樟腦，亦有在鹿港地方者，並無阻撓之處；惟迫近生番地界，洋商亦須遵照海關執照，不准前往。至水底寮，係生番出沒之地，民番仇殺宜有命案，德國駐京公使不妨飭知臺南領事官會同地方官前往勘驗，該地是否迫近生番地界？從前有無華洋各商到彼販貨？不得以瑞興一面之詞，徒滋口實。

自此，可見雙方依據有所不同，德商方面認為清廷隨意扣留與過去「樟腦章約」不符，劉銘傳則是主張洋商不准在迫近番界處購辦樟腦屬「海關執照」範疇，這才導致雙方各持己見。

綜合此次「水底寮」爭議可以推論或歸納出兩點：首先，彭牛可能與彭阿牛

<sup>4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72。

<sup>48</sup>為同一人，雖未載於上水底寮彭氏族譜，但推測為彭家 24 世。<sup>49</sup>換言之，案件發生的確切地點應在上水底寮。其次，從文獻描述來看，德商瑞興洋行與彭牛應存在長期合作關係，此緝捕案或許可視為劉銘傳對新政執行力的彰顯。

## 二、裁隘事業對上水底寮彭家的影響

劉銘傳光緒 12 年（1886）的裁隘政策，主旨在裁去山區民隘，令墾佃將原初繳予墾首、隘首之隘租改繳予官府，藉此充當撫墾經費。<sup>50</sup>鑒於裁隘後，隘防將由「隘勇營」取代，就負責中路一切營務的林朝棟而言，不光能增進其在沿山地區的優勢，收取的隘租亦可成為其餉源。在此利多條件下，林朝棟自然全力推動裁隘工作。<sup>51</sup>

如前所整理，上水底寮、抽藤坑的私隘分別設立於道光 6 年（1826）和同治 3 年（1864）。裁隘後，兩處私隘理論上亦跟著廢除，邊界防務改由林朝棟率領的棟軍所取代，隘租須改繳予官府。隘租改納對於原為上水底寮佃首彭家的影響，可於光緒 18 年（1892）兩件梁成枋<sup>52</sup>致林朝棟幕僚林拱辰的信函中完全體現出來。首先，1 月 29 日梁成枋於信中稱：

拱翁尊兄大人閣下：二十六日內山回，奉惠示，為水底寮旱埔事見詢，先奉憲飭，因多事未能速辦。查該處僅有彭姓未有定議，十七年分糧務（應指隘糧）未清，該族中有愿捨者，有不願捨者。弟以與訂約，限二月初六、

<sup>48</sup> 彭阿牛為上水底寮土地業主，曾於明治 42 年（1909）向臺中廳長佐藤謙太郎提出理由書。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臺北：行政院文化部，2005），頁 1115。

<sup>49</sup> 臺灣彭氏宗祠大公嘗族譜編修委員會編，《彭氏族譜》，頁 152-153。

<sup>50</sup> 劉銘傳裁隘以前，19 世紀的「隘墾制」通常是由一群邊區開墾者以合股集資方式向官方請墾，待官方准墾後，墾戶在險要處建設隘寮並招募隘丁守隘防番，當土地開發完成，隘首會向墾佃徵收隘糧，以維持隘的運作。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2006 年 12 月），頁 88-89。

<sup>51</sup> 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1181。

<sup>52</sup> 梁成枋，字子嘉，廣東南海人。晚清來臺擔任林朝棟幕僚，甚為劉銘傳賞識，並負責東勢角撫墾分局，實際參與開山撫番事業。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4），頁 4。

七日。弟由大湖返局，即須定議，再行函布。<sup>53</sup>

由信中文意可見林朝棟欲取得上水底寮旱埔，然當地彭姓家族意見不一，梁成枋與「不願捨者」訂約，限期償還隘糧，想藉此迫使彭家出讓土地。2月8日，梁成枋再次致函林拱辰：

拱宸先生大人閣下：敬啟者，彭厝旱埔事，據初七日林鳳（即林良鳳<sup>54</sup>）復，知該姓十一股份中實得其半，共埔地一百零七甲，每甲年納糧銀式錢（錢）七分五厘。十四、五、六三年已清完，唯上年未納，大租抽收合計應納五十餘元。前時納係賣水田完賦，今水田已無可賣，糧又未清，而該姓五房有三房肯照辦，惟兩房之彭阿宗（彭家二房，23世）、彭春發（彭家三房，23世）二人堅持未肯，要老東補送前納錢糧原本。此亦費神，可否將此情形轉請上示，似必先由縣催納上年之賦，待其勢窘來求，方得把握耳。<sup>55</sup>

該件信函更詳盡地說明彭家的困難。彭家道光8年（1828）入墾時擁有5股半的股份，分得阿里史屯256甲中的107甲埔地。裁隘後或許自光緒14年（1888）始每甲納銀「貳錢七分五厘」（隘糧<sup>56</sup>）予官府，前3年皆藉賣水田完賦，光緒17年（1891）後已無水田可賣，因而拖欠隘糧。迫於無奈，彭家一、四、五房選擇妥協，惟二房阿宗、三房春發堅持不肯讓步。梁成枋則欲經彰化縣衙催繳，迫其困窘賣地。

光緒18年（1892）9月6日，梁成枋致信林朝棟稱：「初七日張寶琳奉幫辦

<sup>53</sup>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正月二十九日梁成枋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6-7。

<sup>54</sup> 光緒14年至18年（1887-1891）間出任東勢角抽藤坑墾首。

<sup>55</sup>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初八梁成枋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頁533-535。

<sup>56</sup> 有關隘糧與大租的差異，陳志豪的文章有更詳盡的討論。詳見：陳志豪，〈隘糧與大租：清代竹塹地區合興莊的隘墾事業與閩粵關係〉，《全球客家研究》4（2015年5月），頁1-30。

委到水底寮看圳路兼打地圖。」<sup>57</sup>顯見此時林朝棟應已取得彭家在上水底寮土地的租權。

### 三、東勢角撫墾局與抽藤坑墾地的取得

光緒 12 年（1886）4 月，劉銘傳設全臺撫墾總局於大嵙崁，直隸於省級政府，並於各地山區關要分設撫墾局，各局下再設有分局，<sup>58</sup>以接手管理山區開墾事業。同年 6 月，中路方面原先設置撫墾局於罩蘭庄，因與北勢番有仇怨關係，翌年 6 月撫墾局移設東勢角，以梁成枋為總辦，<sup>59</sup>下設大湖、馬鞍嶺分局。光緒 14 年（1888）裁撤馬鞍嶺分局，改設大茅埔、水長流、北港三分局。<sup>60</sup>東勢角撫墾局的設立，加上棟軍的駐防，中路沿山情勢漸穩，地方拓墾和腦業經營也積極展開。

抽藤坑的拓墾始於同治 3 年（1864），因泰雅族屢次出擊民庄，入墾者乃設私隘以禦。<sup>61</sup>另由光緒 6 年（1880）的〈臺灣輿圖〉（見圖 5-1-2），得見圖上標註有一「黃厝庄」，故知曾有黃氏家族在此築庄定居。

光緒 14 年（1887）3 月 1 日，東勢角人林良鳳請墾沿山，獲墾抽藤坑一帶，成為東勢角抽藤坑墾首，墾地經勘丈四至為：「東至桂竹壠嶺為界，西至矮山仔坑為界，南至林鳳鳴（頭汴坑墾首）墾地為界，北至大河（大甲溪）為界。」土地面積計水田 31.703 甲、旱埔計 105.84 甲。

林良鳳在抽藤坑的拓墾至光緒 18 年（1891）開始出現危機，該年 1 月 29 日梁成枋致林拱辰的信函提到：

惟弟有切商一事，希與茂公、汝秋各位轉達帥聰，旱埔不患不成，頭櫃等處砲櫃不患不速，惟抽藤坑一墾，年復一年，仍無起色，傳德生欲墾

<sup>57</sup>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梁成枋致林朝棟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2-13。

<sup>58</sup> 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頁 142。

<sup>59</sup> 臺中廳蕃務課編，《臺中廳理蕃史》（臺北：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135。

<sup>60</sup>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457-458。

<sup>61</sup>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頁 211。

而林鳳不願，弟欲抽出矮山一處開圳成田，而力不從心。林鳳不量其愚，先推番事不靖，繼推砲櫃不力。今本山安堵，砲櫃移築，渠無可推託，則以無官本可借為詞。今弟擬以旱埔既歸，砲臺既徙，即欲撤去林鳳之墾，另招墾首。惟就近實為無人，不若由弟下一諭帖，將此墾改歸林合。林鳳即如檳林、秀巧、如松之例，為林合佃首開圳，由林合領錢，弟代為招佃，於公私皆有裨益。將來旱埔管業較易，守隘亦得伸縮自如，惟抽收永遠一九五或二八之處，弟不敢擅為作主，希各位轉請上示，迅速示復，俾得遵辦，不勝遙企，此復。即請升安

茂公、汝兄均問好。再大營已無郵票可領，弟前乞汝兄轉請，今再函，託速發。至叩

教弟制梁成枏頓首 正月二十九日<sup>62</sup>

信中提及的「旱埔不患不成，頭櫃等處砲櫃不患不速」意指水底寮埔地不怕無法取得，頭櫃等地鄰近泰雅族的砲櫃也不擔心無法築成，惟林鳳（即林良鳳）在抽藤坑的拓墾，年復一年仍無起色，傅德生<sup>63</sup>欲墾，可是林良鳳不願出讓，梁成枏只好擬將墾地改歸「林合」<sup>64</sup>。8月，「林合」正式出資七兌銀壹仟元收買林良鳳的抽藤坑土地，<sup>65</sup>林良鳳可能在其後轉任林家腦長，與劉龍登共同在水底寮一帶製腦，製好之樟腦亦由當地的林家公館收購。<sup>66</sup>

總的來說，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之新政，不僅創造和控制額外的財

<sup>62</sup>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正月二十九日梁成枏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6-11。

<sup>63</sup> 傅德生為管帶棟字隘勇副營把總，負責彰化北港溪上游山區防衛。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35-36。

<sup>64</sup> 光緒 14 年（1887）林朝棟偕同頂厝堂叔林文欽合組商號「林合」，以經營沿山地帶的樟腦事業為主。

<sup>65</sup> 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頁 19。

<sup>66</sup> 光緒 19 年（1891）3 月 11 日，林良鳳致林拱辰的信函中言及：「新置腦寮有六十餘分未有竣工」，並在信末自稱「水底寮林良鳳」，推測此時林良鳳已在水底寮為林家處理腦務。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三月十一日林良鳳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394-395；〈臺中縣下林孝商及林允卿開墾認許地所有認可願聞置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36 冊第 10 號。

政收入，官紳合作的方式亦逐步強化省政府對地方的支配。伴隨光緒 17 年（1891）樟腦停止官辦，林朝棟貸付 4 萬餘圓，包攬中路樟腦利權。<sup>67</sup>為擴大腦業經營範圍，乃著手收購沿山土地，當遇原墾佃不願賣地，基於林家與官方的合作關係，以「徵收隘糧」迫其困窘亦可成為獲取土地的途徑。遵循此種模式，林家拓墾迅速擴張，至光緒 18 年（1892），下厝林朝棟系的拓墾範圍，包含水底寮、抽藤坑及頭汴坑<sup>68</sup>（今臺中市太平區）地區，勢力擴及二櫃、三櫃、水波樓至白葉嶺，下至南港山止。熬腦抽藤、伐木作料等山業，皆屬林家之利益。<sup>69</sup>在這多事紛擾的地方，精神、心靈上的信仰尤其重要，那麼水底寮的在地信仰何時建立？與理番事業和地方產業的發展又有何關係？將留待下一節接續探討。



圖 5-5 劉銘傳新政與霧峰林家沿山土地取得年表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sup>67</sup>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54。

<sup>68</sup> 頭汴坑初由墾戶林鳳鳴請墾，後讓渡予林紹堂開墾。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頁 19。

<sup>69</sup>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蔡耕紀事〉，《臺灣風物》30：2（1980 年 6 月），頁 93-94。



### 第三節 「理蕃事業」、地方產業與在地信仰的形塑

傳統農村公廟的興建，除了需要集全村眾人之力，地方的經濟狀況與社會穩定性往往也影響了公廟的興建。當村落受限於某些原因，長期處於經濟不佳、生存空間受威脅等不穩定因素下，村落寺廟興築的時間和多寡相對會比其他地區來得晚且少。因此，公廟的興建往往被視為是聚落穩定的具體指標。

不過，這不代表公廟建立以前，地方就不存在民間信仰。如李文良曾觀察《臺灣縣志》中批評臺灣社會常在舉行祭祀的公廳，同時安置神明與祖先牌位。認為該現象反映的是清代興建廟宇耗費甚鉅，拓墾者即使沒有餘力集資蓋廟，但基於對宗教的需求，只能在住家內供奉神明（家神）。換句話說，縱使鄉村聚落一開始就是個極具規模的集村，但最初可能僅有「家神」（相對於後來建立庄廟，由全庄祭祀的村神），直到為了跟外部村落結盟、廟宇交陪，或彼此仿效（外部力量）等原因，地方才會開始興建屬於自己的大廟（tuā-biō）。<sup>70</sup>

回頭檢視水底寮地區的地方信仰，上水底寮和下水底寮的主要公廟東興宮、開臺聖王廟（鄭王廟）分別創建於大正 9 年（1920）<sup>71</sup>及同治 10 年（1871），兩地拓墾者的入墾時間相當，<sup>72</sup>何以東興宮須歷經近百年才得以建廟？又根據地方耆老流傳的說法，上水底寮原屬九庄媽祭祀圈，某一年輪值水底寮主辦遊庄時下起大雨，因未及時將九庄媽請入室內，導致九庄媽淋雨，故被其他 8 庄庄民排除於祭祀圈外。<sup>73</sup>為重新釐清上、下水底寮在地信仰的出現，本節將檢視地方社會的歷史發展，從聚落穩定、產業型態和人群網絡三個面向，探討上、下水底寮地方信仰的形塑與公廟的建立。

<sup>70</sup> 歷史學柑仔店，「庄腳歷史學 4：家神與祖先」，2022 年 3 月 10 日瀏覽，<https://reurl.cc/p1kaO8>。

<sup>71</sup> 大正 9 年（1920）9 月 24 日為取得創立許可之時間，建成的時間為大正 11 年（1922）11 月 11 日。不著撰人，《寺廟臺帳——臺中州東勢郡 I 下》，頁 395。

<sup>72</sup> 上水底寮彭財振入墾時間為道光 8 年（1828）；下水底寮劉中立入墾時間為嘉慶 21 年（1816）。

<sup>73</sup> 林美容，《臺中縣新社鄉九庄媽信仰調查計劃期末報告》，頁 75。

## 一、日治初期的「理蕃政策」

### （一）撫墾署、辨務署時期對於南勢群的撫育

前述提到，經光緒 13 年（1887）林朝棟對泰雅族南勢群白毛社、裡冷社的征討和招撫，以及北港溪營（隘勇）的進駐，已基本穩固地方「番情」。又由梁成枏的信函，可以知道晚清東勢角撫墾局為維持樟腦事業的開發，曾提供豬、牛、酒等物資予白毛、裡冷等社，以求邊界的長期穩定。<sup>74</sup>

明治 29 年（1896）3 月底，日本政府廢除軍政，開辦民政。時任民政長官水野遵對臺灣原住民採取綏撫政策，沿用晚清的撫墾局制度，設立撫墾署，主張對原住民施予教化，提供頭目等必要物資，必定能令其對日本人產生好感，山地開發將能順利進行。<sup>75</sup>

自明治 29 年（1896）6 月起，總督府陸續於臺灣各縣設置 11 個撫墾署。東勢角撫墾署於明治 29 年（1896）7 月 15 日正式開署，越智元雄出任署長一職，其管轄區域包括臺中縣直轄管內及鹿港支廳管內，<sup>76</sup>署下設有大茅埔、大湖、水

<sup>74</sup> 光緒 18 年（？）年 3 或 4 月 6 日梁成枏致劉以專、林拱辰的信函內容如下：

以專、林拱二位尊兄均鑒：專啟者，上年十二月內弟飛稟請發白毛社枏蔡猪酒，未有奉批；又飛函請竹兄核復，亦未函示。至弟由北回，奉帥（林朝棟）面示，猪酒与枏蔡分半給番，亦未發下洋元。因白毛社枏蔡弟實不知名姓，無從追討，正、二兩月內該社追討猪酒，至于話不能入耳者實多，筆不能述。而枏蔡又有打銃打番子事，各番更氣上加氣，而弟開水圳事，首先与番和好，泯其纖悉之嫌，方能辦事。十二月、正、二、三月，各番為枏蔡事到局不止十次，弟無以應，命辦出脚力一猪，枏蔡人打番辦出一牛。而各處舊設枏灶如內險坑、小中坑、大中坑，直出頭班（頭櫃）為止，開辦晏年一共大猪五隻、赤牛五隻，除今早已交定牛一隻，尚欠牛四隻、猪五隻，該番限至初十日猪牛到南市全交，如大水則要弟送到馬安館（馬鞍寮）前哨。此事不得不答應，以後新設灶份，另行議定，不在此數。又，止白毛社而已，如裡冷社亦不得不稍為應酬。茲事如何是好？弟甘賠酒飯，無話可說。至于猪牛之價，希二兄為我設法，弟上年局費亦未領到，各物賒借不到手，伏地哀鳴，無人憐我。今又為枏蔡賠貼，不答應則無以撫番，既答應則錢財束手，欲辦差則為水圳所累。以此艱難苦況，說出則無人肯信，不說則疚積在心。萬望各兄為請主帥刻日發項，至為拜幸。如止復一信，或連信不復，則弟難上加難，止有自經溝瀆而已，尊兄以為然否？又局費一件，何日可有？並請示下派人走領，以濟然（燃）眉，專此。即請均安。弟枏初六日頓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初六日梁成枏致劉以專、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4-21。

<sup>75</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3。

<sup>7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頁 11-12、20；〈撫墾署技手越智元雄東勢角

長流 3 個分局，其中南勢各社由大茅埔負責管理。<sup>77</sup>明治 31 年（1897）5 月 3 日，臺灣總督府調整行政區劃，改為 6 縣 3 廳，廳縣下設置辨務署，另為保持撫墾署與辨務署地位之權衡，原直屬於總督管理的撫墾署也移委縣知事、廳長管理。<sup>78</sup>明治 32 年（1898）2 月 26 日，兒玉源太郎接任臺灣總督，以辨務署、警察署及撫墾署等機關冗員過多為由，乃將地方行政組織精簡化，將警察署與撫墾署併於辨務署，「蕃人」、「蕃地」事務改由辨務署第三課接管。<sup>79</sup>南勢各社之事務也由臺中縣辨務署地三課東勢角支署接手管理。

撫墾署設立之初，民政局殖產部長曾制定「撫墾署長須知要項」共 13 項，當中的「撫育原住民」、「交易物品」、「調查原住民之部落名稱、戶口數及風俗」、「管理樟腦製造事業」與「伐木與造林」等項，一方面反映日本政府認為臺灣原住民純樸無智，一旦誠懇以待施予恩惠，必將歸順政府。因此，維持清政府與原住民互動之模式，透過提供酒食、物資攏絡，並教化其脫離與野蠻習性，乃是開發山地經綸臺灣的最大要務；二方面指出應調查原住民戶口狀況、風俗習慣，以建立適當的撫育政策；最後則強調山林資源的管理及取得，尤其著重在樟腦製造業、林業。<sup>80</sup>可見日本政府雖繼承清代撫番政策，卻是更重視山林利源的謀取。

關於總督府對南勢群的撫育，先前阿部公彥及林聖蓉的碩論已多有討論。<sup>81</sup>大體而言，以惠予物品、邀請來署為主，前者除提供鹽、酒、豬肉、針、鍋茶碗等食用品或日用品外，另也會贈予衣物裝飾品、藥品，或者煙草、國旗等物；後者是邀請各社原住民來署款待、交換物品，藉此攏絡並傳達撫墾署設置的要旨。<sup>82</sup>據統計，南勢各社來署主要是至大茅埔出張所，到訪次數以距離最近的稍來及

---

撫墾署長心得任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4 冊第 78 號。

<sup>77</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84 冊第 6 號。

<sup>78</sup>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頁 484。

<sup>79</sup>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頁 487。

<sup>8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頁 12-17。

<sup>81</sup> 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

<sup>82</sup> 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頁 28-34；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284-292。

油竿來完社最多。<sup>83</sup>

總括而言，綏撫政策下對原住民政策旨在沿用清政府與原住民的互動方式，以籠絡、施予教化的手段，盡量防止各種糾紛的發生，目的在促進原住民「文明化」，以利未來殖民政府開發並取得山林資源。

## （二）日治初期水底寮的「蕃害」

阿部公彥的研究指出，撫墾署的功能除了撫育原住民，另也擔任「和約仲介」的角色，即協助漢人與原住民訂定不戰和約（和親契約），互不相殺。<sup>84</sup>我們從《臺灣日日新報》也找到水底寮漢人與原住民訂約的相關報導，內容大致指出阿冷社因素與鄰近的北港溪隘勇不合，導致物品交換僅止於水底寮一帶，為能至北港溪，使交易更為便利，於是明治 33 年（1900）1 月雙方訂定和約。<sup>85</sup>但是，訂約很快因 5 月 29 日 3 名挑藤人遭原住民殺害，隘勇拏獲 5 名原住民後生變。<sup>86</sup>此後的半年，水底寮的蕃害事件頻繁地發生，《臺灣日日新報》相關報導如下表：

表 5-2 1898 年至 1901 年水底寮蕃害

| 時間                         | 地點                 | 過程           | 傷亡人數                 | 備註          |
|----------------------------|--------------------|--------------|----------------------|-------------|
| 明治 31 年（1898）<br>2 月 2 日   | 水底寮奧二櫃至<br>埔里社的隘丁線 | 蕃人掠首         | 亡：隘丁 2 名             | 兇手疑為白<br>毛社 |
| 明治 33 年（1900）<br>8 月 3 日   | 水底寮附近              | 隘丁與蕃人交戰      | 傷：隘丁 1 名<br>亡：蕃人 2 名 |             |
| 明治 33 年（1900）<br>8 月       | 水底寮                | 生蕃出草<br>隘勇伏擊 | 亡：民人 2 名<br>蕃人 3 名   |             |
| 明治 33 年（1900）<br>11 月 11 日 | 暗影山                | 蕃人掠首         | 亡：隘丁 1 名             |             |
| 明治 34 年（1901）<br>1 月 5 日   | 水底寮                | 生蕃殺人         | 亡：隘丁 1 名             |             |

資料來源：〈東勞角の蕃害〉，《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2 月 15 日，版 2；〈蕃害頻頻〉，《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8 月 10 日，版 5；〈臺中進信 互有死傷〉，《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8 月 18 日，版 3；〈蕃害數件〉，《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1 月 25

<sup>83</sup>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頁 285。

<sup>84</sup> 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頁 40。

<sup>85</sup> 〈蕃人の和約〉，《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 月 28 日，版 3。

<sup>86</sup> 〈臺中雜信 和局已變〉，《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6 月 14 日，版 3。

日，版 2；〈蕃害〉，《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 月 8 日，版 2。

說明：實際上，「蕃害事件的記錄不僅限於《臺灣日日新報》，也多記載於東勢角撫墾署的事務報告，此部分阿部公彥在其碩論中已有整理。詳見：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頁 56。

從上表來看，傷亡者的身分以隘丁為主，這些隘丁駐守在水底寮通往埔里社的道路，原由林紹堂<sup>87</sup>承管，後全部歸臺中縣管轄，林紹堂改為監督隘勇與負責蕃界警務，目的在保護當地的製腦業。<sup>88</sup>出於漢人與原住民反目期間，水底寮與阿冷社之間交通斷絕帶來的不便，最終雙方選擇在明治 34 年（1901）4 月重締和約。<sup>89</sup>這次的事件反映日本政府綏撫政策的挫敗，一旦漢原衝突事件發生，某種程度上既無法確保隘線的穩固，更甚者將衝擊日人山林事業。

### （三）「理蕃戰爭」與隘勇線的推進

日治初期總督府主要是將警察力量用於鎮壓臺灣武裝抗日運動，明治 35 年（1902）林少貓事件結束後，抗日運動稍歇。同年 7 月，苗栗發生「南庄事件」，起因於賽夏族頭目日阿拐不滿總督府變更樟腦及土地政策，乃聯合泰雅族襲擊南庄支廳。事件後，隘勇線改由警察本署管理，為防備原住民，以及擴張製腦地，並於年底廢止原有的「補助隘勇制度」，將隘勇全面改為官派，計畫漸次擴張隘勇線。<sup>90</sup>

鄭安晞的研究告訴我們，臺中地區隘勇線的推進共分為 8 次，最早起於明治 35 年（1902）11 月對牛欄坑隘勇線的修築，目的在切斷南、北勢群之間的聯絡。<sup>91</sup>在此之前，總督府曾在明治 35 年（1902）3 月 5 日向稍來社發起征討，當時臺中廳警務課長率巡查、隘勇、隘丁等組成共 89 人的討伐隊，先於大甲溪上游的埋伏坪砲擊對岸的稍來社，後進入社內放火焚燒原住民家屋。<sup>92</sup>

<sup>87</sup> 林朝棟之堂弟。

<sup>88</sup> 〈隘勇監督ニ關スル臺中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4 冊第 9 號。

<sup>89</sup> 〈土人蕃社と和約す〉，《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4 月 26 日，版 2。

<sup>9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頁 147-148。

<sup>91</sup>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頁 245-246。

<sup>92</sup> 臺中廳蕃務課編，《臺中廳理蕃史》，頁 140-142。

總督府針對大甲溪南岸隘勇線的推進主要有 3 次，分別為明治 36 年（1903）臺中、南投廳聯絡線與黑田山隘勇線（舊白毛隘勇線）、明治 39 年（1906）至 40 年（1907）白毛山、中川山隘勇線（新白毛線）及明治 44 年（1911）大甲溪隘勇線。<sup>93</sup>其中舊白毛隘勇線合計長達 3 餘里，獲得地域約 20 方里，<sup>94</sup>且大致上已推進至白毛台（今新社福興里白毛台）一帶。某種程度上，這些地域大多原為漢人利用提供物資、訂定和約等方式，與原住民換得的樟腦生產地<sup>95</sup>，當土地歸為國家所有，南勢群失去土地控制權，也意味著經濟利益的受損。<sup>96</sup>隨著明治 39 年（1906）日本政府持續推進隘勇線至白毛山山頂，白毛、阿冷兩社亦被收容於隘勇線之內。<sup>97</sup>至此，水底寮、二櫃等處邊界正式趨於平穩。



<sup>93</sup>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頁 245-256。

<sup>94</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頁 247。

<sup>95</sup> 漢人未擁有土地控制權，只是在當地從事伐木、製腦。

<sup>96</sup> 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頁 75。

<sup>97</sup>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頁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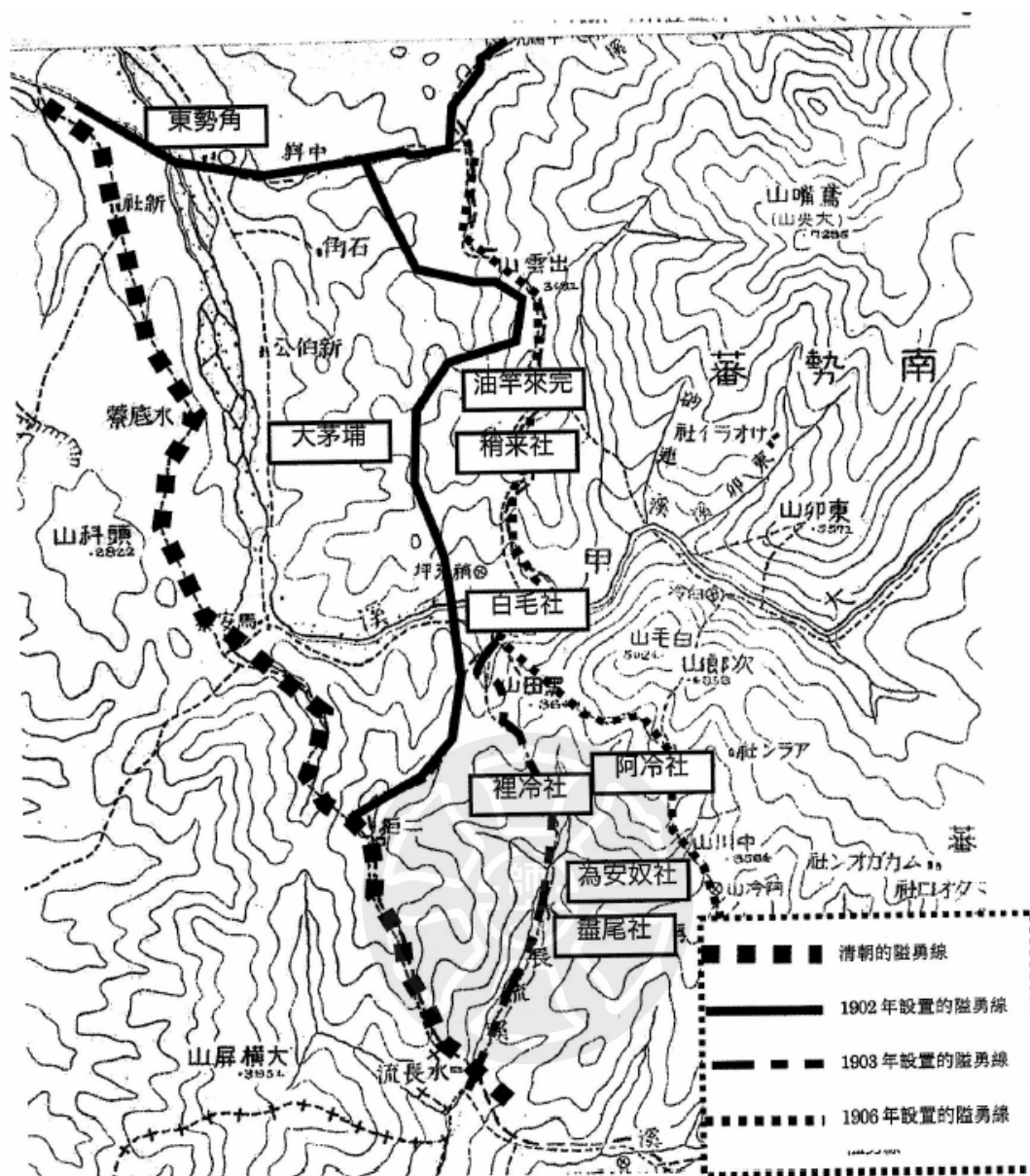


圖 5-6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隘勇線的變遷

資料來源：直接引自阿部公彥，〈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頁 79。



## 二、日治初期水底寮的產業發展

新社鄉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以下簡稱白冷圳促進會）所出版的《戀戀白冷圳》中，有關下水底寮圳的說明提到：

清道光 27 年（1847）由劉家自行設計開闢，水源取自雙連潭北端的大甲溪，全長約二公里。灌溉下水底寮一帶全部田地。迄日本據台以前，該地住民生活水平，冠於全新社地區。<sup>98</sup>

又，筆者田調過程曾注意到上水底寮福德祠的解說牌載有：「……早期水底寮是新社最富裕的村莊，尤其八仙山鐵道的興建成為山產、生活物資的交易重鎮。」

<sup>99</sup>以上 2 則出自於白冷圳促進會的簡短記載似乎述說著上、下水底寮縱橫清代至日治時期的產業興衰。下水底寮由於具備良好的灌溉水源，自嘉慶 21 年（1816）東勢角社丁劉中立合股墾耕以來，一直是以經營水田為主的聚落。是故，在稻作為主的年代，自然相較於新社地區的發展來得更好。隨著清末茶、糖、樟腦的興起，前述提到的重要貨物集散地——上水底寮亦有取得代之之勢。不過，由於記載下水底寮產業的文獻較為缺乏，因此本節將會聚焦在日治初期上水底寮的產業發展。此外，為避免探討的議題過度發散，討論的範圍將以在地居民的產業經營為主。

### （一）製糖產業

以目前現有的資料顯示，上水底寮的糖業可能發軔於彭家拓墾水底寮第 1 代彭財振。<sup>100</sup>其之所以經營糖廊，推測與上水底寮灌溉水源不足、水田面積無法有

<sup>98</sup> 吳長錕總編輯，《戀戀白冷圳：新社鄉文化生態巡禮》（臺中：新社鄉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2002），頁 68。

<sup>99</sup> 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新社鄉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鑲嵌國徽的水底寮福德祠〉，2009 年 7 月立。

<sup>100</sup> 溫振華曾田野訪問上水底寮耆老彭福田，認為糖廊經營應起於彭家入水底寮第 3 代。本文則是藉《彭氏族譜》之記載，推測第 1 代彭財振可能已開始經營糖業。但不管如何，可以肯定的是彭家經營糖業的理由與當地水源缺乏有關。溫振華，《臺中縣蔗廊研究》（臺中：臺中文化，1997），頁 72-73；臺灣彭氏宗祠大公嘗族譜編修委員會編，《彭氏族譜》，頁 151。

效擴張有關。溫振華的研究指出，彭家對於糖廍事業的經營至少長達 3 代以上，直至大正 4 年（1915）土牛庄（今石岡區）的臺灣赤糖會社成立改良廍，上水底寮的糖廍生產才逐漸停止。<sup>101</sup>

除彭家的經營外，《臺灣日日新報》在大正 5 年（1916）至大正 7 年（1918）期間亦不乏有舊式糖廍遭受祝融的報導。如大正 5 年（1916）1 月 27 日，上水底寮趙維孝所經營的舊式糖廍，因炊事場失火，導致事務所工廠 7 棟遭受波及而全數燒毀；<sup>102</sup>又如大正 7 年（1918）3 月 31 日和 4 月 25 日，陳棟金、劉生的舊式糖廍亦遭受火災，蒙受巨大損失。<sup>103</sup>從這些記錄看起來，清末或日治初期的水底寮不僅有彭姓一家在此經營糖廍，而是屬於遍地開花的蓬勃景象。

然而，舊式糖廍大約在大正 2 年（1913）總督府計畫設置「蔗苗養殖所」後開始衰退，主因日本政府陸續以低廉的價格在大南、馬力埔、先塘坪和水底寮收購土地，這些土地後來也設立苗圃。<sup>104</sup>

## （二）樟腦產業

光緒 17 年（1890）清廷 2 度廢除樟腦專賣後，「林合記」的沿山樟腦事業獲得十足的發展空間。在水底寮之茄苳寮、石練湖及白毛社附近共設有腦灶 400 餘份，腦丁上看 2、3 千人，加上埔里腦灶每月平均甚至可生產 4、5 萬斤樟腦，近乎壟斷中路之樟腦經營權。<sup>105</sup>

至日治時期，林朝棟西渡廈門，原本由林朝棟統帶的隘勇兩營僅被允許保留駐紮在水底寮至埔里社間的一營（北港溪營），用於保護該地的製腦業者。<sup>106</sup>至此，霧峰林家堪稱在政治、軍事上遭受雙重打擊。為尋求經濟上的出路，林紹堂與大阪的住友、藤田會社合組「臺阪公司」，計畫共同經營臺灣的熬腦事業。<sup>107</sup>

<sup>101</sup> 溫振華，《臺中縣蔗廍研究》，頁 75。

<sup>102</sup> 〈舊式糖廍火災〉，《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2 月 2 日，版 7。

<sup>103</sup> 〈臺中 製糖場燒失（一日）〉，《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4 月 3 日，版 8；〈舊式糖廍燒〈二十六日臺中電話〉〉，《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4 月 27 日，版 7。

<sup>104</sup> 溫振華，〈客家鄉新社台地產業景觀的變遷〉，頁 13。

<sup>105</sup> 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頁 23。

<sup>106</sup> 裁撤的一營應為大湖營。臺中廳蕃務課編，《臺中廳理蕃史》，頁 150。

<sup>107</sup> 〈會社彙報 臺阪公司〉，《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7 月 6 日，版 3。

雖一度擴張事業，在水流東附近的南庄建造 168 個新腦灶，募集 400 名製腦工人，<sup>108</sup>但好景不常，隨後就傳出於日本請來的數百名製腦工人因水土不服而致病，加上當時仍存在原住民攻擊的風險，製腦情況可謂是頗為嚴峻。<sup>109</sup>最終，因不敵虧損，於明治 31 年（1898）9 月 13 日全面倒閉解散，<sup>110</sup>無疑衝擊了霧峰林家長久在水底寮一帶的製腦事業。

在彭家方面，明治 29 年（1896）彭阿錦遭撫墾署查出在抽藤坑官有林私製樟腦，於 11 月 21 日被傳喚至署訊問，並命其搗毀腦灶。然明治 30 年（1897）7 月 27 日撫墾署再次檢查，卻發現彭阿錦依然在製腦，甚至在其家宅發現 500 斤的私製樟腦。於是查封保管。意想不到的是，彭阿錦隨後又破壞封印，加以竊賣。<sup>111</sup>9 月，原住民突擾亂水底寮附近的樟山，下水底寮的劉以專推測應為彭阿錦之阿冷社妻子コーモツ教唆。10 月 20 日，下水底寮「林合記」將彭阿錦逮捕拘禁，為此，彭阿錦之父彭阿琳<sup>112</sup>指使原住民向「林合記」威脅，若 5 日內未予阿錦返家，將率原住民殺害茄苳寮（今新社區茄苳寮）一帶的製腦者。10 月 27 日，撫墾署派遣署員一名至水底寮，阿冷社頭目亦來莊，稱彭阿錦既向各社約定以豬、牛換取製腦權，為何又被冠上竊取樟腦的罪名加以逮捕。署員則稱，依照政府的製腦規則，須得到日本官衙之認可才能製腦。據此，頭目強調雖與阿錦有親戚關係，但若有其他製腦業者願意代替彭阿錦給予各社豬、牛，將不擔心他是否放還的問題。<sup>113</sup>

整件事情看來，也許能歸納出以下猜想：彭家的腦業經營雖一度因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的樟腦專賣受到挫折，但興許在開放自由貿易後，利用提供豬、

<sup>108</sup> 〈臺坂公司之製腦〉，《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11 月 3 日，版 2。

<sup>109</sup> 〈樟腦製造業之困難〉，《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12 月 10 日，版 2。

<sup>110</sup> 〈公司解散〉，《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9 月 13 日，版 2。

<sup>111</sup> 〈明治三十年八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64 冊第 8 件；〈明治三十年九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64 冊第 9 件。

<sup>112</sup> 應為彭春霖。

<sup>113</sup> 〈十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成績及管內狀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541 冊第 2 件。

牛等物資與南勢各社訂定「和約」的舊有秩序，<sup>114</sup>或透過「與番聯姻」等方式，換取到入山伐木、抽藤及熬腦的權利。直到日本政府引進土地新秩序（官有林野），新、舊秩序間的衝突也在此時凸顯出來

### 三、地方公廟的建立與祭祀圈的形成

#### （一）上水底寮東興宮

目前的研究普遍認為，東興宮建於大正 9 年（1920），大正 11 年（1922）廟宇廟宇竣工，其依據來自於《寺廟臺帳臺中州東勢郡》和民國 77 年（1988）東興宮重建委員會所刻的「東興宮沿革」碑記。根據《寺廟臺帳臺中州東勢郡》，東興宮源於道光初年彭財振開墾上水底寮，為免除番害，從北港迎回媽祖令旗祭祀，並輪祀於信徒家中。直至大正 9 年（1920）8 月管理人彭廷宗（大房，24 世）募捐建廟，募得 2213 圓，並於大正 9 年（1920）10 月 6 日動工，大正 11 年（1922）1 月<sup>115</sup>11 日正式建成。<sup>116</sup>

「東興宮沿革」碑記則提到：

始自一百五十五年前，清代道光十三年在土牛地方，番民失和，發生激烈群鬥，幸經彰化官方派軍鎮撫，事後山胞陸續他遷，先賢趁機住進本莊開墾山田，建立家園。不幸在同治年間，發生「萬生反」。在此期間連年天災橫禍，嚴霜復侵，堪稱亂世之最，民不聊生，有識之士為平亂安民，團結地方人心，但苦無良策，所幸吉人天相，福至心靈，創議恭迎天上聖母、神農大帝、三山國王等神到莊奉祀，果真神威有至，俟後莊民生活漸入佳境。為此乃於民國九年蒙彭春維、黃添發善士捐獻土地作為廟址，公推彭廷宗為建廟總理。地方熱心人士協力募款，於民國十一年竣工廟宇慶成，

<sup>114</sup> 〈蕃界の今昔（五） 臺中廳管内〉，《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30 日，版 1。

<sup>115</sup> 《寺廟臺帳 臺中州東勢郡 I 下》頁 392 的資料欄位則是書寫為大正 11 年（1922）11 月 11 日創立。

<sup>116</sup> 不著撰人，《寺廟臺帳 臺中州東勢郡 I 下》，頁 395。

號稱為「東興宮」。……<sup>117</sup>

比較兩者載記，關於日治時期東興宮建廟過程的描述大致相同，但在媽祖起源上卻有很大的差異。首先，寺廟臺帳的版本是以「番害」為出發，自北港朝天宮迎回媽祖令旗後便輪祀於信徒家中，說明東興宮媽祖建廟前或許同九庄媽，採有神無廟的公眾祭祀型態，只是清代的祭祀圈可能僅侷限在上水底寮。另一方面，東興宮內的碑記則意指上水底寮的拓墾始於道光 13 年（1833），公迎媽祖到莊起因於戴潮春事件（地方亂事）。查道光 13 年（1833）土牛（今臺中石岡區）確有地方械鬥，械鬥主因是當時有 18 位少女搭船欲至東勢角看戲，途中遭船夫調戲，為躲避致使船隻翻覆，全船人皆溺斃。<sup>118</sup>然而，土牛地方械鬥的時間點，彭財振已入墾上水底寮，是否為第 2 波入墾亦已無從查證。另外，筆者田調時觀察到東興宮每年有舉辦北港朝天宮進香活動的傳統，且東興宮也確實出現在北港朝天宮的交香名冊中，<sup>119</sup>由此推想東興宮與北港朝天宮關係應相當密切。

再者，回歸到研究動機提出的問題：若東興宮媽祖迎於道光或同治年間，為何莊民經過近百年，至大正 9 年（1920）才選擇興廟？又或者可以換一個問法，大正 9 年（1920）前後促使上水底寮莊民興建地方公廟的因素是什麼？林美容在其調查報告曾經指出，水底寮退出九庄媽祭祀圈一事，背後可能隱含了兩個因素。第一為村落發展過程之「區域領導勢力與經濟利益的較勁」；第二是以「福佬人」居多的新社與「客家大庄」東興里的族群鬥爭。<sup>120</sup>第二點我們比較容易理解，所以可先行討論。簡言之，即是地方上兩種族群的衝突，只是宗教信仰被拿來當成鬥爭的工具。但當時的新社是否真正以「福佬人」為主，而水底寮又是以「客家人」居多？對此，筆者特別查找日治初期新社地區的人口資料，整理如下表：

<sup>117</sup> 〈東興宮沿革〉，1988 年。

<sup>118</sup> 姜明雄，〈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頁 187。

<sup>119</sup> 蔡相輝編，《北港朝天宮志》（雲林：北港朝天宮，1995），頁 195。

<sup>120</sup> 林美容，《臺中縣新社鄉九庄媽信仰調查計劃期末報告》，頁 75-76。

表 5-3 明治 35 年（1902）新社區人口及其祖籍別分布

| 庄名 \ 祖籍 | 泉州  | 漳州  | 福州  | 廣東    | 總計    |
|---------|-----|-----|-----|-------|-------|
| 山頂庄     | ... | ... | ... | 155   | 155   |
| 新社仔庄    | 12  | 4   | ... | 554   | 570   |
| 永居湖庄    | ... | ... | ... | 272   | 272   |
| 上水底寮庄   | 16  | ... | ... | 482   | 498   |
| 下水底寮庄   | 7   | ... | ... | 310   | 317   |
| 鳥銃頭庄    | ... | ... | ... | 249   | 249   |
| 復盛庄     | ... | ... | ... | 292   | 292   |
| 食水科庄    | ... | ... | ... | 381   | 381   |
| 計       | 35  | 4   | ... | 2,695 | 2,734 |

資料來源：〈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781 冊第 1 件。

表 5-4 大正 4 年（1915）新社區人口及其祖籍別分布

| 庄名 \ 祖籍 | 福建          | 廣東            | 總計            |
|---------|-------------|---------------|---------------|
| 新社庄     | 35 (10.9%)  | 1,317 (22.2%) | 1,352 (21.6%) |
| 大南庄     | 42 (13.0%)  | 675 (11.3%)   | 717 (11.4%)   |
| 七份庄     | 66 (20.5%)  | 783 (13.2%)   | 849 (13.6%)   |
| 水底寮庄    | 110 (34.2%) | 2,185 (36.8%) | 2,295 (36.7%) |
| 永居湖庄    | 24 (7.4%)   | 315 (5.3%)    | 339 (5.4%)    |
| 鳥銃頭庄    | 7 (2.2%)    | 321 (5.4%)    | 328 (5.2%)    |
| 馬力埔庄    | 38 (11.8%)  | 347 (5.8%)    | 385 (6.1%)    |
| 計       | 322 (100%)  | 5,943 (100%)  | 6,265 (100%)  |

資料來源：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2022 年 6 月 10 日瀏覽，<https://www.rchss.sinica.edu.tw/popu/introduction.html>。

從兩張表格來看，可以發現日治初期的新社區，整體人口仍以廣東籍居民為主。上、下水底寮庄在明治 35 年（1902）及大正 4 年（1915）的人口總數皆為該區最高，且歷經 13 年的時間，人口成長速度更甚於新社庄，<sup>121</sup>顯然，地方產業的興起為上、下水底寮帶來更多人口拉力。透過這樣的觀察，至少證明日治初

<sup>121</sup> 此處人口成長速度是以人口年增加率計算，公式：（明治 35 年人口÷大正 4 年人口）開根號（13 年）－1。經計算，新社庄人口年增加率約 0.068%，水底寮人口年增加率約 0.082%。

期的水底寮確實是新社區中規模最大的客家大庄，但是否屬於林美容所言的「福客鬥爭」

，則仍須持保留態度。

接下來便是須檢視所謂的「區域領導勢力與經濟利益的較勁」。不過，林美容對此一說法並無過多解釋，僅知此一說法是建立在水底寮的規模及經濟力強於新社和其他村莊。有鑑於此，筆者決定從日治初期水底寮經濟發展的重要背景和事件尋找一些線索。

1900 年代中部隘勇線的推進，大體已解決長久以來邊界不穩的問題。此後，地方產業獲得十足的發展空間，特別是大正 4 年（1915）八仙山鐵路山地線開通後，伐木事業正式展開，<sup>122</sup>水底寮成為鐵路路線上的其中一站，更成為重要的交通節點及山產貿易重鎮。

大正 13 年（1924），彭春維（彭家五房，23 世）被控大正 8 年（1919）至 13 年（1924）間<sup>123</sup>盜伐價值約 1 萬圓的舊東勢角支廳管轄下官有林，而被檢察官以違反森林罪和偽造文書提起訴訟。9 月 25 日，臺中法院正式宣判因證據不充分，違法森林法判為無罪，偽造文書懲役一年。<sup>124</sup>雖然最終判決結果無法證明彭春維是否曾私下砍伐官有林，但整起事件提醒我們，彭家人似乎已放棄逐步衰退的樟腦業，轉而從事伐木產業，並且從中獲利。

透過以上簡單的說明，可以理解到，真正促使上水底寮庄民建廟、退出九庄媽祭祀圈的理由可能非僅只於單一因素，而是具多項要素，環環相扣。首先，20 世紀初期上水底寮經濟力的崛起緣於邊界的平穩，以及日本政府對於山區林業資源開發的渴望，地方社會甚至是有利家族也深受影響，從而改變產業經營的模式；其次，站在彭家的角度，當家族意識到生活逐漸安定，經濟能力也有顯著的提升，

<sup>122</sup> 〈八仙道路完成 八仙山伐採事業如何〉，《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4 月 15 日，版 2。

<sup>123</sup> 大正 13 年（1924）7 月 11 日的報導內容稱彭春維的盜伐時間為大正 8 年（1919）至 10 年（1921），但 9 月 26 日的內容則是寫自大正 8 年（1919）以來的 5 年間。

<sup>124</sup> 〈百萬圓の盜伐事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11 日，版 5；〈山林盜伐判決 森林令違反は無罪 文書偽造で懲役一年〉，《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9 月 26 日，版 2。



將家神提高成整個村落的公眾信仰不僅能統合不同姓氏與不同祖籍的人群，更能提升家族在地方的影響力；最後，相對新社庄來說，當他庄經濟力凌駕於自身，進而威脅自身宗教信仰的主導權<sup>125</sup>，設法將該庄排除至祭祀圈之外就可視為祭祀圈重新整合的過程。

## （二）下水底寮鄭王廟

下水底寮鄭王廟今名開臺聖王廟，主神鄭成功，配祀太子元帥、天上聖母。關於鄭王廟的創立沿革，最早是拓墾者入墾之初，先將鄭成功神像安置於爐主家宅，同治 10 年（1871）10 月，下水底寮庄民發起建廟，因而與上水底寮庄民一同草葺小祠。光緒 20 年（1894）10 月，地方總理劉映輝<sup>126</sup>發起募款，從下水底寮所有庄民和上水底寮有志者募得 700 圓。光緒 20 年（1894）10 月起開始建廟，於翌年（1895）4 月竣工。<sup>127</sup>

由興築時間來看，鄭王廟應是新社地區最早建立的廟宇，或許與清代下水底寮擁有良好的經濟條件有關。換言之，當九庄媽尚未成為新社各庄的信仰中心，甚至是尚未出現以前，下底寮庄民就先藉由自身的優勢條件先行成立公廟。這也是為何當上水底寮退出九庄媽祭祀圈，新社庄民欲尋求下水底寮加入，卻被下水底寮庄民拒絕的主因。<sup>128</sup>至於為何選擇奉祀鄭成功為主神，溫振華曾藉由調查臺中縣內各奉祀鄭成功的廟宇，發現這些廟宇大多位在大甲溪下游，靠近沿海地區，推論鄭成功具備治水神格。下底寮鄭王廟雖處大甲溪中游，卻因在低位河階，可能受水患威脅而祭祀鄭成功。<sup>129</sup>為此，筆者檢視 2021 年新社地區的災害防救計畫，意外發現上水底寮的淹水潛勢反而較下水底寮高，<sup>130</sup>且未找到下水底寮相關

<sup>125</sup> 由上水底寮退出九庄媽後，新社 9 年輪祀九庄媽 2 次（其他村庄為 1 次），可見新社庄在九庄媽聯庄信仰中具備領導地位。

<sup>126</sup> 下水底寮劉家第 14 世，入墾下水底寮第 3 代。

<sup>127</sup> 不著撰人，《寺廟臺帳——臺中州東勢郡 I 下》，頁 386。

<sup>128</sup> 林美容，《臺中縣新社鄉九庄媽信仰調查計劃期末報告》，頁 76。

<sup>129</sup> 溫振華，〈鄭成功治水神格形成試探——以臺中縣為例〉，收於陳志聲編，《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頁 174-175。

<sup>130</sup>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新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2 年 8 月 30 日瀏覽，<https://www.xinshe.taichung.gov.tw/1111549/post>。

淹水紀錄。想來，如此結果反映了 1977 年石岡壩的完工，可能相當程度解決當地的水患問題。

另一值得關注的是，回顧鄭王廟兩次建廟的過程，部分上水底寮庄民皆參與其中，似乎凸顯清代下水底寮具有一定的號召力和影響力，又或者隱含了上、下水底寮間存在的某種依存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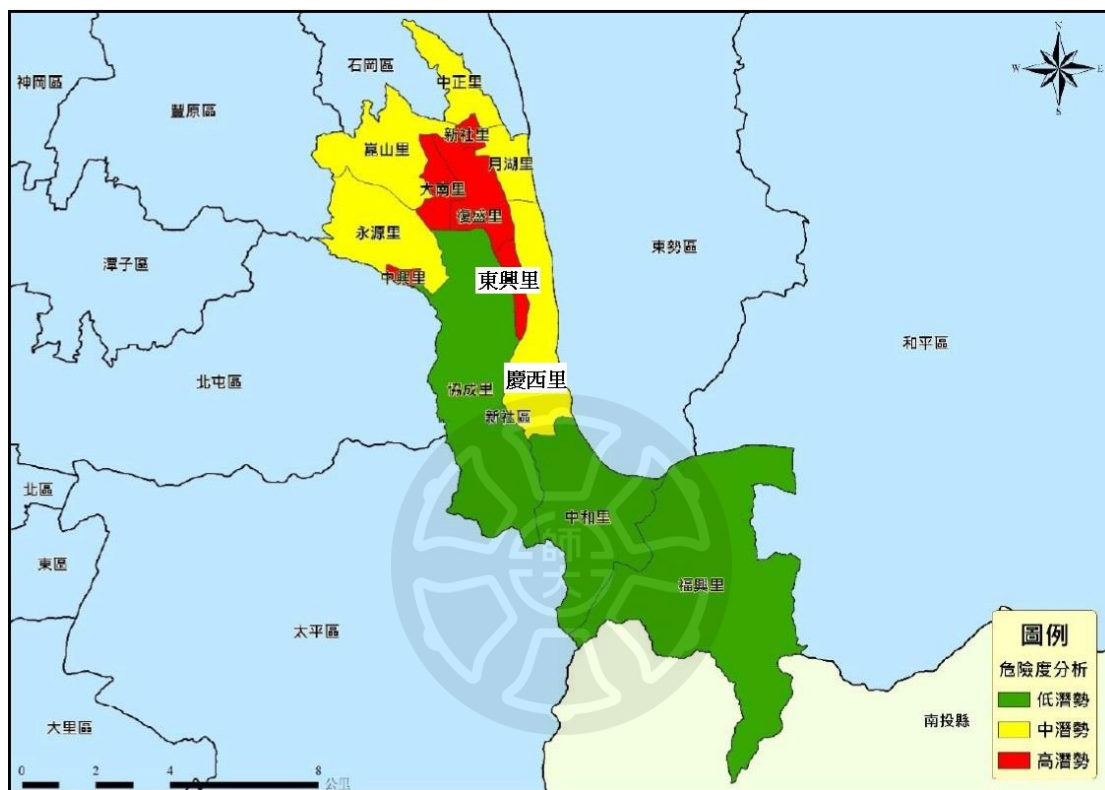


圖 5-7 新社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資料來源：直接引自〈110 年度新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頁 41。



圖 5-8 下水底寮鄭王廟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2022 年 2 月 4 日）

## 小結

牡丹社事件的爆發，令清廷始重視界外的「化外之地」，為了杜絕他國再次藉機侵略臺灣，臺灣官員始有「開山撫番」之舉。丁日昌主政時期，中路為因應埔里社廳的開設，亦積極開闢入埔道路，而水底寮至埔里社之間的道路雛形也在此時期形成，然礙於開山初期成效不佳，墾民拓墾意願不高，實績始終有限。

劉銘傳來臺後，開山撫番之議再起，地方有力士紳基於提升政治地位，以及眼見樟腦市場之崛起，於是「官紳合作型」的撫墾政策隨之確立。<sup>131</sup>藉由觀察水底寮、抽藤坑兩地，我們可以看到霧峰林家林朝棟作為中路撫墾事務的第一要角，如何在落實撫墾政策之餘，結合劉銘傳的新政，一步步取得沿山重要腦地之地權，進而壟斷中部樟腦產業。另一方面，與界外原住民的關係上，由於武力征伐無法有效降伏，因此清末主要採訂定「和約」的方式，提供豬、牛等物資，以換取沿山製腦權。

進入日治時期，隨政權的嬗遞，起初日本政府選擇延續清末的撫墾策略，透過物資籠絡、交換物品、邀請來署等方法，企圖施予教化。同時，也扮演「和約仲介」的角色，當漢人與原住民的關係生變，將居中協調，以維持邊區平衡。當然，這種暫時性的措施，在武裝抗日活動趨緩後，總督府為取得山區利源，軍事力量很快轉化到山區原住民，從而推進隘勇線，完全地將治權深入邊區。一旦邊區平穩，地方產業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在地家族的崛起的過程亦產生宗教需求，一方面是為了尋找心靈的寄託，二方面則反映地方社會在人群複雜化<sup>132</sup>下的整合過程。

<sup>131</sup> 「官紳合作型」的論述為黃富三提出之理點，相關論述請見：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頁 1161-1189。

<sup>132</sup> 人群的複雜化除凸顯在村落短時間內急遽上升的人口，亦可能顯現在產業型勞動人口之上。至少從上水底寮的情況來看，有很大一部分的人，可能是基於蔗苗養成所或苗圃的成立、伐木產業的勞力需求而進入水底寮。不過，由於本文主要在探討邊界與地方社會長期連動的過程，對於長期的產業變化則仍有待討論。

## 第六章 結論

雍正 3 年（1725），臺灣第一座軍工戰船廠正式設置於臺江外海，確立清代臺灣的軍工匠制度。出於對軍工料的須要，乾隆初期清廷先後在大甲溪下游南北岸設立軍工寮。隨著木料漸砍伐殆盡，中部軍工寮隨之東移，水底寮也在此時登上臺灣歷史的舞臺。

過往新社地區的研究，或因著重的角度不同，或因資料相對缺乏，少有以長時段且具連續性的討論。本文以新社水底寮為研究案例，試圖觀察一個長期位處邊界最前緣的國家邊區，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面對邊區族群的衝突、國家政策的遞嬗以及沿山產業的崛起，地方社會如何因應與調整。根據本文的探討，以下可分為三項重點說明：

### 一、游移的邊界與逐利的人群

清初的漢番隔離政策，原意在防止漢番相結，同時避免番人逸出為害。雍正 10 年（1732）大甲西社後，中部的岸裡等社歸化清廷，原本的模糊的歸化生番自此有了新的「熟番」身分，始擔負賦稅、服勞役的責任。乾隆 20 年代起，漢人便曾先後私越界外，只是此時越界者尚少，直至乾隆 30 年代，儘管「有形番界」（土牛、土牛溝）被官方加以建構，然中部軍工寮的東遷卻帶動越界者藉軍工匠名義從事越界私墾，從而開啟界外私墾熱潮。

伴隨著漢人不斷向沿山地區移入，清廷似乎早已意識到私墾勢難阻擋，選擇將邊界模糊化，以求各方平衡發展，位在界外的水底寮也在此時發展成聚落。不過，此舉同樣導致界外人群益加混雜，抗官、械鬥頻頻上演於邊區。為免疲於維穩邊區，乾隆 49 年（1784）清廷決定重新劃界並清丈界外埔地，強行介入界外利益的結果即是迎來私墾勢力的反撲（林爽文事件）。

林爽文事件後，界外勢力全面改組，平定事件有功的粵人，憑藉「義民」身分漸取代漳泉人，甚至在與熟番的土地競爭中屢有進展，成為中部沿山地區的拓

墾主力。對國家而言，番屯制的施行無疑推動了邊區的擴張，將失控的沿山納入帝國版圖，以達到新的平衡。作為帝國新興領土的「養贍埔地」，屯丁的招租雖不為官方所樂見，但一如過往，清廷在不傷害國家利益的情況下仍選擇與現實妥協，從而造就一場臺灣最大規模的平埔族集體遷徙行動。

19 世紀中葉，樟腦產業的興起不僅帶動新一股的沿山開墾熱潮，並且，外力（牡丹社事件）的衝擊也引領朝廷思考如何開放內山。劉銘傳一系列的開山撫番政策扭轉漢人、熟番、生番的分類邏輯，不僅熟番的角色界線漸趨與漢人「同質化」，漢人與生番的關係亦由生存空間的競爭逐步轉向合作。直至日治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為謀取更多的山林資源，國家力量始經由武力擴張並進駐原住民部落，自此作為劃分異質空間和人群的邊界乃正式走入歷史。

藉由觀察 18 世紀至 20 世紀初邊界反覆調整、變動的過程，我們察覺，無論是國家或地方在各時期促使邊界移動的動力與目的皆在追逐「山林利源」，而後來的證據顯示，所謂的利源皆指向樟樹、樟腦及其他森木資源。如 18 世紀軍工寮的設立是官方為了採集軍工料，與之同時，漢人則為謀取生存的新天地；再者，19 世紀末葉地方家族，甚至是霧峰林家注意到樟腦帶來的利益，選擇與原住民合作；又如，日本政府一系列的隘勇線推進政策，皆為此而來。正如同歷史兼具偶然與必然，在水底寮地方社會的歷史發展中，命運齒輪的轉動既推動著歷史，或許也訴說著地方社會的興衰。

## 二、邊區族群互動的動態過程

透過水底寮的案例，我們可以發現漢人與原住民的互動涉及三個歷史階段：第一，族群衝突階段。乾隆中葉起漢人屢屢私越界外，對於界外的原住民而言，為確保生存資源（土地）不被侵犯，運用武力形式嚇阻或逼退就成了最有效的手段之一。縱使在番屯制施行後，漢人改以「合股」方式向熟番承墾養贍埔地，仍很難避免墾地屢墾屢廢的問題；第二，平衡互惠階段。咸豐 10 年（1860），臺灣開港通商，山區亦逐漸興起一波山林製腦熱潮，只不過此時新社地區的沿山聚落

雖已有墾佃在此興築水圳、拓墾田園，但仍未穩定。牡丹社事件後，臺灣官員始執行開山撫番政策，至劉銘傳主政時期，沿山聚落的產業發展才有較顯著的成長。從霧峰林家拓墾水底寮、抽藤坑的案例，能看到地方有力士紳藉由自身在官場的優勢，取得沿山地權，並提供原住民物資，進而穩定與擴大自身的樟腦事業。日治初期，總督府基本沿用清末策略，但是角色更像是在維持漢人與原住民間的平衡關係；第三，穩定擴張階段。當殖民政府將武裝力量投向山區，轉而積極推進邊界（隘勇線），甚至把界外族群納入國家治權內，藉以取得山林資源。此時山區產業開始蓬勃發展，地方家族於是順勢崛起，宗教活動也陸續展開。

### 三、地方公廟與人群整合

臺灣位於淺山丘陵的聚落由於開發較晚，加之面臨原住民的威脅，所以，地方公廟的興建大約在 19 世紀中葉以後才如火如荼的展開。換句話說，公廟興建的時間點大部分多反映聚落已相對平穩，且地方經濟已有所提升。水底寮由於分為上、下水底寮，地形的切割，也令入墾的群體有所差異。仔細端看兩地的地方信仰，上水底寮的信仰中心東興宮創建於大正 9 年（1920），下水底寮鄭王廟則於同治 10 年（1871）即已建立小祠。本研究發現如此差異與兩地的產業型態有密切關係。首先，上水底寮在道光 8 年（1828）粵人彭財振入墾後，礙於水田面積無法有效擴張，整體經濟實力落後於下水底寮。迨至沿山產業崛起，原墾佃擁有的土地又為林朝棟所收購，在地方全力從事熬腦下，宗教活動似乎未得到太多發展空間，反而促使上水底寮居民轉而支持下水底寮公廟的興築；第二，隨著明治 39 年（1906）前後隘勇線的推進，邊界趨於平穩，為取得山區山林資源，總督府建造八仙山森林鐵道，水底寮作為鐵道其中一站，自然成為重要的貨物集散地，而上水底寮彭家也順勢崛起，將原本的家神信仰提升成村落信仰中心。

總的來說，地方信仰的形成與建立牽涉到一段複雜的歷史過程，不單可視為聚落穩定的指標，其中涉及的各項因素更是環環相扣，且不同的因素往往導致迥異的發展方向，同時也造就出獨特的地方歷史。





## 參考書目

### 一、史料

- 〈全臺前後山輿圖〉（美國國會圖書館地理地圖部藏）
- 〈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
- 〈乾隆中葉臺灣輿圖〉（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
-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 〈臺灣堡圖〉
- 《光緒朝月摺檔》
- 《寺廟臺帳 臺中州東勢郡I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藏）
- 《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藏、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軍機處檔摺件》
-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 《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
- 《聯合報》
- （清）王元稚
- 1959 《甲戌公牘鈔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清）余文儀
- 1962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清）沈葆楨
- 1959 《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清）周鍾瑄

- 1962 《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周璽
- 1962 《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姚瑩
- 1957 《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柯培元
- 1961 《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胡傳
- 1960 《臺灣日記與稟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唐贊袞
- 1958 《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夏獻綸
- 1959 《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陳文達
- 1961 《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黃叔瓚
- 1957 《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劉良璧
-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劉銘傳
-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1980 《天地會(第一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 1980 《天地會(第二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伊能嘉矩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

1994 《臺灣文化志》。臺北：南天書局。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編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連橫

1962 《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金田譯

199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森丑之助

1917 《臺灣蕃族志 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

2014 《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

2014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

溫廷敬

1980 《丁中丞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

福康安（藏）、林熊祥（編）

1954 《廷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廳蕃務課編

1914 《臺中廳理蕃史》。臺北：臺中廳蕃務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9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6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

1983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季刊》，34（4）：83-1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 《臺案彙錄庚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1 《臺灣霧峰林氏族譜（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5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臺北：行政院文化部。

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編

1904 《臺灣氣象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

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編

1911 《臺灣氣象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9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如仲、苗學孟

1984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劉澤民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 下冊》。南投：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 二、專書

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

1991 《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林本源基金會。

池永歆

2011 《清代東勢角縱谷區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  
新北市：博揚文化。

吳長鉅總編輯

2002 《戀戀白冷圳：新社鄉文化生態巡禮》。臺中：新社鄉白冷圳社區總  
體營造促進會。

邵式柏著（John R.Shepherd）、林偉盛等譯

2016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 上、下冊》。臺北：臺  
大出版社。

李其霖

2013 《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林香梅、邱月秋編

2008 《永遠的新社：新社鄉老照片專輯》。臺中：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林朝綦

1957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 地理篇第1冊（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

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四 屏東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2021 《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洪敏麟編

1980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洪麗完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

夏黎明

1996 《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臺北：知書房出版。

張世賢



- 2009 《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張耀錡編

- 1951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許雪姬

-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志豪

- 2019 《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臺北：南天書局。

陳芳惠

- 1984 《村落地理學》。臺北：五南圖書。

陳國川、翁國盈編纂

- 2006 《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二 臺中縣（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漢光、賴永祥編

- 1957 《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清琦編

- 2010 《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黃智偉

- 2002 《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城邦文化。

溫振華

- 1992 《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日知堂出版社。

- 1999 《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1997 《臺中縣蔗廊研究》。臺中：臺中文化。

廖隆仁總編

- 1998 《新社鄉誌》。臺中：大社會文化事業。

臺灣彭氏宗祠大公嘗族譜編修委員會編

- 1959 《彭氏族譜》。新竹：臺灣彭氏宗祠大公嘗族譜編修委員會。

劉益昌

- 1999 《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劉達雄提供

- 《劉家自古歷代族譜源流》，未出版。

潘大和

- 1998 《平埔巴宰族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

蔡相輝編

- 1995 《北港朝天宮志》。雲林：北港朝天宮。

衛惠林

- 1999 《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三、期刊論文

王世慶

- 1994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203-244。臺北：聯經。

石再添等

- 1986 〈新社河階群的活斷層與地形面〉，《地學彙刊》5：29-39。

李文良

- 2006 〈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87-122。

邱正略

- 1992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林玉茹、畏冬

-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47-94。

林聖蓉

- 2008 〈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邱柏翔

- 2012 〈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阿部公彥

- 2008 〈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南勢蕃的理蕃事業〉。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姜明雄

- 2011 〈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施添福

- 1994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頁 39-7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95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01-3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柯志明

- 2011 〈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於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57-1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1 〈界外私墾與岸裡地域土牛界外保留區的進入和開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頁 1-

7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洪麗完

- 2019 〈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知興衰為例〉  
收於謝世忠編，《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 4：客家族群關係》，頁 42-  
51。新竹：交大出版社。

張士陽

- 1988 〈雍正九、十年の臺灣中部の先住民の反亂について〉，《臺灣近現代史研究》6：5-55。

張士陽著、鄧孔昭譯

- 1991 〈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臺灣研究集刊》  
3：76-84。

張聖翎

- 2006 〈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郭楚淋

- 2013 〈資源重置下的地景變遷—以新社地區為案例研究（1730's-2010）〉。  
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陳志豪

- 2015 〈隘糧與大租：清代竹塹地區合興莊的隘墾事業與閩粵關係〉，《全球客家研究》4：1-30。

陳國棟

- 1995 〈「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123-158。

陳慧先

- 2007 〈半斤八兩？：清代臺灣度量衡之探討〉，《臺灣文獻》58（4）：  
203-236。

森丑之助

- 1912 〈中部臺灣に於ける民庄と蕃社の和親契約に實例〉，《臺灣時報》38：14-17。

程士毅

- 1994 〈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1994 〈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13-49。

黃富三

- 1994 〈簡介岸裡社文書之史料價值—以臺大「岸裡大社文書」為中心〉，收於林治平主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3-35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2000 〈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頁 1161-1189。臺北：國史館。
- 2016 〈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23（2）：1-64。

楊慶平

- 1995 〈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振華

- 2003 〈鄭成功治水神格形成試探—以臺中縣為例〉，收於陳志聲編，《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9-181。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 2005 〈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臺灣風物》，55（4）：1-21。

葉高華

- 2016 〈分而治之：1931-1945 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臺灣史研究》，23（4）：123-172。

葛滿龍、張瑞津、王乾盈

- 2004 〈以折射震測法探討新社河階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41：49-60。

劉怡伶

- 2021 〈清代臺灣的庄規與社會秩序——以三重埔的溪尾庄規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益昌

- 2003 〈大甲溪中游地區史前文化的初步探討〉，收於陳志聲編，《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40。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蔡淵昶

- 1985 〈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臺灣師大歷史學報》13：275-302。

蔡懋棠

- 1980 〈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蔡耕紀事〉，《臺灣風物》30（2）：84-102。

鄭安晞

- 2011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鄭瑩憶

- 2016 〈王朝體制與熟番身分：清代臺灣的番人分類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18 〈以屯養贍：嘉道年間番屯改革與彰化縣熟番社〉，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主辦《「帝國、邊區與流動：18、19 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頁 1-20。南投：國立暨南大學。

賴進貴、黃清琦、葉高華

- 2005 〈古地圖的空間認知探索——以 1878 年《全臺前後山輿圖》為例〉，

《臺大地理學報》42：47-68。

簡史朗

- 2014 〈西部平埔族群入墾埔里後之聚落形成〉，收於潘英海編，《劉枝萬與水沙連區域研究》，頁 191-218。新北：華藝學術出版。

#### 四、計畫報告書

林美容

- 1999 《臺中縣新社鄉九庄媽信仰調查計劃期末報告》。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溫振華計畫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

- 2013 《白冷圳文化景觀基礎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結案報告書》。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2002 《臺中縣白冷圳重建工程規劃》。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

鄭瑩憶

- 2014 〈混雜的山區：清代東勢角「客家」族群互動與番產交易(1700-1860)〉，《103 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2017 〈熟番、傳說與家族：清代大甲溪中游的族群互動與「客家」地方社會〉，《107 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潘開華

- 1985 《臺中縣市山坡地土壤調查報告》。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 五、電子資源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畫，

<https://www.rchss.sinica.edu.tw/popu/introduction.html>。

中央研究院，<https://thcts.sinica.edu.tw/themes/rc19.php>。

文化部典藏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Object.aspx?SYSUID=13&RNO=QUgwMDIzOTItMDA2>。

開放博物館，<https://reurl.cc/A7E3xK>。

新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https://www.xinshe.taichung.gov.tw/1111549/post>。

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供應查詢平台，<https://tssurgo.tari.gov.tw/Tssurgo/Map>。

臺灣記憶，<https://tm.ncl.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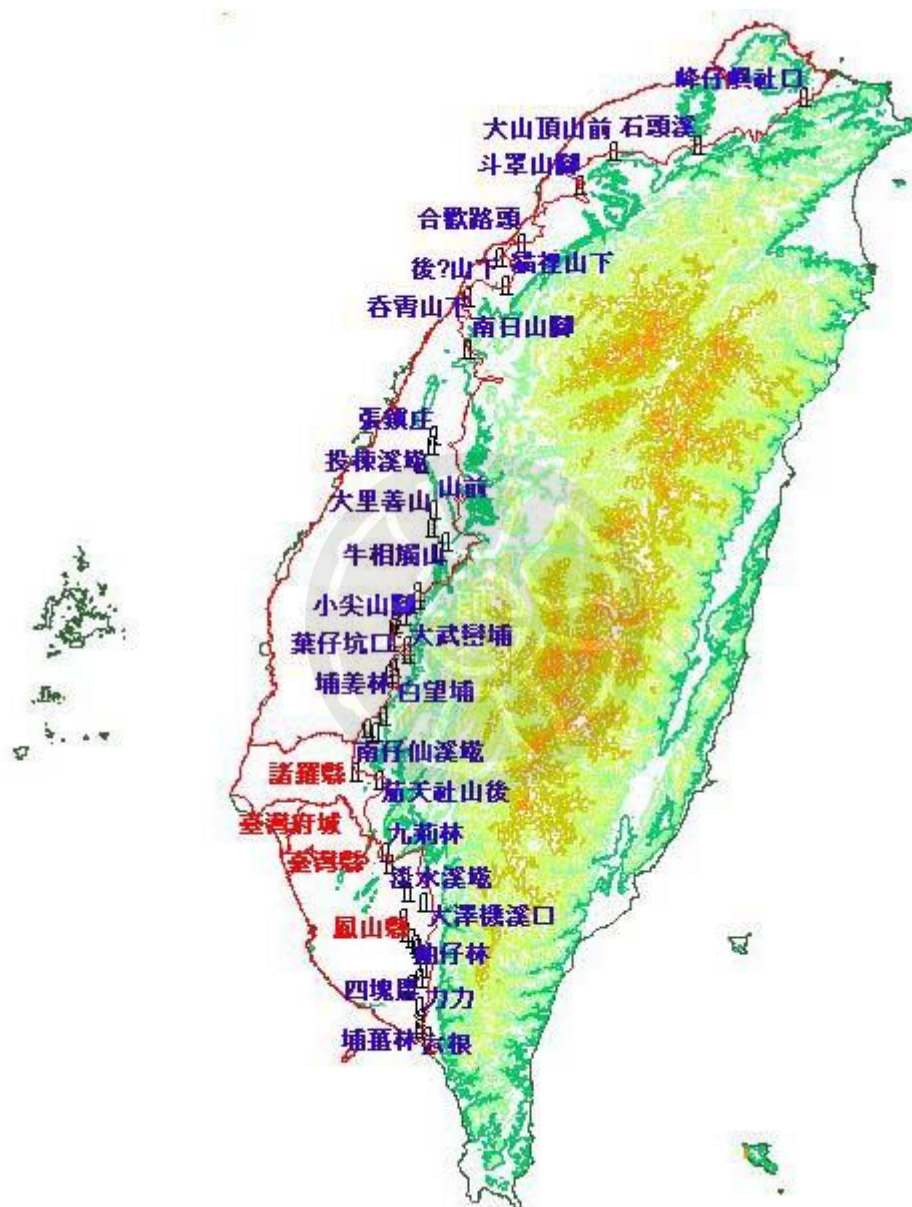
歷史學柑仔店，<https://reurl.cc/p1kaO8>。





## 附錄

### 附錄一 〈康熙 61 年（1722）界碑位置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清代臺灣番界」，2021 年 12 月 5 日瀏覽，  
<https://thcts.sinica.edu.tw/themes/rc19.php>。

附錄二 森丑之助南勢群各社位置與戶口分類表

| 系統  | 社名   | 位置分布              | 戶數  | 人口  |     |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 稍來系 | 稍來社  | 大甲溪右岸，與白毛社隔溪相對。   | 20  | 51  | 50  | 101 |
|     | 沙布耶  | 大尖山東方。            | 12  | 30  | 37  | 67  |
| 阿冷系 | 希拉古  | 大甲溪與十門（文）溪之間。     | 35  | 73  | 86  | 159 |
|     | 阿冷社  | 大甲溪左岸之埋伏坪，與白毛社相鄰。 | 30  | 51  | 55  | 106 |
|     | 白毛社  | 埋伏坪，與阿冷社相鄰。       | 26  | 68  | 75  | 143 |
|     | 貼字悠完 | 大甲溪右岸一氣山之東方山腹內。   | 17  | 31  | 33  | 64  |
|     | 南阿冷社 | 北勢溪支流、裡冷溪及五柵溪之上游。 | 26  | 58  | 64  | 122 |
| 合計  |      | -                 | 166 | 362 | 400 | 762 |

資料來源：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 第一卷（上）》，頁 75-78。



附錄三 〈奉憲勘定民番地界碑〉



原文：

奉憲勘定地界

勘定朴仔籬處，南北計長貳百捌拾伍丈伍尺，共堆土牛壹拾玖個。每土牛長貳丈，底闊壹丈，高捌尺，頂闊陸尺。每溝長壹拾伍丈，闊壹丈貳尺，深陸尺。永禁民人逾越私墾。

乾隆貳拾陸年正月 日，彰化縣知縣張〔張世珍〕立。

資料來源：臺灣記憶，「勘定民番地界碑記」，2021 年 12 月 10 日瀏覽，<https://tm.ncl.edu.tw/>。

附錄四 〈臺灣汛塘望寮圖〉



資料來源：開放博物館，「臺灣汛塘望寮圖」，2021 年 11 月 5 日瀏覽，<https://reurl.cc/A7E3xK>。

說明：本圖約繪於乾隆 40 年（1775）至 51 年（1786）間。



附錄五 〈岸裡社蕃把守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岸裡大社文書》數位典藏，AH2393。

## 附錄六 東勢角土地開墾紀錄

泉州府〔知府徐夢麟〕為懇恩飭照詳案報陞事。案准北路理番同知牒稱：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准堂臺關開，本年〔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奉巡撫部院徐〔徐嗣曾〕批，據彰化縣墾戶曾安榮、何福興、巫良基等詞稱：四十九年臬憲楊〔楊廷樺〕、鎮憲柴〔柴大紀〕會御示：臺屬界外埔地，准給漢人承墾陞科，岸裡社同樸仔籬社通土潘明慈首報東勢角、水底寮等處堪墾田園。慈等社番不諳耕墾供課，願招榮為佃首，除陞科供課外，按給生番、熟番口糧，招字據赴縣具呈結在案。榮等隨赴臬憲楊〔楊廷樺〕、道憲永〔永福〕、縣主劉〔劉亨基〕呈准承墾。蒙縣主同理番憲唐〔唐鑑〕勘，又蒙臬憲覆勘，丈明甲數、劃定界址、出示招佃墾又在案。榮等用費工本銀九千餘元墾成水圳，募佃墾成水田園。就兩莊立社寮，招社丁張士、劉〔中〕立、黃元安生番，按納口糧、交換鹽、煙。五十一年八月，縣主劉〔劉詩〕給榮等戳記，詳道憲永〔永福〕、府憲孫〔孫傳燧〕、鎮憲柴〔柴大紀〕各在案。切東勢角等處原屬界外屋鰲、獅頭等一十三社生番地方，雖經遭亂，生番向義殺賊，守隘保莊，是以彰邑揀保〔揀東上堡〕，僅存東勢角保養數萬生靈。十二月，海公爺〔海蘭察〕親詣莊社。此〔乾隆五十三年〕正月，蒙公中堂〔福康安〕賞生番布疋、鹽、煙，賞榮弟曾應開翎頂、社丁張士等頂帶。九月，蒙憲委張士、劉〔中〕立帶生番進京，民番歡欣樂業，但廳、縣案既失，而道、府案俱在，理合具據情抄黏詳文、告示，冒瀆叩乞欽憲大人恩准飭道、府兩憲，照具詳案報陞，給示管辦，民、番樂業等情。奉批：是否前案已墾地內，抑係未墾，仰前署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查明歸案辦理具報等因。

奉此。當經敝府札行彰化縣查覆，並傳該通土及佃首等聽候勘丈。去後。茲查嘉義、彰化二邑埔地，憲委貴分府查辦，所有曾安榮一案，原卷合就移送，為此備移。希將移到卷宗查收，按照憲批事理悉心核辦，專案具詳，並移敝府彙轉，望切望切。計移送曾安榮原奏一宗等因。

准此。敝廳隨即差傳通土、佃首帶同方匠親詣該處，按照原發冊內四至逐一查丈，共丈得東勢角民耕田園貳百柒拾八甲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二忽四微；番耕田園一百〇八甲九分九釐八毫九絲二忽八微；荒埔一十三甲一分八釐四毫。又丈得東勢角小地名大中柯〔中崙〕、石角柯〔石角〕番耕田一百六十三甲三分八釐二毫四絲。又丈得毗連東勢角之土牛角，共民耕田八十甲零八分七釐八毫二絲零八微；石埔二十三甲三分二釐九毫六絲。又丈得水底寮荒埔五百九十七甲七分四釐伍毫六絲八忽。又查，丈得附近東勢角之雞油埔荒埔九十四甲五分二釐八毫。丈畢繪圖附卷，隨帶回該通土潘明慈、潘光慈、番乃那烏阿沐、墾戶何福興即何統妹、曾安榮即曾丹桂等逐一查訊。

問據潘明慈供：小番是岸社總通事；潘光慈供：小番是樸仔籬社副通事。又同供：乾隆四十九年間，曾安榮、何福興向小番們商量，要開墾東勢角、水底寮二處埔

地。是小番向各社商允寫字給他開墾，原議墾成田園後，按年納番租七百石，又供給屋鰲十三社生番出入貿易口糧飯食，立約為據。後來奉憲清查，已入過冊了。東勢角小地名大中柯〔中崙〕、石角柯〔石角〕兩處，原報番耕田九十九甲有零。清查後，各番陸續開墾，並新墾東勢角田園，現丈共有二百七十二甲零。這都是社番自種，並無民頂情弊，只求仍給小番們耕種。至遞年供應屋鰲社生番口糧飯食，約要用三百石穀子。如今何福興們名下丈溢後田園已經歸屯，這宗公費無着，小番們社裡續墾的番田，已蒙恩免歸屯，情願供給屋鰲社番出入的飯食費用就是。

問據番目郡乃那烏阿沐、打歪麻沐加里希、后六麻靈滑、阿四老道等同供：小番們東勢角小地名大中柯〔中崙〕、石角柯〔石角〕，原報番耕田九十九甲零，四十九年清查，已入過冊了。後來各番陸續開墾，並新墾東勢角田園，現丈有二百七十二甲零，都是小番們自種，沒有民頂情弊的，只求恩免歸屯，小番們情願遞年耕墾，屋鰲社生番出入口糧飯食，按田勻派租穀，交通事潘明慈們去經理就是。

問據何福興即何統妹、曾安榮即曾丹桂同供：小的們先年向通事潘明慈們認墾東勢角、水底寮兩處埔地，議定墾成田，遞年完番租七百石，並供給屋鰲社生番出入飯食費用，立約為據的。四十九年清查，已報過田園二十七甲零。後來各佃陸續開墾東勢角，共有田園二百七十八甲零，水底寮尚未開墾，均蒙勘丈在案。小的們因開墾荒埔費有工本，是以赴撫憲〔徐嗣曾〕呈請陞科管業，如今已蒙明諭：通臺丈溢田園，都要遵例歸屯。小的們也沒得說，只求將原報田園給小的們陞科管業；丈溢田園徵租歸屯。小的何福興情願承充佃首，向各佃收齊租穀繳納充餉，不敢違誤。至供給生番飯食費用，遞年酌需穀三百石，小的們丈溢田園已經歸屯，無力支應，只求飭令通事潘明慈備辦經理，就沾恩了。各等供。

據此。該敝廳查訊得，墾戶何福興等赴撫憲〔徐嗣曾〕轅下，呈請東勢角等處田園給令陞科管業一案，緣彰屬界外東勢角、水底寮二處埔地，經何福興、曾安榮向番認墾，議定墾成後歲納番租七百石，並供給屋鰲社生番出入飯食費用，立約為據。四十九年清查，東勢角共報已墾田園二十七甲零，水底寮尚未開墾，迨後各佃復於埔內續墾，田園均未呈報陞科。上年奉到奏定章程，四十九年原報外，其丈溢、續墾田園及未墾埔地，均給屯丁耕種等因。何福興等隨赴撫憲〔徐嗣曾〕轅下，具呈請將東勢角墾成田園給令陞科管業等情，奉批轉移勘訊。經敝廳傳齊通土、墾戶，按照原冊四至，將各該處田園分別番耕、民耕，逐一查丈，並訊悉前情如繪。查東勢角現丈民耕田園共二百七十八甲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二忽四微，內除原報田園二十七甲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四忽外，計丈溢田園二百五十甲零柒分四釐九毫〇八忽四微，係清查後續墾，並未呈報陞科，即同私墾，理應歸屯。查臺灣俗例，開墾工本出自佃人，並須先貼墾戶犁頭銀文，是何福興毫無賠累，各佃曾費工資，所有前項丈溢田園二百五十甲零，應諭仍令原佃耕種，免致起耕失業，按照酌定等差完租充餉。至該處歲徵租穀三千餘石，必須設立佃首妥為經理，敝廳察看何福興即何統妹，人尚誠實，堪以充選，應請令其承充東勢角佃首。所有溢額田園租息，令其向各佃戶收齊彙繳充餉，不許稍有拖欠，並刻剝佃人等弊。

但何福興除原報田園之外，概行歸屯，毫無餘潤。今充屯田佃首，應請遞年酌給辛勞穀六十石，以資辦公。其原報田園，仍給令陞科管業。至東勢角小地名大中柯〔中崙〕、石角柯〔石角〕，原報及丈溢番耕田園，並東勢角續墾番耕田園，訊係社番自行耕種，並無民頂情弊，不在歸屯陞科之例，應請仍給社番管耕。所有遞年應需供給屋鰲社生番出入貿易飯食等項，責令通事潘明慈等於番耕田內，按數勻派支應經理，以循舊制。東勢角現丈荒埔一十三甲一分八釐四毫；水底寮現丈荒埔五百九十七甲七分四釐五毫六絲八忽，應請撥給屯番耕種。其毗連東勢角之土牛角丈溢田園，亦應定等徵租充餉。再，敝廳續查出附近東勢角地方小地名雞油埔荒埔一處，現丈共九十四甲五分二釐八毫，四十九年清查漏造入冊，係屬無礙可墾之地，應請歸入荒埔數內，分撥耕種。除將現丈過各該處民、番耕田園埔地，分別原報、丈溢，及應徵租數，繪造圖冊歸入正案，牒送彙轉，並行彰化縣知照辦理外，合將勘訊議擬緣由，牒請核轉等由前來。

准此。該卑府覆看得，北路番同知勘訊何福興等現耕東勢角田園，分別陞科、歸屯，並選充佃首一案。緣彰化縣界外東勢角、水底寮二處埔地，經何福興、曾安榮向岸裡社通事潘明慈認墾，議納番租並經給屋鰲等社生番出入飯食等項，立約為據。四十九年清查，據報已墾田園二十七甲有零，其水底寮埔地尚未開墾，迨後各佃又於東勢角埔內續墾田園，均未呈請陞科，前年〔乾隆五十三年〕奉到奉定章程，除四十九年原報已墾田園外，其丈溢、續墾田園，並未墾埔地，均應分撥屯丁耕種等因。何福興等即赴撫憲〔徐嗣曾〕轅下，呈請東勢角田園給令陞科管業等情。奉批：轉移勘訊。茲准。北路番同知黃丞〔黃嘉訓〕，傳齊通土、墾戶將東勢角等處田園埔地逐一勘丈、訊供，議擬分別陞科歸屯等由，牒詳前來。

卑府查，東勢角現丈民耕田園共二百七十八甲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二忽四微，內除原報田園二十七甲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四忽，應給該墾戶陞科管業外。其餘丈溢田園二百五十甲〇七分四釐九毫〇八忽四微，係屬清查後續墾，並未呈報陞科。應如該廳所議，分別等差徵租歸屯。該處歲收租穀三千三百餘石，應設佃首妥為經理。既據該廳察看何福興即何統妹人尚誠實，堪以充選，應如所請，准其承充東勢角佃首，遞年酌給辛勞穀六十石，以資辦公，令其向各佃戶收齊租穀彙繳充餉。毋許稍有拖欠，並刻剝佃人等弊，以專責成。至該廳牒稱，東勢角續墾番耕田園，及小地名大中柯〔中崙〕、石角柯〔石角〕，原報丈溢番耕田園，查係社番自行耕種，並無民頂情弊，例免陞科歸屯，應仍給番耕種，所有供給屋鰲等社生番出入飯食等項，令通事潘明慈於前項番耕田內按數勻派支應。並現丈東勢角、水底寮，及續查出小地名雞油埔等處荒埔，分給屯丁耕種，並丈溢土牛角田園，定等徵租充餉等語，均應如所議辦理。除俟該廳送到田園租數、圖冊分款核明，彙入正案詳送，並移理番廳，飭取何福興認充佃首甘結備外，合將核擬緣由具文詳請憲臺會核。轉詳。除詳。



說明：本文獻標點符號參考自：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頁 119-122。



## 附錄七 清代臺灣中部分類械鬥與粵人移居表（乾隆至道光年間）

| 年代                | 發生地             | 今日地名                | 種類   | 粵人移居方向                                            |
|-------------------|-----------------|---------------------|------|---------------------------------------------------|
| 乾隆 47 年<br>(1782) | 貓羅溪以東柳樹湳庄、登台庄一帶 | 臺中市霧峰區<br>(以下省略臺中市) | 漳粵   | 粵人遷徙葫蘆墩、東勢角一帶。                                    |
|                   | 三塊厝             | 南屯區                 | 漳泉   |                                                   |
|                   | 大肚              | 大肚區                 |      |                                                   |
|                   | 大里杙             | 大里區                 |      |                                                   |
| 乾隆 51 年<br>(1782) | 大里杙             | 大里區                 | 漳與泉粵 | 林爽文事件演變為械鬥，牛罵頭粵人移居南坑、葫蘆墩、東勢角。                     |
| 嘉慶 11 年<br>(1806) | 沙轆              | 沙鹿區                 | 漳泉   |                                                   |
|                   | 大甲              | 大甲區                 |      |                                                   |
| 嘉慶 14 年<br>(1809) | 翁仔社             | 豐原區                 | 漳與泉粵 |                                                   |
|                   | 沙轆              | 沙鹿區                 |      |                                                   |
|                   | 石崗仔             | 石岡區                 |      |                                                   |
|                   | 東勢角             | 東勢區                 |      |                                                   |
|                   | 牛罵頭             | 清水區                 |      |                                                   |
|                   | 大甲              | 大甲區                 | 漳泉   |                                                   |
|                   | 大肚              | 大肚區                 |      |                                                   |
| 道光 6 年<br>(1826)  | 牛罵頭             | 清水區                 | 泉粵   | 粵人向葫蘆墩、東勢角、苗栗一帶集中。                                |
|                   | 翁仔社             | 豐原區                 |      |                                                   |
|                   | 六張              | 大雅區                 |      |                                                   |
| 道光 10 年<br>(1830) | 東勢角             | 東勢區                 | 閩粵   |                                                   |
| 道光 12 年<br>(1832) | 葫蘆墩             | 豐原區                 | 閩粵   | 大墩粵人移居東勢角、葫蘆墩。                                    |
|                   | 舊社              | 后里區                 |      |                                                   |
|                   | 北庄              | 神岡區                 |      |                                                   |
|                   | 大甲              | 大甲區                 |      |                                                   |
| 道光 24 年<br>(1844) | 葫蘆墩             | 豐原區                 | 漳泉   | 泉州人自南坑、葫蘆墩、東勢角、茄荳角、軍工寮，遷居北庄、神岡；北庄、神岡粵人則遷居東勢角、葫蘆墩。 |
|                   | 水裡港             | 龍井區                 |      |                                                   |
|                   | 六張犁             | 大雅區                 |      |                                                   |
|                   | 頂圳寮             | 豐原區                 |      |                                                   |
|                   | 茄投              | 龍井區                 |      |                                                   |
|                   | 牛埔仔             | 大安區                 |      |                                                   |

資料來源：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知興衰為例〉，頁 49-

## 附錄八 同立合約劉中立等—大茅埔

同立合約劉中立、張千喜、劉光牆、劉炙、陳昌、劉保寧、藍揚兆、沈海、賴石、蔡明、黃明增、眾社丁等，今有承墾大茅埔分作拾四大股為定，每股拾份，每份先派銀貳元，逐一交陳昌官收齊，交付分發公費，言約即日交清，不得逾限。其牆圍議係拾四股內公築竣之。陳公館外，厝地埔地逐一均分。如銀元、工力欠缺，將伊股份盡行抹銷，不得違拗。此乃甘願合墾，惟期協力同心，以底有成。今欲有憑，先立合約壹張四紙付照。

批明：牆圍內外惟聽劉中立踏起一處約四伍分，其餘當事名論功績酬賞。社丁公蔭現出銀元，其工照出再照。

批明：日後照墾分埔，不得照股分埔。

嘉慶貳拾壹年玖月 日同立合約

資料來源：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5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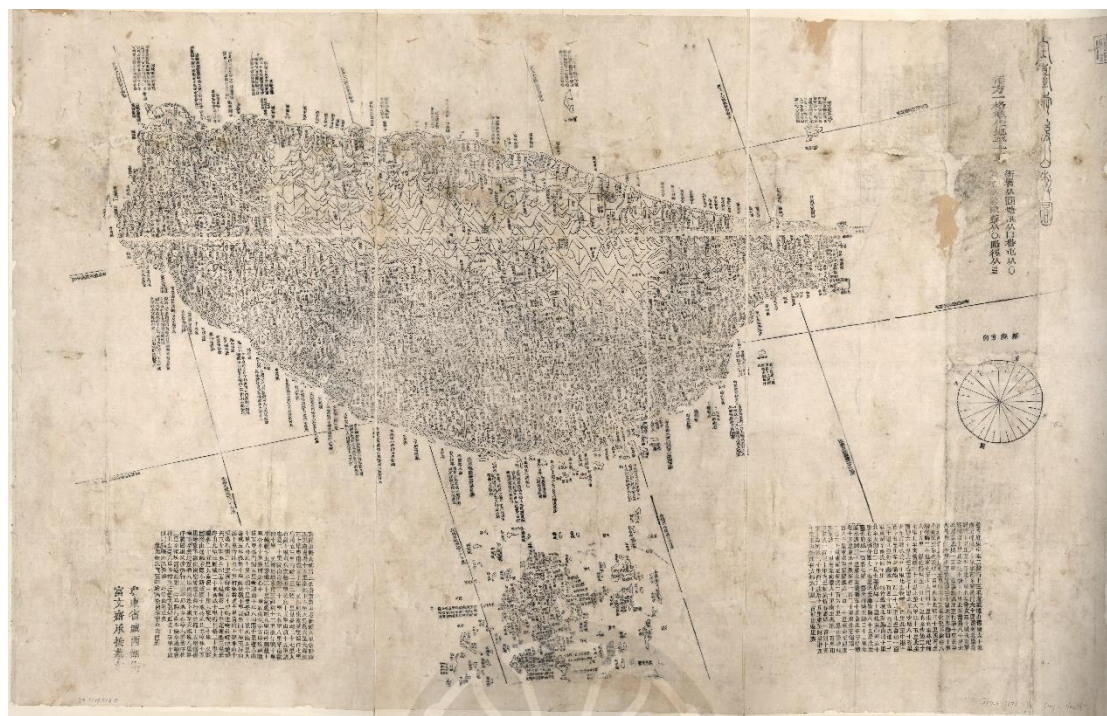


## 附錄九 2021 年蜈蚣里里民「原鄉踏查之旅」展版



資料來源：張素玢攝影（2022 年 7 月 31 日）。

## 附錄十 全臺前後山輿圖



資料來源：〈全臺前後山輿圖〉（1878）（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地理地圖部藏）。